最高法院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 號	3
二、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	4
三、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27 號	7
四、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	8
五、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	10
六、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5 號	11
七、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72 號	13
八、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	14
九、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69 號	15
十、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07 號	16
十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30 號	
十二、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68 號	22
十三、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86 號	24
十四、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37 號	26
十五、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	27
十六、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10 號	29

裁判全文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	號3	7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2號4	.5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27	7 號 5	C

十七、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19 號......31

十八、107 年度台非字第 143 號......32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	84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	95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5 5	烷	104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72	號	109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	116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69	號	125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07	號	135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30	號	140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68	號	145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86	號	151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37	號	156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	159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10	號	164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919	號	167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43 5	烷	170

- 一、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裁判書全文)
 - (一)立法委員有(一)、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二)、立法院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員到會備詢;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是別會所陳述意見。(三)、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官長及行政院各部有人實施,憲法第63條、第67條第2項、第71條、憲法第63條、第67條第2項、第71條、憲員基於代議民主制度,在議場內行使上開法定職權之提案、審議、質詢等議會活動,固屬其職務行為,直接案、審議、質詢等議場內行使上開職務行為為調會的拜會、議場中休息協等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為者,仍具有公務外觀,且與其上開職務行為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自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
 - (二)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上訴人等人受何○鋒等人之請託,並約定一定金錢為對價,以立法委員張○財之名義,傳真行文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所轄之證期局人員到其國會研究室說明○○公司炒股被調查一案,證期局之主管及承辦人因而數度準備相關資料至該國會研究室報告、說明,范○安、張○方於該國會研究室內要求須於一週內結案,而其傳真給金管會之函文內容為「主旨:茲為問政之需要,敬請貴委員會協處證期局針對『○○晶體科技公司』案,於明(4/14)上

午十時至本席研究室說明。註:本案因日前遭黑函空襲,致使股價震盪,影響投資人信心,甚已波動整體股市交易正常化,倘本案調查無具體事證,敬請停止本案所有函調行動,以恢復該公司正常運作。」依此觀之,上訴人等顯係行使立法委員之職權,其於行使職權時收受賄款,已侵害職務行為之廉潔性與公正性及社會一般信賴,原判決因認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自無違法。

參考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二、106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裁判書全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所指「犯罪事實」係與犯罪行為之過程、行為之罪責及刑度高低有關之實體法上事實,對該實體事實之認定,須以法律上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程序之證據予以嚴格證明始可。至於其他關於訴訟法上之事實,例如與訴訟條件有關之事實及影響證據證明力消長之事實(輔助事實),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祇要係適法取得之證據,縱未具有證據能力,亦非不得作為彈劾性或補助性證據使用,且亦不須經嚴格法定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又證人陳述時之心理狀態,係屬證人有無陳述能力之範疇,乃訴訟法上之事實即輔助事實,而非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所指須嚴格證明之犯罪事實。該輔助事實是否存在,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或經合法調查為必要。

(二)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 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 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俾使 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 公務員廉潔之作用。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此之所 謂「職務上之行為」,應依上開立法旨趣從廣義解釋 ,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 為而言。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及 一般職務權限外,即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固有 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亦應認屬其職務行為 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及習慣上所公認為 其所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以及其附隨 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均屬之,始符合上開條例設立 之宗旨。依憲法第63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 法院除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 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外,亦 包括議案審議、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聽取報告與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 彈劾案之提出、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文件調閱之處 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 書之審查、黨團協商等職權。而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亦規定立法院所設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 備詢,及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

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再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立 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 會除審查該院交付各委員會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 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 質詢,於審查議案後提報院會決定。是立法委員在立 法院各委員會內對行政機關提案,係基於憲法賦予之 職權範圍內之行為,本屬立法委員職務上應為之行為 。而立法院內雖設各種委員會處理不同之事務,此僅 係立法院為有效處理議事所為之分配,不得僅因立法 委員分屬於不同委員會而否定其仍可藉由透過其他委 員會委員名義代為提案之權力。因此立法委員在立法 院院會、各委員會、委員會公聽會及黨團協商所為提 案、連署、審議、質詢等議事活動,均屬憲法賦予立 法委員之固有職權。惟一般人民請願,除依立法院各 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請願書外,亦有以 向立法委員提出陳情書之方式為之。立法委員就人民 向其陳情之事項,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名義召開協 調會之方式,邀請與其所掌理法律、預算等議案及質 詢與備詢有關之行政機關派員出席者,受邀之行政機 關依行政慣例及習慣,原則上均會予以尊重而派員出 席參與立法委員主持之協調會,該以立法委員國會辦 公室名義,邀請相關行政機關派員出席協調會之行為 ,除已具有公務行為之外觀外,且與憲法賦予立法委 員議決、審查、質詢及備詢等主要職務有密切關聯性 ,亦屬其職務範圍內得為之行為,此均在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上之行為」之文義涵攝範圍內。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三、106年度台上字第3327號(裁判書全文)

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 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 ;其雖將採購內容分為工程、財物及勞務等3種採購,然 此僅係便於分類管理,以提升採購效能,與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回扣及舞弊罪,其適用範圍之 認定並無重要關聯。而上開罪名中所稱「公用工程」除實 體建造工程外,在解釋上尚應包括與實體工程密切不可分 之設計及監造部分。蓋工程設計、監造部分與實體工程在 採購程序上雖可分開處理,但就整體公用工程之完成與品 質而言,均屬重要而不可或缺之一環。尤其設計部分,關 係公用工程之結構、用料、施工方法(包括技術規格等) 與完成,為公用工程重要之前置性作業,而監造部分則係 對工程施工方法、用料及工程品質加以監督,以防止用料 不當或未按圖施工,二者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與大眾利益 與安全均具有密切之關聯,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工程之 經辦與公用器物之採購,基於維護公用工程之品質,以保 障公眾之利益、安全,並導正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之廉潔 性,自應將工程設計、監造部分,與實體工程部分一併同 視為公用工程整體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而同受上述罪名之 規範,方屬無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受工

程回扣罪之立法目的。原判決雖依據「重罪構成要件嚴格解釋」之刑法原則,將公用工程之實體工程部分與相關設計監造部分予以區隔,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經辦公用工程」,僅限於實體工程,並不包括相關設計、監造部分在內,而將公務員就公用工程其中設計、監造部分收受廠商回扣之行為,改論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然並未詳細審酌及說明其此項區隔及限縮法律適用之結果,是否真正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收受工程回扣罪之文義解釋及其立法旨趣,遽為上開論斷,尚嫌理由欠備。

參考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四、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裁判書全文)

(一)複數行為人以共同正犯型態實施特定犯罪時,除自己 行為外,亦同時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犯罪 ,從而共同正犯行為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 之後」,脫離者為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 棄自己之行為,向未脫離者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 認知該情外,更由於脫離前以共同正犯型態所實施之 行為,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用之以遂行自己犯罪 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 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 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時,以 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時,以 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其於為 ,以 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 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數行 共同正犯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易言之,複數行 為人遂行犯罪時,較諸於單獨犯型態,由於複數行為

人相互協力,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 行為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 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單獨表示撤回加功或參與,一 般多認為難以除去該危險性,準此,立於共同正犯關 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 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 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 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 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 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知明瞭該情外,更須 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 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 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 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 ,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 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 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 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 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 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 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

(二)綜合卷內證據,高○翔就附表 1 編號 1、2、3、5、7 部分,參與興安機房犯罪,已推進至著手實施加重詐 欺取財犯行之後,雖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因收到兵單 而脫離興安機房,但依其供述僅係單純離開,並未採 取防止犯行繼續發生之措置等語,既未為拭去先前所 創造出犯行促進作用或解消基於先前所形成共同正犯關係之心理、物理影響力之行為,參照前開說明,縱上開各編號被害人受騙匯款時間係在高○翔脫離興安機房之後,高○翔就附表 1 編號 1、2、3、5、7 部分,仍應就張○堯後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

參考法條:刑法第27條、第28條。

五、106年度台上字第3466號(裁判書全文)

- (一)刑法第190條之1(業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本件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第2項之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毒物罪,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具體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為必要,即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規定,其具體危險之存否,自應依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其污染之體積、面積、數量,及污染行為是否明顯威脅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依社會一般之觀念,綜合予以判斷。
- (二)王○彬、林○隆反覆長期排放未經處理或處理不完全 之電鍍廢水行為,已造成洋仔厝溪及以洋仔厝溪引灌 之周圍農地重金屬污染,其中重金屬銅、鋅均超過食 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造成稻米或其他農 作物不得食用,或因長期食用後危害健康之高度可能 ;且違法排放廢水之時間其長、水量及有毒重金屬含

量均高,而所排放之洋仔厝溪為全體國民之公共財, 因溪流具流動性、開放性,洋仔厝溪遭污染後,從事 農事、漁撈之國民因接觸水體,甚至一般民眾偶然接 觸水體或底泥,即有可能,王○彬、林○隆將未符合 放流水標準之電鍍廢水(液)排放至洋仔厝溪,污染 河川水體及底泥,已具體對公共安全構成危害,而致 生公共危險。

參考法條:刑法第190條之1。

六、107年度台上字第275號(裁判書全文)

- (二)原判決以本案犯罪所得為 5,367,417 元(第一次估驗 浮報 3,160,696 元+第二次估驗浮報 2,206,721 元

=5, 367, 417 元), 其中第一次估驗款 7, 176, 342 元由 林○榮及陳○雯 (經第一審通緝中,係陳○財之女) 分得,林○榮實際領得 500 萬元,為新做中山路排水 溝之工程款, 並非本件工程之犯罪所得; 第二次估驗 款 7,616,365 元則由陳○雯全數分得等由,因認本案 犯罪所得全為陳○雯取走,上訴人 7 人並未分得犯罪 所得,均毋庸諭知沒收。惟就第二次估驗款 7,616,365 元,雖係由陳○雯指派之證人黃○德陪同 同案被告張○基以林口鄉公所之公庫支票提領現金後 ,先存入其女友黄○菁名下之臺灣銀行○○分行○○ ○○○○○○號帳戶,再轉匯入陳○雯所指定之帳戶 ,然陳○雯係鄉長陳○財之女,是否擔任「白手套」 代陳○財領走上開款項?又原審所認定自黃○菁上開 臺灣銀行○○分行帳戶再轉匯入之陳○雯所指定帳戶 ,依卷內匯款單據及證人黃○德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縣調查站詢問所述,係由黃○德於 94 年 5 月 3 日分匯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已併入永豐商業銀行)○○分行 之周○龍帳戶 150 萬元、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分行 之曾○珠帳戶 328 萬元及臺中商業銀行○○分行之陳 ○雯帳戶 313 萬元,乃原審就上開各該轉匯款項其後 之確實去向,未為必要之說明論述,徒以上開款項曾 轉匯進入陳○雯所指定之他人及其本人之帳戶,即認 定本案犯罪所得全歸陳○雯所實際分得,陳○財等人 均未分得犯罪所得毋庸分擔沒收,而未翔實調查認定 陳○財或其他上訴人分擔之犯罪所得各為若干,於其 各自分受之利得範圍內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有調查未 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參考法條:刑法第38條之1。

七、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裁判書全文)

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 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 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 271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 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 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 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 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至於已死亡之共同正犯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即平均後其應負之數額),已因繼承發生而歸 屬於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由檢察官 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於法院認有必要時 ,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可包含或附 隨之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向 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要屬另一問題。

參考法條:刑法第38條之1。

八、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裁判書全文)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立法理由明示,依政府採購 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該款 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之公務員。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 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 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 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而依政 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 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 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 **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雖現行政府採購法就採購機關** 與廠商間就有關採購事項所生之爭議,依是否已經訂約而 異其處理程序,即就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 以異議、申訴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 願決定; 訂約後之履約爭議, 則以調解或仲裁等程序解決 。其中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等階段爭議之申訴審議判斷 視同訴願決定,固應認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然機關於 訂約後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包括履約管理及驗收),依 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原亦 得適用異議、申訴程序解決,嗣該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 正時,雖就履約爭議修正為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惟其 立法意旨僅在於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 驗收之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 、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

(見該法第 74 條修正理由);則此之修正,乃立法者基 於晚近行政事務態樣日益複雜,對於某類行政事項處理結 果,應如何定其爭訟途徑,而單純從簡化救濟程序上之考 量所為之技術性規定而已。此種區分,使出自同一採購行 為之爭議,強分為須依兩種不同之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是 否適當,已不無爭議。再參諸前揭刑法修正立法理由之說 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 ,既均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 公務員」,亦無僅因前揭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 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 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 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 本同以依法今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 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之理。是 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 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

參考法條: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九、107年度台上字第3369號(裁判書全文)

(一)犯罪行為內容不一,各有其特殊性,此項特殊事實,僅參與犯罪之人所得體驗,即學說上所稱行為之秘密性。而被告之所以任意自白犯罪,其動機有出於自責悔悟者,有因心生畏怖或圖邀寬典者,亦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者,故如要判定被告自白之真偽,不僅應查證其自白內容,是否已暴露行為之秘密性,有無其他補強證據,更應詳察其自白之動機、取得自白之過

程等情況,始足以發現真實。

(二)本件原判決雖認定李○治已於歷審中自白上開故意對 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行,惟李○治於第一審中,曾 供稱:我(祇)毆打李○凱的屁股及手腳而已等語; 於原審中,亦供稱:一開始會認罪,是因為有打小孩 (指李○凱),但我不知道這樣做,李○凱會死亡; 我並沒有傷害致死,我會承認傷害致死,那是我的法 扶律師「律見」我的時候,問我要不要認〔罪〕,並 說我太太已經認(罪)了,就算我不認(罪),我也 跑不掉,事實上,我並沒有用木棍打小孩(指李○凱),李○凱過世時,身上是沒有傷痕的等語。似見李 ○治於歷審中,並非毫無爭執其自白之真實性;再參 諸李○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一再否認有傷害李○凱致 死犯行,則李○治是否完全自白此部分犯行,容非無 疑。究竟李○治為上開自白,出自如何之動機?是由 於外部之刺激,抑內部心理過程之發展?被告任意自 白前、後及自白時之態度暨當時之情況,又是如何? 以上諸端,對於判定被告自白之真實性,至有影響, 且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具重要之關係,原審未詳為查證 剖析明白,尚非允洽。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

十、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裁判書全文)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

,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 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 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 參照)。我國因此就通訊監察及通訊紀錄等事項,特制定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以為規範。又通保法的 立法目的,依該法第1條規定,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及 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而 制定。但為落實人權保障,該法於96年6月15日修正時 ,增訂第5條第4項、第5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 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 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 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 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違反本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 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 據。」使執行機關應擔負於通訊監察期間,提出報告之義 務,若發現無通訊監察之必要時,得由法院撤銷通訊監察 書,儘早停止通訊監察,以維人權,並明定違反該條之相 關規定,所執行監聽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見該條項修 正立法理由),且於同年7月11日公布,並自公布後5 個月施行;嗣為更嚴厲防止濫權監聽、浮濫申請、草率核 准通訊監察等情形,俾進一步確實保障人權,復於103年 1月14日,將該法第5條第4項、第5項修正為:「執行 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 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 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 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 ,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 發之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 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 通訊監察書。」另增訂第 18 條之 1 ,該條第 3 項復規定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 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項 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二項 方式,嗣於同年月 29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又未 授權法院作個案判斷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顯然立法者仍 授權法院作個案判斷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顯然立法者係 有意採取更為嚴格的態度,以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悉予 持續 有意採取更為嚴格的態度,以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悉予 於,且經核此性質,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稱 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自應優先適用。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12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十一、107年度台上字第3430號(裁判書全文)

(一)人民之生命與健康,為其生存與自由最主要之基礎, 自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是國家對人民生命、健康自 有保護義務。基此,司法院釋字第414、476、545、 577號等解釋,有諸多關於法律應維護國民健康之闡 釋,國家應透過法律制度之設計,積極維護上開憲法 所保障之人民健康權。食安法即本乎此項宗旨而制定 ,於該法第 1 條闡明:「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而食安法所稱之「 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 品添加物 | 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 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 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 單方或複方物質;「食品用洗潔劑」則係指用於消毒 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食 安法第3條第1、3、6款)。而「販賣之食品、食品 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 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安法第 17 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 、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標準之訂定 ,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 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 規定(食安法第18條)。」因此,衛生福利部(下稱 衛福部)乃依據上開規定,分別訂定「食品添加物使 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 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訂定「食品用洗 潔劑衛生標準」,以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用途限制、 化學含量及其使用標準。是食安法所稱之食品、食品 添加物,乃指可供人食用者;不可供人食用或非供人 食用者,均不可做為食品、原料或添加於食品內,乃 食安法首應確立之原則。

(二) 衛福部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依食安法第 17 條授權規定

, 訂定發布「加工助劑衛生標準」, 其立法理由說明 :「因加工助劑之使用特性,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 能,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 所差異,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故參考國際間包括聯 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及紐澳等有關加工助劑之 規定,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規定,以供食品業 界遵循」,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6日 FDA 食字第 1050043542 號函(說明五)可參。本件查 獲時間固在上開「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訂定時間之前 ,惟依前揭增訂之「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 :「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 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 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 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與前開食安法第 3 條第 6 款所謂「食品用洗潔劑」之立法定義,同有於 最終食品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之特質。再參酌「加工助 劑衛生標準 | 第 1 條規定,其授權法源與「食品用洗 潔劑之衛生安全品質標準 | 同為食安法第 17條。準此 , 基於授權法規體系與使用上之性質, 主管機關於 105年2月17日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前,關 於加工助劑中涉及食品洗潔之物質者,其相關規範或 處罰規定自應依循「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安全品質 標準稽核,乃屬當然。

(三)本件冰醋酸,屬工業用之強酸(醋酸 99%),為腐蝕性物質,極具危險性,有扣案冰醋酸包裝桶外觀及標示在卷可稽,其既為工業用,非可用於食品,自無列

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資格 朱○海雖將藍桶冰醋酸稀釋至特定濃度使用,且依 其所提出以該濃度之液體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SGS)檢驗,檢測結果認除濃度外均符合食品添 加物冰醋酸規格。然食安法之目的,係在規範食品業 者製造、使用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洗潔劑(含加 工助劑)等與食品相關之安全衛生規範,就「稀釋」 而言,其化學性質僅在降低物質濃度,並未改變其本 質。倘食品業者得以「稀釋」方式作為是否違反食安 法規範之判斷標準,則無異使本法就食品添加物、食 品洗潔劑(含加工助劑)等之生產、認證、管理等行 政或刑罰規範形同具文。亦即,如以稀釋濃度之方式 可使本不符合規範之物質達到符合規範要求,而未斟 酌立法者及消費者是否同意此種工業用冰醋酸作為浸 泡食材之溶劑,即與立法者原意有違,亦未符合民眾 對食品安全之嚴格要求。何況食安法第 49 條第 2 項係 規定「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非「足以危害人 體健康」,可見立法者即非以終產品本身作為認定標 準,故「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解釋適用上,自 難以最終使用後之結果或產品本身是否有危害結果論 斷,而應以行為人於取得該物質作為使用時之危害情 節為認定標準。亦即,能否對實際上未產生任何危險 之行為科以刑事處罰,固有規範違反論與法益實害論 之區別,然於食安法之規範上,應採取近於規範違反 論之解釋,否則如採法益實害論之解釋結果,將使食 安法失去其規範之目的。是就食安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

歸責及處罰基礎始點而言,本件應以朱○海購得藍桶 冰醋酸(工業用強酸)使用時之危害可能性為判斷。 原審未予詳察,徒以該工業用強酸經送驗稀釋結果符 合食品添加物冰醋酸之規格,即為朱○海無罪之諭知 ,亦難謂適法。

參考法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條、第3條、第17條、 第18條、第49條。

十二、107年度台上字第3568號(裁判書全文)

(一)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 22 日迭經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項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 2 條 第 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 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而沒 收係針對供犯罪或預備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或所得 等與刑事違法行為具有密切關係之人民財產,及對於 社會具有危險性之違禁物,由國家以裁判剝奪其所有 人之所有權,將之收歸國庫,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 制處分,自應循正當程序為之,俾符合憲法保障人民 財產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要求。為建構修正後刑法 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 收之適用範圍,及現行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 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參考德國、 日本之立法例,刑事訴訟法增訂專編為第7編之2「 沒收特別程序 | 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7 等規

定,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程序之權利, 明定其罄请参舆没收及法院依職权命参舆没收之前提 、程式,並課予偵查中之檢察官、審判中之法院,對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予其陳述意見 之機會,賦予該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與尋求救濟 之權利,同於105年7月1日施行,俾與原有附隨於 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相輔相成, 以完備沒收法制之體系,並兼顧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 序保障。從而,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權 益,法院自應遵循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 」編之相關規定,賦予該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 機會後,其裁判諭知沒收第三人財產,始為適法,否 **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違法。此項程序之違法**, 剝奪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 悖於正當程序, 與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旨未合,顯欠缺裁判 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正當性基礎,不能謂顯然於判決無 影響。

(二)原判決認定其附表二編號 8 所示扣案之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係劉○明為其附表一編號 1、2 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交通工具,因而依檢察官之請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稽之卷附車駕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列印表,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登記為劉○訓,且劉○明於偵查中供稱該車輛係屬劉○訓所有,劉○訓亦於原審證稱該車輛為其所有等語,若其等所述無訛,則上開自用小客車既屬第三人劉○訓之財產

,乃原審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劉○訓參與沒收程序,亦未依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編之相關規定,賦予其參與沒收程序與尋求救濟之機會,遽予諭知沒收上開劉○訓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已剝奪劉○訓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揆之上開說明,難謂適法。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

十三、107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裁判書全文)

(一)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尤須有補強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名共到之規定。即自己犯罪事實僅以該認罪刑之之,證據,也是則是不不得其他共犯之,證據,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有其他足以證明所述其他被告共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者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情事、指

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證述有否 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 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實施與本案無關之 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 真實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為所述其他被告共同 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二)原判決認定黃○偉有犯罪事實一之(三)之犯行,係以 共犯被告陳○傑之指證,並以陳○傑與黃○偉 2 人曾 同期間於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又另案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共同犯與本案無關之他罪,經判決處 刑確定等互動聯繫情形,為其論據。然黃○偉始終否 認有此犯行,則黃○偉是否參與此部分犯行,除共犯 證人陳○傑之證述外,自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原判 決所引黃○偉、陳○傑 2 人交往背景、曾否共同另犯 無關本案之他罪等事證,既與黃○偉有否本件共同犯 行之判斷無涉,自不能資為擔保陳○傑指證黃○偉該 共犯事實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又被害人黃○華之證述 及案內偽造之公文書、鑑定報告等事證,係佐證陳○ 傑自白自己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亦不得作為認定黃 ○偉該共犯事實之依據。至其他黃○偉所辯無可採等 項,本不能憑為認定其共同犯罪之積極證據。是原判 决本部分認定,除共犯證人陳○傑之證述外,究有如 何之補強證據,堪信陳○傑指證之黃○偉共犯事實屬 實,未進一步詳予調查,並為必要之論斷及說明,徒 以推測方法,認定共犯陳○傑之陳述為真實,遽採為 論處黃○偉該部分罪刑之基礎,揆之前揭說明,原判 決此部分採證難謂合於證據法則。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

十四、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裁判書全文)

- (一) 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 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 利得 - 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 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 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 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 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 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 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 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 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 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 (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 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 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第 473 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
- (二)本件上訴人雖就犯罪所得全部數額與被害人成立調解 ,但僅實際償還其中部分款項,原判決乃以其犯罪所 得扣除已償還金額部分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與刑法 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不符,撤銷第一審判決,改 判就未實際償還之犯罪利得諭知沒收、追徵,並無不 合。至上訴人嗣後如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

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 ,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 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尤無雙重執行或對上訴人重複 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

參考法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十五、107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裁判書全文)

(一)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之規定,法 院僅於案件認定被告有罪而應沒收時,始於判決主文 諭知沒收,倘認不應宣告沒收時,因沒收之調查與認 定,本屬法院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且非必以當事人聲 請為必要,復無如同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有對於參與人財產經認定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 予沒收之判決,並應記載其裁判主文及應否沒收之理 由之規定,自無須於被告有罪判決主文項下諭知不予 沒收之旨,惟為方便上級法院審查,自宜於判決理由 内說明不予沒收心證形成之理由。是下級法院若已於 有罪判決就不予沒收之理由詳為記載,究與未經裁判 之情形不同,檢察官或自訴人自得對於該諭知不予沒 收部分聲明不服。又刑法關於沒收,已於民國 104 年 12月30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將沒收 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 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且依修正後同法第 2 條第2項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縱被 告於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行為,仍應 逕適用裁判時法律,而無「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 ,益見刑法沒收於修正後業已「去刑罰化」而具「獨 立性」。再修正後之沒收雖具備獨立性,然沒收之發 動,仍須以犯罪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故沒收原則上應 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參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但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 沒收之宣告(參見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 訟法第 259 條之 1、修正後同法第 455 條之 34 至 37) 。故「沒收」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並非不 能區分。若下級審判決僅係應否沒收部分有所違誤, 而於本案部分認事或用法並無不當時,上級法院非不 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另沒收之標的,依修正後 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可分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 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等項,倘彼此間互無關連,僅因 下級法院就其中各別標的應否沒收部分判決有誤,上 級法院亦非不得單就該各別標的部分予以撤銷。
- (二)本件上訴人劉○達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其共同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供犯罪所用之物即扣案之記憶卡、歌本沒收。關於其犯罪所得部分,第一審判決則於理由四、(二)內說明:「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

明文,然查,依證人劉○豪於本院(指第一審,下同)審理中證稱:未實際支付上開電腦伴唱機之租金等語,即難認劉○達及劉○賢因本案犯罪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本案犯罪所得不予敘明。」等語,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亦不服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後收部不服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後收部不服第一審別於上訴人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部,認檢察官之上訴有理由,因而僅將第一報於上訴人犯罪所得不予沒收撤銷部分,亦非訴外判決。

參考法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

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第369條第1項。

十六、107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裁判書全文)

(一)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

摇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 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負擔 ,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負擔 ,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政檢察官所 ,而不負說服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有別。 ,是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 ,是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證據 明該有利事實在可能性,即應由檢察官進 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 況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 據調查,對數之確信,致尚未達於使則 整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信,故告之認明 該有利數之確信, 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信, 為有利於被告之 判決。

(二)稽之卷內資料,警方尋獲失竊小貨車後,在其儀錶板下菸灰盒內查獲之菸蒂、檳榔渣,經檢驗其 DNA-STR 型別與上訴人相符,固可證明上訴人曾停留車上之事實,惟該菸蒂、檳榔渣究係上訴人竊取車輛時遺留?抑或搭乘他人駕駛之贓車而遺留?均有可能,在無證據證明前,自未可任執一端。上訴人於第一審辯稱:「車子是朋友開的」、「監視器上的人我認識,他有開那台小貨車來找過我,我有到車上去抽菸、嚼槟榔...那個人外號叫『阿○』,他目前可能在宜蘭監獄受刑...『阿吉』真實姓名我不知道...他約 60 到 61 年次...我入監服刑前有在北所愛滋病舍遇到『阿○』,他有 HIV...」等語,並聲請傳喚「阿○」作證。第一

審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查明是否有符合上訴 人所指之人,經覆以有3人符合,第一審提示該3人 照片令上訴人辨識,上訴人指其中之林○杰即為其所 指之人。林○杰於第一審證稱認識上訴人,惟否認竊 取失竊小貨車,及無駕駛該車去載上訴人等語。上訴 人雖未能就其所舉有利於己之事實證明其存在,然已 盡其形式舉證責任,除非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犯罪行為 ,不能以其辯解不能成立,即遽為其有罪之認定。本 件依卷內證據資料,似無直接證明上訴人竊取失竊小 貨車之證據,而警方於案發後復未能在失竊小貨車之 駕駛座、方向盤、門把等處採得上訴人指紋或其他生 物跡證,而得推論上訴人曾駕駛失竊小貨車,間接證 明上訴人竊取失竊小貨車,至於車上查獲之菸蒂、檳 榔渣,雖足證明上訴人曾停留車上之事實,然未能逕 予排除上訴人係搭乘他人駕駛之贓車而遺留之可能性 。原判決未予說明何以該菸蒂、檳榔渣可以證明上訴 人竊取失竊小貨車之理由,遽以上訴人曾停留失竊小 貨車及其辯解不能成立,即認定上訴人竊盜,稍嫌速 斷,與證據法則難認無違,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十七、107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 (裁判書全文)

(一)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是若被告初次施 用毒品並同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時,由於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 故針對同一犯行併予諭知刑罰及保安處分者自無不可 (例如對竊盜慣犯同時宣告強制工作),且此時持有 逾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已非嗣經不起訴處分 之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故法院除應就被告所為論 以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刑外,另應就施用毒品犯行 部分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此亦為刑罰與 保安處分雙軌制之使然,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為警查獲其持有 逾法定數量第二級毒品外,並同時查獲其有施用第二 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犯行,施用毒品部分業經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05 年度毒偵字第 912、913、9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轉讓禁藥部分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 訴字第 934 號判刑確定,上訴人持有逾法定數量第二 級毒品與轉讓禁藥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明顯可 分,應予分論併罰,揆諸上揭說明,上訴人指稱施用 毒品、轉讓禁藥應與本案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想像 競合,容有誤會,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4 項、第 20 條。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十八、107年度台非字第143號(裁判書全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

之刑。第 1 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 决,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準用之。」故本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 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 禁止原則之適用。由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反面解 釋,倘係檢察官對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一)、其 上訴有理由者,則在被告未提起上訴時,第二審自得 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諭知較重之刑。(二)、於被告亦提 起上訴然無理由者,第二審若認檢察官上訴主張第一 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過輕有理由時,亦得撤銷 第一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三)、被告並未提起上 訴,但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者,苟第一審判決並無適 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第二審即不得諭知較第一 審判決為重之刑。(四)、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檢察 官僅以第一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而無理由者,第二審 自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但如第一審判決 有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則不在此限。(五)、 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檢察官僅以第一審適用法條不 當提起上訴而無理由者,第二審自不得諭知較第一審 判決為重之刑。(六)、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兩造上 訴均無理由者,若第一審判決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 銷之情形,第二審亦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 。至認定第二審上訴有無理由,一般取決於判決主文 ,因科刑判決之主文,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 法律之結果,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 在及所論處之罪名、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

- ,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僅發生於主文。若 主文未記載,縱使於判決之事實、理由已認定被告之 犯罪事實,仍不生實質確定力,即不得認已判決,而 屬漏未判決應補行判決之問題,該漏判部分,則既未 經判決,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依法不得提起非 常上訴;此與判決主文、事實已有敘及,而理由之起 非 常上訴;此與判決主文之間,對於刑罰權對象之 不相一致之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對於刑罰權對象之 犯罪事實範圍同一性不生影響,無礙於判決之確定, 得賴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情形不同。
-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張○賢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修正前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 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主文則諭知「張○賢犯第一審判決附 表(下稱第一審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 ,各處第一審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 犯第一審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處第一審附表二主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其餘被訴 部分均無罪。」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 ,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判決(下 稱原判決)就被告上訴部分中之關於第一審附表一編 號2、4及第一審附表三編號2、3、4部分均撤銷,其 主文第 1 至 4 項則諭知「原判決(即第一審判決)關 於第一審附表一編號 2、4 及第一審附表三編號 2、3 、4 部分均撤銷。張○賢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五編號 2、4、35、36、37 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

號所示之刑,並減刑如各該編號所示;其中附表五編 號 35、36、37 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沒收均如 各該編號所示,所減得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其他上訴(即 第一審附表一編號 1、3、5 至 32、第一審附表二、第 一審附表三編號 1、第一審附表四部分) 駁回。上開 撤銷改判之附表五編號2、4與上訴駁回關於有罪部分 所處之刑(如附表五編號1、3、5至34所示),應執 行有期徒刑 8 年。」而原判決就本件犯罪事實乃論以 與第一審相同罪名(見原判決理由壹、七、(一)), 另認定被告所涉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 2、4、35 至 37 部分之犯罪,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事 由,第一審有漏未減刑,對被告不利予以撤銷(見原 判決理由壹、六、(一));對於檢察官上訴則認無理 由,而予以駁回(見原判決理由壹、六、(四)③及七 、(三))。又檢察官上訴意旨固另認第一審關於被告 定應執行 5 年 6 月部分顯然過輕,有違比例原則,然 原判決就此部分未交代第一審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究 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理由,又因其主文並未 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應執行刑部分,自不能認係漏未 判決,僅能認屬判決理由不備。原判決就此既認定第 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並駁回被告及檢察官關 於此部分之上訴,撤銷部分則係因第一審判決未依法 減刑,並改判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期,理由亦未敘 述第一審判決有何其他違法或不當情形。則於檢察官 對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被告亦提起上訴,而原判

決認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時,竟於其判決主文第 4 項就 撤銷改判之原判決附表五編號 2、4 與上訴駁回關於有 罪部分所處之刑(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 1、3、5 至 34 所示)部分,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其主文 第 4 項所定應執行刑顯較第一審判決為重,自有違不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 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 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 1 至 34 定應執行之刑部分 撤銷,另行判決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以資救濟。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283

【裁判日期】1071024

【裁判案由】貪污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

上 訴 人 張昌財

選任辯護人 宋永祥律師

上 訴 人 范長安

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05年8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4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號,起訴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4 年度偵字第11968、12165、12399 、12643、13352、13961、14121、20180 號,95年度偵字第102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原審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張昌財、范長安部分之科刑判決 ,改判論處張昌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賂罪刑;論處范長安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 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
- 二、上訴意旨
- (一)、張昌財上訴意旨略以:①、張大方、范長安爲脫免罪責,有 謊稱經立法委員授權之可能,原判決認爲范長安並未卸責, 與事實不符;張大方、范長安、何政鋒、林寶娜於法務部調 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調查站)之供述(下稱調查供述) 無證據能力,原判決僅以調查供述在先,未受他人影響爲由 ,即認爲有證據能力,然究有何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其說明 尙欠詳備,自屬違法。②、原判決認定張昌財於民國94年 4 月12日晚上在喜來登飯店與何政鋒、林寶娜會面時,指示范 長安於會後聯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要求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人員到張昌財之立法院辦公 室說明,惟何政鋒、林寶娜均證稱張昌財來去匆匆,會面時 並無答應何事,僅要伊等回公司查明離職員工後再處理等語

,此與范長安所稱「當面授權」指示其聯絡相關公務人員到 國會辦公室等語,互相矛盾,則張昌財是否確實當著何政鋒 、林寶娜之面授權范長安發函證期局派員說明並施壓,並非 無疑;張昌財當晚僅停留約10分鐘,有陳美惠證詞可稽,原 判決認爲停留約30至40分鐘許,違背證據法則。③、針對何 政鋒、林寶娜希望張昌財擺平者,是否包括調查站對太萊晶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太萊公司) 之調香,原判決之認 定前後矛盾;原判決認定張昌財違反立法委員行爲法第17條 規定,但未說明如何知悉為進行中之司法案件及如何違反; 原判決認定張昌財自始即知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或OTC)調閱太萊公司股票監視報告 ,乃因調查站偵辦太萊公司炒股案而起,惟理由則認林寶娜 、張大方、范長安於第一次發函證期局要求派員到國會辦公 室說明後,於94年4月14日才知道,則張昌財於94年4月12日 晚間自不可能知悉,此與張昌財對於該案是否爲「進行中之 司法案件」有所認知而有遊說故意、是否該當立法委員行爲 法第16條、第17條構成要件之認定,原判決有理由不備、矛 盾、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40、張大方利用張昌財之名 義行詐,原審以張大方之監聽譯文作爲張昌財共同犯罪之證 據,即非適法;原判決認為「張大方另曾先行私下向張昌財 建議擔任太萊公司之顧問,由太萊公司以支付顧問費之方式 給付報酬,以包裝其收受賄賂之外觀」,但未說明其依據; 依卷內資料,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顧問費係范長安 向張昌財所提,簽顧問合約乃范長安與張大方決定,身分證 等資料是范長安向證人羅惠如索取,發文用簽名印章、身分 證爲張大方、范長安所盜用,張昌財受張大方、范長安聯手 矇騙,並無同意或授權,無犯罪故意,也不知道18萬元來自 張大方,亦不知有擺平OTC 之調查而取得顧問費之事,原判 决之認定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張昌財知悉擔任太萊公司顧 問後,均在履行顧問合約,此有證人賀陳旦、孫治國、范長 安、何政鋒之證詞可稽;依原判決之認定,其附表二所示 8 張支票係犯罪所得,即應宣告沒收,竟未沒收,有理由矛盾 之違法。⑤、原審未依聲請傳喚張大方、范長安、何政鋒、 林寶娜作證,以查明張昌財對張大方、范長安取得擺平代價 150萬元,及張大方取得前金30萬元與每月超過6萬元部分是 否知情,又未說明不需調查之理由,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 之違法云云。

- (二)、范長安上訴意旨略稱:①、立法委員對行政體系之公務員無 隸屬、指揮服從之關係,范長安爲張昌財之私聘助理,請求 證期局人員去立法委員辦公室說明,客觀上並非行使立法委 員之職權,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收賄罪要 件不符,原判決採實質影響說,認定范長安觸犯該罪,自屬 違法;太萊公司之調查報告乃櫃買中心製作,櫃買中心爲獨 立財團法人,非證期局下屬單位,其製作調查報告非立法委 員職權節圍所及,參諸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 決見解,張昌財與證期局、櫃買中心並無隸屬關係,無從指 揮影響櫃買中心之調查報告。②、范長安與張大方於94年 4 月14日始知悉OTC要調查太萊公司炒股案, 豈可能於同年月1 2日就請張昌財向OTC、證期局等單位施壓擺平一事達成共識 ,原判決之認定有理由矛盾之違誤。**③**、宣誓條例帶有濃厚 道德要求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判決認定違背宣誓條例、立 法委員行爲法第16條、第17條,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依證 人王銑等人之證言,張大方、范長安要求於一週內結案,並 未超出正常作業時間,櫃買中心已有分析結果,僅尚未形諸 書面,且最後的監視報告對太萊公司不利,可見張大方、范 長安未對證期局之決策或處分有任何要求或影響,與立法委 員行爲法第15條第2項之遊說行爲不符;OTC查核並非司法案 件,本案應未違反立法委員行爲法第17條。4、原判決未說 明何政鋒、范長安、張大方、林寶娜之調杳供述如何有較可 信之特別情況,僅以距案發時間較近,即認有證據能力,將 證據價值、證據能力混淆,尙屬違法;原判決未加取捨,而 倂採何政鋒、范長安、張大方、林寶娜於調查站及偵查、審 理時互相矛盾之證詞爲據,乃理由矛盾,目違背最高法院97 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發回意旨所指摘之事項云云。
-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 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如其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即不得指爲違法,而據爲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且經驗法則與 論理法則俱屬客觀存在之法則,非當事人主觀之推測,若僅 憑上訴人之主觀意見,漫事指爲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即不 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原判決綜合全辯論 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依法認定:(一)、張昌財爲第6屆立法 委員,負有制訂法律,及對中央政府機關審查預算、施政質 詢等監督之權,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范長安爲張昌 財之無薪國會特別助理,協助張昌財處理相關公務。張大方 係盈成動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太萊公司顧問及張昌財之 無薪國會辦公室顧問。(二)、太萊公司股票於93年6月9日上櫃 後,何政鋒(太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大方及日本 ABROAD公司代表人諏訪部良彥等人,共同以技術移轉權利金 之名義,將太萊公司資金6500萬元侵吞,何政鋒又與張大方 、陳信宏等多人陸續操縱太萊公司股價(何政鋒、陳信宏、 陳啓斌、吳志強、蔡永澤、郭振國、太萊公司董事長特助兼 發言人林寶娜等人,均經判處罪刑或倂官告緩刑確定,另陳 浚堂等人通緝中),經OTC 進行查核分析,嗣檢察官指揮調 查站偵辦何政鋒等人涉嫌炒作太萊公司股票,函請OTC 調閱 太萊公司股票監視報告等資料,OTC 乃向各交易證券商函查 **並調閱,何政鋒、林寶娜爲免影響太萊公司股價、公司營運** 、炒股及假技術移轉套取資金之不法情事遭司法調查,透過 張大方安排,於94年4月12日晚間與張昌財、張大方、范長 安等人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會面,請張昌財利用擔任立法委 員職務之便,出面向證期局、OTC 等單位施壓,擺平太萊公 司股票炒作疑案。(三)、張昌財瞭解狀況後,明知其身爲立法 委員,有監督並對行政機關審查預算及質詢之權限,及立法 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 之期約或收受。因何政鋒、林寶娜希望藉由張昌財立法委員 之身分擺平太萊公司遭OTC 、調查站調查之案件,並允諾給 以一定報酬,張昌財意與非公務員之張大方、范長安共同基 於對於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於94年4月 12日當晚聚會後,由張昌財指示范長安、張大方處理,聯絡

通知證期局派員前來張昌財之國會研究室說明,交代由其等 負責擺平太萊公司遭調查案後離去(張大方另曾先行私下向 張昌財建議擔任太萊公司之顧問,由太萊公司以支付顧問費 之方式給付報酬,以包裝其收受賄賂之外觀);張大方隊於 94年4月13日向何政鋒等表示擺平案件代價爲150萬元,先付 前金30萬元,餘款120 萬元以顧問費名義,分12個月按月支 付10萬元(實際上張大方向張昌財表示處理之報酬爲顧問契 約1年,每月6萬元,其餘每月4萬元由張大方私下獲得,張 昌財僅就每月6萬元部分,與范長安、張大方有共同收賄之 犯意聯絡),經何政鋒等人同意,即於94年4月13日支付前 金30萬元及第1個月份顧問費10萬元予張大方。(四)、范長安 、張大方依張昌財之指示及授權,於94年4 月13日以立法委 員張昌財之名義,傳真行文金管會,要求其轄下之證期局人 員於94年4月14日到立法院中興大樓410室張昌財之國會研究 室說明太萊公司一案,證期局人員即指派第三組副組長呂淑 玲及承辦人伍思吟到場說明, 范長安、張大方不滿其說明, 同日再以立法委員張昌財名義傳真行文,要求證期局人員於 94年4月15日備齊本案調查資料及調查起訖進度前來說明, 證期局即由第三組組長王銑、承辦人伍思吟再次前往說明, 范長安、張大方要求其等於一週內結案,王銑予以應允。其 後范長安自王銑處得知太萊公司之調查業已結案,並已分別 發函調查局、站等單位,乃告知張大方各單位均會結案等語 。(五)、何政鋒、林寶娜依約定,自94年4月起,以聘請張昌 財爲太萊公司顧問之名義,按月支付每月10萬元。第1個月 份之10萬元以現金先行支付張大方,張大方自其中每月私下 取得4 萬元,並同意撥出10萬元給范長安作爲酬勞。嗣張昌 財硕需用錢,於94年4月22日透過范長安向太萊公司要求預 支顧問費10萬元,張大方即匯10萬元給范長安兌換成美元親 交張昌財;張昌財於94年5月13日又透過范長安向張大方預 支太萊公司顧問費8萬元,范長安先湊8萬元兌成歐元親交張 昌財,張大方隨後將8萬元現金補交給范長安。(六)、因顧問 費120 萬元係太萊公司支出,須訂立書面契約,以利太萊公 司報銷支出, 范長安事先取得張昌財同意, 交付張昌財之身 分證資料及印章,與何政鋒簽訂顧問合約,太萊公司遂簽發 支票12張交給張大方,張大方將第1個月份之10萬元支票1張

返還,餘11張支票存入帳戶按月兌領,已兌現3 張,總計張 大方自太萊公司取得70萬元及尚未兌現支票8 張,張昌財取 得其中之18萬元等情。已說明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 取捨而爲事實判斷之理由。就太萊公司與上訴人等訂定顧問 合約,如何係用以支付及收受賄款,彼等取得之款項與不法 行爲間如何有對價關係,上訴人等否認犯罪之所辯,如何不 足採信,有利於上訴人等之證據何以不能採納,俱於理由內 予以指駁、說明甚詳。所爲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 法則與論理法則,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 容任意指摘爲違法。

- 五、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原判決已說明依何政鋒等人 於調查站應詢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調查供述如何具有可信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應有證據能力 之理由。又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 竟何者爲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以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 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原審依憑何 政鋒等人之前後供述,斟酌其他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 法則,取其認爲真實之一部,作爲論罪之證據,自屬合法。
- 六、立法委員有(一)、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 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二)、立法 院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三)、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 首長質詢之權,憲法第63條、第67條第2項、第71條、憲法 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查立法委員基於代議 民主制度,在議場內行使上開法定職權之提案、審議、質詢 等議會活動,固屬其職務行爲,至於爲行使上開職權,而在 議場外從事譬如召開協調會、具名發函要求說明報告、開會 前拜會、議場中休息協商等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爲者,仍具有 公務外觀,且與其上開職務行爲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自亦 屬其職務上之行爲。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上訴人等人受何

政锋等人之請託,並約定一定金錢爲對價,以立法委員張昌 財之名義,傳真行文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所轄之證期局人 員到其國會研究室說明太萊公司炒股被調查一案,證期局之 主管及承辦人因而數度準備相關資料至該國會研究室報告、 說明,范長安、張大方於該國會研究室內要求須於一週內結 案,而其傳真給金管會之函文內容爲「主旨:茲爲問政之需 要,敬請貴委員會協處證期局針對『太萊晶體科技公司』案 ,於明(4/14)上午十時至本席研究室說明。註:本案因 日前遭黑兩空襲,致使股價震盪,影響投資人信心,甚已波 動整體股市交易正常化,倘本案調查無具體事證,敬請停止 本案所有兩調行動,以恢復該公司正常運作。」依此觀之, 上訴人等顯係行使立法委員之職權,其於行使職權時收受賄 款,已侵害職務行爲之廉潔性與公正性及社會一般信賴,原 判決因認所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自 無違法。至原判決理由欄尚載述:張昌財接受何政鋒等人之 賄賂,向證期局請託、施壓之行爲,與立法委員之職務具有 關連性,爲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事項,或係對立法委員行 爲法第16條、第17條進行中之司法案件遊說,或違背宣誓條 例之規定云云,核屬贅餘,縱予除去,亦於本件判決主旨並 無影響,仍不得執爲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 七、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 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 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依原判決之認定,張大方 共自太萊公司處取得70萬元及尚未兌現之支票8 張,張昌財 自其中分取18萬元,亦即張昌財並未分取原判決附表二所示 8張支票,則未對張昌財宣告沒收此8張支票,即無違誤。
- 八、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且有調查可能之 證據而言,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 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未爲 無益之調查,並無違法可言。查何政鋒、林寶娜、范長安等 已於審判中作證並受詰問,張大方則經第一審法院傳喚、拘

提未到,經發布通緝,而屬未能調查之證據,故原審未予傳喚調查,無違法可言。

九、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已見,任意指摘爲違法,且仍 爲單純事實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呂 丹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3122

【裁判日期】1071018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6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

上 訴 人 鍾紹和 選任辯護人 莊國明律師 蔡世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6 年8 月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79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决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 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鍾紹和於民國97年2月1 日起至101 年1 月31日間擔任中華民國立法院第7 屆立法委 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而具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 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亦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 首長質詢之權,及在立法院所設之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 到會備詢之權,爲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限之公務員,有其事實欄所載不違背職務收受新加坡商永順 集團總裁董欣躍所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賄賂之犯行 ,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上訴人以公務員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並宣告褫奪公權 5 年,及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 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 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爲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 (一)、證人董欣躍長期患有憂鬱症及躁鬱症,本案發生後因壓力過 大而住院接受治療,其身心狀態已處於無法作證之狀態,原 審僅憑國軍高雄總醫院之兩覆意見,據認董欣躍於法務部調 香局高雄市調香處詢問時(下稱調詢時)有陳述能力,已有 不當。又董欣躍於101年1月5日調詢時所爲之陳述,係在 身心狀況不佳下所爲,已不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董欣 躍因罹患躁鬱症及憂鬱症,抗壓能力較爲軟弱,其於同年月 10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在檢察官恫嚇及詐欺下所爲不利於 上訴人之證詞,並非出於任意性而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故董 欣躍於調詢時及檢察官偵訊中所爲之陳述,均不得作爲上訴 人犯罪之證據。原審未依上訴人之請求,就證人董欣躍於調 詢時及偵查中之精神狀況委託專業機構鑑定,僅憑國軍高雄 總醫院之兩覆意見及第一審勘驗該次偵訊光碟之勘驗筆錄, 認董欣耀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身心狀況並無不適合接受訊(詢)問之狀態,亦無漕檢察官不正訊問之情形,復以董欣躍 上開審判外之陳述,較無來自伊之壓力,且距離案發時點較 近,記憶應較清晰等爲由,據認其於調詢時及偵查中所爲之 陳述均例外具有證據能力,而採爲伊犯罪之證據,顯有未治
- (二)、上訴人於本件案發當時爲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所屬任何機關並無行政體系之上下隸屬關係,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員亦無指揮監督之權限,復無人事任命權或政策決定權,對於上述行政機關主管之職務,不得親自爲之,亦不能介入或干預上述行政機關之政策決定。本件伊受董欣躍請託,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之名義,擔任主持人,邀請交通部航政司(下稱航政司)、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等政府機關人員出席協調會,討論永順集團在我國設立聚利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利順公司)提出以永順集團所屬天使一號油輪爲母船,卸儲定點錨泊於高雄港外7 浬處之作業海域,供子

船將油品接駁運往鄰近國家之「高雄港港外油駁作業計畫」 (下稱本件申請案),係就人民陳情事項所爲之選民服務, 並非立法委員之職務,該協調會決議之事項,與法律、預算 等議案之質詢權無關,不具法律效力,對受激之行政機關亦 無拘束力,且迄今本件申請案應歸何機關主管,仍無定論, 可見召開協調會並非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亦非立法委員 職務影響力所及之行爲。至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法律提案 作成之附帶決議,由立法院函請行政院參考,並無憲法上之 依據,充其量僅屬建議性質,對行政機關並不具法律上之拘 東力,對行政機關政策之形成,亦無任何影響力,該提案之 附帶決議行爲顯非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本件伊以立法委 員辦公室名義邀集行政院所屬機關在其立法院國會辦公室召 開協調會,並做出決議,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將伊助理所擬 提案作成附帶決議,函請行政院參考,均非立法委員之職務 上行爲,亦非行使立法委員職務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對行 政機關之決策亦無任何實質影響力可言。原判決認伊上開所 爲,均係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而就其本件所爲論以公務 員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同有違誤。

- (三)、伊收受董欣躍交付之300萬元,與伊推動本件申請案所爲之相關行爲並無對價關係,原判決既認定伊有收受董欣躍交付之300萬元賄款,則伊與董欣躍之間即具有行賄與受賄之對向性關係,彼此利害關係相反,故董欣躍所爲不利於伊之證詞,顯然欠缺憑信性,原審並未調查有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董欣躍所爲不利於伊之指證爲可信,遽採其有瑕疵之指證作爲伊犯罪之證據,自屬不當。又關於伊收受董欣躍交付300萬元所爲之對價關係或原因究竟爲何?原判決一方面認爲係協助董欣躍釐清本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但另一方面卻又謂除釐清本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外,尚包含確保本件申請案順利通過核准云云,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 (四)、伊雖以其本人(立法委員)辦公室之名義,邀請相關中央行政機關召開與伊立法委員職權無關之3次協調會,以討論本件申請案。然依原審採爲判決基礎之交通部105年7月14日交航(一)字第000000000號函,及經濟部105年7月25日經授能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文意旨,經濟部爲簡政便民,已公告將其依石油管理法所職掌之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核

發及換發等業務,溯自91年1月16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故本件申請案之管轄機關應係申請駁油作 業地點所在海域之地方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而非中央主 管機關之經濟部。可見本件申請案之受理及准駁權限,顯已 非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本件申請案所請求之事項,其可行 性如何,應由高雄市政府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 規則等既有法規辦理,毋庸再通案評估其可行性,亦與國家 能源政策及是否修改石油管理法等法規不具關聯性;現行法 令中,亦無高雄市政府負責辦理核發加油站許可執照之公務 員,應到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之相關規定。故本件申請案與 伊立法委員之職務顯然不具關聯性,亦無密接性,更非其立 法委員職務上影響力所能及之範圍。且伊就本件申請案召開 協調會所激集與會之機關及人員,並未包括高雄市政府相關 人員,縱令伊以立法委員身分受人民請託而召開協調會之行 爲符合立法委員行爲法第15條所規定之遊說,並因此遊說行 爲收取對價而違反立法委員行爲法第16條之規定,仍難認本 件申請案關於其管轄權或管理機關之決定,係伊得以立法委 員之職權所能發揮影響力所及之事項。原判決未詳加審酌, 據認伊激請相關行政機關召開協調會以及由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委員提案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參考研酌修法,均係伊行使立 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並謂伊得以立法委員之職權就本件申 請案所請求之事項,對於相關主管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具有實 質上之影響力,而爲不利於伊之認定,殊有違誤云云。

-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爲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 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 之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爲違法而執爲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前段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所指「犯罪事實」係與犯罪行為之過程、行為之罪責及刑度高低有關之實體法上事實,對該實體事實之認定,須以法律上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程序之證據予以嚴格證明始可。至於其他關於訴訟法上之事實,例如與訴訟條件有關之事實及影響證據證明力消長之事實(輔助事實),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祇要係適法取得之證據,縱未具有證據能力,亦非不得作為彈劾性或補助性證據使用,且亦不須經嚴

格法定調查證據之方式爲之。又證人陳述時之心理狀態,係 屬證人有無陳述能力之範疇,乃訴訟法上之事實即輔助事實 ,而非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前段所指須嚴格證明之犯 罪事實。該輔助事實是否存在,以經自由證明爲已足,並不 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爲限,或經合法調查爲必要。原判決 援引國軍高雄總醫院回覆原審詢問證人董欣躍於101 年1 月 2 日至該醫院住院治療後之身心狀況、理解、判斷及回應能 力之兩覆意見及檢送之董欣躍病歷資料等證據,僅在說明董 欣躍於調詢時雖有出現原審勘驗調詢光碟之勘驗筆錄所載隨 意食用食物等情狀,惟並無胡言亂語或不知所云等情形,復 能針對問題回答,認其於調詢時係處於可理解、判斷及正常 回應他人詢問內容之狀況,用以認定董欣躍於調詢時具有陳 述能力之相關證明,既核與卷存之證據資料並無不合,復已 說明何以尙無囑託專業醫院鑑定證人董欣耀在調詢時及偵查 中精神狀態之必要,況且原判決亦非以該國軍高雄總醫院之 函覆意見作爲認定上訴人犯本件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罪之依據,自無適用嚴格之證明法則以調查該項證據之必要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採用不具證據能力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函 覆意見,認定董欣躍調詢時有陳述能力爲不當云云,依前開 說明,顯然誤解程序法則而爲任意指摘,自不足取。且原審 就董欣躍於調詢時所爲不利於上訴人之陳述(包括其所供何 以交付300 萬元予上訴人之原因),何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2 之規定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亦已說明董欣躍於 調詢時之陳述與其嗣後在第一審審理時所述前後並不一致, 且於第一審審理時就其何以交付300 萬元予上訴人之相關問 題,甚至改稱「沒印象」或「不清楚」等語,然依其於調詢 時陳述之原因、過程、內容及功能等各項外在附隨環境或條 件加以觀察,認其於調詢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 爲證明上訴人犯罪事實所必要,而認爲具有證據能力等旨綦 詳(見原判決第8 頁第2 行至第13頁第11行)。核其此部分 論斷, 尚與證據法則無違。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 官所爲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爲證據,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稽其立法理由,乃謂 現階段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多能遵守法律規定,並無 違法取供之虞,故原則上賦予其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祇於 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時,始否定其證據適格。是當事人若 争辯存有此種例外情況者,必須提出相當程度之證據資料加 以釋明,非許空泛指摘。原判決已敘明檢察官在本案偵查起 始階段,對董欣躍所涉罪名究屬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行 賄罪, 尚待將來杳得相關證據資料始能釐清, 是否請求新加 坡之檢察官提供偵查協助,仍有待董欣躍之供述內容作爲判 斷依據等情形,因此檢察官在訊問董欣躍之前,將其如有刻 意隱瞞情事,可能進一步尋求董欣躍所屬國家(新加坡)之 檢察官提供協助等日後可能採取之值查作爲告知董欣躍,尙 難認有何違法之可言, 且綜觀第一審勘驗董欣躍偵訊光碟之 勘驗筆錄所記載之全部訊問過程,董欣躍於偵訊時對答如流 ,並無懼色,且時而談笑風生等情況,認董欣躍於偵訊時並 無遭檢察官恐嚇、詐欺而無法自由陳述之「顯有不可信之情 況」,而認定董欣躍於偵訊時所爲不利於上訴人之陳述具有 證據能力等旨綦詳(見原判決第13頁第12行至第16頁倒數第 7 行),核其此部分論斷,亦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徒 憑已見,謂證人董欣躍於本件審判外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云 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依上述說明,同屬誤會, 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 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 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 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俾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 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公務員廉潔之作用。又貪污治罪條 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 罪,此之所謂「職務上之行爲」,應依上開立法旨趣從廣義 解釋,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爲或得爲之行爲 而言。而其職務節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及一般職務 權限外,即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固有職務權限具有密 切關聯之行爲,亦應認屬其職務行爲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 例所形成,及習慣上所公認爲其所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 管之職務,以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均屬之,始符 合上開條例設立之宗旨。依憲法第63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規定,立法院除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 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外,亦包括

議案審議、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聽取報告與質詢、同意權之 行使、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彈劾案之提出、罷 **舜案之提出及審議、文件調閱之處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書之審查、黨團協商等職權。而 憲法第67條第2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亦規 定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 員到會備詢,及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 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再依立法院組織法第7條、立法院各 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及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 項第3款規定,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除審查該院交付各委 員會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 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於審查議案後提報院會決定。 是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各委員會內對行政機關提案,係基於憲 法賦予之職權節圍內之行爲,本屬立法委員職務上應爲之行 爲。而立法院內雖設各種委員會處理不同之事務,此僅係立 法院爲有效處理議事所爲之分配,不得僅因立法委員分屬於 不同委員會而否定其仍可藉由透過其他委員會委員名義代爲 提案之權力。因此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委員 會公聽會及黨團協商所爲提案、連署、審議、質詢等議事活 動,均屬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固有職權。惟一般人民請願, 除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請願書外, 亦有以向立法委員提出陳情書之方式爲之。立法委員就人民 向其陳情之事項,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名義召開協調會之 方式,邀請與其所掌理法律、預算等議案及質詢與備詢有關 之行政機關派員出席者,受邀之行政機關依行政慣例及習慣 ,原則上均會予以尊重而派員出席參與立法委員主持之協調 會,該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名義,邀請相關行政機關派員 出席協調會之行爲,除已具有公務行爲之外觀外,且與憲法 賦予立法委員議決、審查、質詢及備詢等主要職務有密切關 聯性,亦屬其職務範圍內得爲之行爲,此均在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3款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上之行爲」 之文義涵攝範圍內。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述(坦承以立法 委員國會辦公室名義,激集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召開其所主持 之3 次協調會議,並將由其在立法院所配置之助理人員所擬 具之「要求交通主管機關研議擴大高雄港區管理範圍」提案 交予 黨團助理處理,嗣該提案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連署 後通過附帶決議, 函送行政院參考)、證人陳佳成、陳琦美 、莊適緯之證詞,及卷附立法委員鍾紹和國會辦公室傳真函 、交通部出席會議報告單、能源局出席會議報告、高雄港務 局函、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議事處函暨附件等證據資料, 認定上訴人在立法委員任期且同時擔任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 員期間,有以「立法委員鍾紹和辦公室」名義,由其擔任主 持人,就本件申請案其中關於「業者欲以油輪於高雄港外海 海域進行油品接駁轉運作業,爲釐清主管機關「事項,激集 航政司、能源局、環保署、高雄港務局及經建會等機關代表 人員在其國會辦公室召開3次協調會議,並作成「建請經建 會激集相關單位釐清本件申請案主管機關〈第1次協調會〉 「請經建會研究本申請案能否活絡國家經濟及商業活動 ,有助於我國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之發展。請能源局就國家能 源發展政策評估本申請案之可行性,另請交通部檢討評估將 高雄港港外水域自岸線向外海延伸為7浬之可行性〈第2次協 調會〉」、「本件申請案之管轄機關爲能源局,請該局擔任 受理窗口,再會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環保署、海關及高港 局意見,並可考慮委託高港局管理。請能源局適時修正石油 管理法,將海域範圍納入規範〈第3次協調會〉」等決議, 並將其在立法院所配置之助理人員所擬具「要求交通主管機 關硏議擴大高雄港區管理範圍」草案,透過黨團助理由立法 院交涌委員會委員提案及連署,嗣並涌過附帶決議,函送行 政院卓參等行為,已詳敘其憑據。並說明上訴人在擔任立法 委員期間既有審查經建會及能源局等行政機關相關法律、預 算等議案及質詢之權,且同時身爲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對配 屬經濟委員會之經建會、經濟部及其所轄能源局職掌之事項 ,亦有審議、邀請作業務報告及備質詢之權。故上訴人將其 助理人員所擬具上述提案內容,透過黨團助理委請交通委員 會委員連署提案並在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提 案,則其上開將其助理人員擬具上述提案內容,透過黨團助 理委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之行爲,自屬上訴人之立法委 員職權範圍內之事項。而其以「立法委員鍾紹和辦公室」名 義,3次激請經建會、能源局、航政司、高雄港務局及環保 署等行政機關出席其所主持之協調會等方式,均具有公務行 爲之外觀, 且受激之相關行政機關, 就立法委員以國會辦公 室名義正式邀請出席協調會之行爲,依行政慣例及習慣,原 則上均會予以尊重而派員參與。則上訴人激請能源局等行政 機關召開3次協調會之行為,均係附隨立法委員主要職務之 輔助行爲,且與立法委員之主要職務有密切關聯性,亦屬其 職務上得爲之行爲。從而,上訴人上開3次召開協調會及將 助理擬具上述提案內容,透過黨團助理在交通委員會提案等 行爲,均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等旨綦詳。原判決因認上 訴人上開召開協調會及相關提案等行為,係屬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收受賄賂罪,其中所指公務員「職 務上之行爲」,依上述說明,尚難遽指爲違法。上訴意旨以 其所爲係針對人民陳情請託之事項所爲之選民服務,並非屬 立法委員職務上行爲範圍內之事項,而據以指摘原判決此部 分論斷不當云云,依上述說明,要屬誤解,自非合法之第三 審上訴理由。至於上訴人對於本件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是否具 有上下隸屬之監督關係,其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到其立法 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及將其助理所擬具相關提案內 容透過黨團助理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並作成附帶決議函 請行政院參考等相關職務上之作爲,對於相關行政機關是否 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拘束力,以及其上述各項作爲對於本件 申請案之順利通過或達成是否具有實質上之影響力,亦即是 否能使各該相關行政機關配合其請求修改相關法令,以達成 董欣躍向其請託協助本件申請案之目的,均與判斷上訴人因 收受董欣躍所交付之金錢而爲上述召開協調會及相關提案之 行爲,是否爲上訴人基於其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爲無關,原 判決雖然併就此部分加以論述,然並不影響本件關於上述爭 點之論斷與判決之結果。上訴意旨雖倂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 之論述加以指摘批評,然因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亦難 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公務員對於職務 上之行爲收受賄賂罪,祗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 務上行爲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而依實務上所見, 行賄者與公務員爲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借貸、 投資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以圖掩人耳目。則兩者之間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 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 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 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加以審酌,不能僅憑當事人所 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授受之時間係在 公務員所爲職務上行爲之前或之後,作爲判斷是否具有對價 關係之依據。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 與其職務上特定行爲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不 論係在事前或事後交付,或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投資或 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或說詞之變相給付,均難謂與其職務無 涉而無相當對價關係。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依上訴人之 供述(即董欣躍就本件申請案遭高雄港務局駁回申請後向其 提出陳情,其有針對本件申請案召開3次協調會及將其助理 所擬具前提案內容之提案交黨團助理處理,該提案經送請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附帶決議函請行政院參考,以及於100 年4月15日在聚利順公司辦公室收受董欣躍交付之現金300萬 元等情),及證人董欣躍所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即其拜 託上訴人有關本件申請案,經常麻煩上訴人協助處理與上開 申請駁油證照有關之行政機關,上訴人均盡心盡力予以協助 推動辦理,其爲感謝上訴人,在上訴人前往其辦公室用餐時 交付300 萬元予上訴人。其請上訴人幫忙召開協調會,要給 付差旅費予上訴人時,上訴人曾表示沒幫忙辦什麼事,不用 拿錢。經其表明如果上訴人不收,其以後不敢再拜託上訴人 辦事情,最後上訴人才收下該300萬元等情),以及卷附聚 利順公司會計帳冊、永順集團付款申請書及上訴人與董欣躍 相約在聚利順公司辦公室用餐之電話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等證 據資料,佐以證人董欣躍係於100年4月15日交付上訴人300 萬元,當時正值上訴人已召開第1、2次協調會後仍無法獲致 結論,而有待上訴人召開後續協調會以釐清本件申請案主管 機關之際,可見證人董欣躍係爲酬謝上訴人爲其所請託之本 件申請案召開第1、2次協調會,並期待上訴人後續作爲以協 助其釐清本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以利其能向該主管機關提 出本件申請案,始交付上訴人300萬元。再參酌證人董欣躍 證稱因上訴人有協助處理其公司申請駁油執照事官,故在交 付該300 萬元前即已多次欲餽贈現金予上訴人而遭拒絕等情

,此亦爲上訴人所自承不諱,則證人董欣躍於100年4月15日 再度向上訴人表示:「你收回去(指收下現金300萬元), 以後如果有什麼事我敢拜託你,如果沒有(指沒有收下該筆 300 萬元現金) 我不敢再拜託你了」時,已向上訴人表明該 筆款項係爲酬謝上訴人利用其立法委員職務上得爲之行爲以 協助處理本件申請案之對價,且上訴人對此亦知之甚詳,竟 仍同意收受之。可見上訴人主觀上有將董欣躍所交付之300 萬元,作爲其以召開協調會及提案等方式協助推動本件申請 案行爲之對價關係之意思無訛。至於上訴人雖無權決定本件 申請案之管轄或主管機關,亦無從決定行政機關之政策,惟 董欣躍交付300 萬元現金予上訴人,無非希冀可藉由上訴人 之立法委員身分及其相關職權以協助推動本件申請案,而上 訴人明知董欣躍交付300 萬元現金之目的,竟仍同意收受, 並以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之名義而爲召開協調會及相關提案 等職務上之行爲,堪認上訴人所收受之300 萬元賄賂,與其 職務上之行爲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等旨綦詳(見原判決第45 頁倒數第2行至第52頁倒數第4行)。是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於 100年4月15日收受董欣躍給予之300 萬元,與其爲協助董欣 躍推動本件申請案所召開之3次協調會,及將其助理草擬相 關提案內容透過黨團助理交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通過附 帶決議以兩請行政院參考等職務上之行爲間,何以具有對價 關係,詳細說明其認定之理由。並就董欣躍事後改爲有利於 上訴人之證述(即證稱該300萬元係單純餽贈及贊助上訴人 選舉服務處等語,以及於原審附和上訴人之辯詞,改稱該30 0 萬元係拜託上訴人在印尼投資及幫助大陸朋友,或償還上 訴人之代墊款,而籠統給上訴人一筆錢云云),何以係迴護 上訴人之詞而均不足以採信,以及證人鄭金玲所爲有利於上 訴人之證詞,如何與上訴人於第一審所供述其交付該提案之 過程明顯不相吻合,且悖於立法委員就與問政表現有關之提 案行爲所應有之行爲態樣,亦不足以採信;均在理由內詳加 指駁及說明(見原判決第42頁第5行至第43頁倒數第2行、第 52頁倒數第3行至第56頁第15行、第62頁倒數第1行至第64頁 第16行)。核其所爲之論斷,均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至證人陳佳成雖於第一審證稱:「因莊先生及陳小姐(即 莊適緯及陳琦美,均爲聚利順公司員工)一直詢問有無進度

,如何處理,才決定召開第3次協調會」等語,然亦同時證 稱:「第3次協調會是伊與委員(即上訴人)確認可以出席 之時間,就發通知」等語,可知該次協調會之召開,確實已 獲得上訴人之肯認;則陳佳成上開證詞,尚不能作爲有利於 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縱未就董欣躍前揭所爲有利於上訴人 之證詞,逐一說明何以不能採爲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理由, 亦未就陳佳成上開證詞,說明其何以不能採爲有利於上訴人 之論斷,而略有微疵,然對於本件判決結果均無影響,仍不 得據爲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此外,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 人收取董欣躍給予之300萬元,係「協助(推動)」,而非 「保證」本件申請案必能順利通過,上訴人既已以召開協調 會及提案等方式,協助推動及處理與本件申請案有關之管轄 主管機關等問題, 尚不因依現行法令及有關機關考量高雄港 之水域深度、災害搶救能力及衝擊當地漁撈作業等因素,本 件申請案最後仍未獲有關機關受理,而影響上訴人所犯本件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罪之認定。上訴意旨謂其 所收受之300 萬元與其立法委員職務上行爲並無關聯,而不 成立上開罪名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徒憑己見,再事爭執,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依石油管理法第3條明定石油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雖爲經 濟部,惟經濟部就該法第17條規定申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等業務,爲簡政便民,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 已於91年1月16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本件申請案所示駁油作業地點位於高雄港水域範圍外之我國 領海內,關於我國領海內海域加油站之申請設置及經營許可 執照核發,應向管轄作業地點所在海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設置,有卷附交通部105年7月14日交航(一)字第00000000 00號函,及經濟部105年7月25日經授能字第0000000000 號 函可佐。依上開說明,本件申請案管轄機關應屬高雄市政府 。惟上訴人既未邀請高雄市政府派員出席協調會,且誤認本 件申請案屬中央主管機關管轄之事項,而收取董欣躍給予之 300 萬元現金,並已邀請與其立法委員議決、預算等議案及 質詢與備詢有關之上述中央行政機關派員出席其爲處理本件 申請案所召開之協調會或爲相關提案等職務上之行爲。則上 訴人所爲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罪,並不因本件

申請案之實際管轄機關爲高雄市政府而影響其犯行認定。至 上訴意旨雖另謂:原判決引用電話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交通 部、聚利順公司、高雄港務局、環保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能源局、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議事處、經濟部等機關函文 暨附件,及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鍾紹和委員簡介、立法委員鍾 紹和國會辦公室傳真函、交通部出席會議報告單、環保署同 仁與立法委員或其助理訪談紀要、財政部關稅總局會議報告 、能源局出席會議報告、財政部關稅總局會議報告、能源局 出席會議報告等資料,作爲伊等犯罪之證據,然並未說明上 開證據何以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云云。惟上訴人及其選任辯 護人於第一審及原法院前審(即第1次上訴審)審理時,對 於法院詢問有關卷內上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資料證據能力之 意見時,均僅表示「對起訴書之物證編號7 即聚利順公司內 部會計帳冊兩份無證據能力,其他無意見」等語(見第一審 卷第42頁、第51至52頁、第246至252頁、第280 頁反面至第 281頁反面、上訴審卷一第129頁正反面、卷二第10至26頁、 第46頁正反面),於原審(即更(一)審)行準備程序時則表示 「其對起訴書之物證編號7 即聚利順公司內部會計帳冊兩份 無證據能力,其他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34頁反面至第135頁)。嗣於原審審判期日除對會計帳冊主 張無證據能力外,其餘則均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二第146 至166頁反面,第185至186頁)。原判決審酌該等非供述證 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且無違法取得等情事, 因而作爲本件上訴人犯罪之證據,於法尚無不合。況上訴人 及其選任辯護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均未爭執上述非供述證據之 證據能力,原判決因而未對此加以說明,亦難認有理由不備 之違誤情形。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亦難認係適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項,漫爲爭執,並就其前揭作爲是否爲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 爲,以及該行爲與其向董欣躍所收取之300 萬元間有無對價 關係之事實評價,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再 事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適合; 揆之首揭說明, 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應予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8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張 祺 祥 法官 李 錦 樑 海祥 法官 林 靜 芬 法官 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記官 書

國 107 年

月 23

H

10

中 華 民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3327

【裁判日期】1071018

【裁判案由】貪污等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6年度台上字第3327號

上 訴 人 李朝卿

選仟辯護人 林秀夫律師

羅閎逸(原名羅豐胤)律師

林志忠律師

上訴人簡瑞祺

選任辯護人 沈崇廉律師

宋永祥律師

上 訴 人 陳益軒

上列上訴人等因貪污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 民國106 年6 月14日第二審判決(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1466號, 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4223、4450號、 102 年度偵字第432、433、434、1189、1190、1191、1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壹、撤銷發回(即李朝卿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90〉所載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共4罪,以及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共84罪;李朝卿、簡瑞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2至100;附表二編號2至10〉所載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各共9罪;李朝卿、簡瑞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八所載其中關於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經辦如原判決附件B編號84至87〈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1至104;附表二編號11至14〉所載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各共4罪;李朝卿、簡瑞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九〈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0、111;附表二編號20、21〉所載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以及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期約賄賂各1罪)部分:

本件原判決認定(一)、上訴人李朝卿有其犯罪事實欄五(即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3至90)所載,即與於下列事實發生時擔任南投縣政 府○○處○○之黃榮德、南投縣政府○○張志誼及南投縣政府○ ○處○○李中誠等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對於職 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而對於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所發包 之相關工程,共同爲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共4次(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以及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 回扣共84次(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0所示)之犯行,因而撤 銷第一審關於李朝卿上開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論李朝卿以公務 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共4 罪,以及公務員共同經辦 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共84罪,分別量處及宣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3 至90「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暨褫奪公權,以及 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二)、李朝卿與上訴人簡瑞祺有其犯罪事 實欄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2至100 及附表二編號2 至10)所 載,即與於下列事實發生時擔任南投縣政府〇〇之張志誼及簡瑞 祺之友人洪宗賢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 而共同對於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所發包之相關工程,爲公務員(李 朝卿、張志誼)與非公務員(簡瑞祺、洪宗賢)共同對於職務上 之行爲收受賄賂共9次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李朝卿、簡 瑞祺上開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論李朝卿、簡瑞祺以公務員(李 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各

9 罪,分別量處及宣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2至100 及附表二編 號2至10「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暨褫奪公權,以 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三)、李朝卿、簡瑞祺與於下列事實發 生時擔任南投縣政府〇〇之張志誼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 扣之犯意聯絡,共同對於南投縣政府所發包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八其中關於如原判決附件B編號84至87(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1 至104 及附表二編號11至14)所載工程,爲公務員(李朝卿) 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各4次之犯行 ,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李朝卿、簡瑞祺上開部分科刑之判決,改 判論李朝卿、簡瑞祺以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 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各共4 罪,分別量處及盲告如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01 至104 及附表二編號11至14「論罪科刑及沒收」 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暨褫奪公權,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四) 、李朝卿、簡瑞祺有其犯罪事實欄力(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0 、111 及附表二編號20、21)所載,即與於下列事實發生時擔任 南投縣政府〇〇之張志誼及簡瑞祺之友人洪宗賢共同基於對於職 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而共同對於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0 1年間辦理「全民運動會」,就其中之「101年全民運動會場地 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下稱「紀念品採購案」)、「101年 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下稱「表演採購案」, 分別爲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對於職務上 之行爲收受賄賂,以及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期約賄賂之犯行, 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李朝卿、簡瑞祺上開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 論李朝卿、簡瑞祺以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 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以及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期約 賄賂各1 罪,分別量處及宣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0、111 及 附表二編號20、21「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暨褫奪 公權,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固非無見。

惟查:(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係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爲其犯罪成立要件。於他人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以該他人對公務員職務上之特定行爲,有行求、期約與交付賄賂之意思與行爲,而公務員對其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爲,有允諾踐履之意思,且與行賄人之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間具有對價關

係者,始足當之。故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行賄者究竟對於公務員 何種職務上之特定行爲有請求踐履之意思,以及該公務員對於其 何項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為,有允諾踐履之意思? 行賄者與受賄 者雙方達成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對價關係爲何,均應詳加調查認定 記載明白,並於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始足爲論罪科刑之依據。 原判決認定李朝卿有其事實欄五之(一)、(二),及其事實欄七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以及 其事實欄力(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5、6、92、93、94、95 、96、97、98、99、100、110、111)所載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 之行爲,收受及期約賄賂之犯行;另簡瑞祺有其事實欄七之(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以及其事 實欄九(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4、5、6、7、8、9、10、20、 21)所載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或期約賄 賂之犯行,而論李朝卿與簡瑞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及期約賄賂罪;然其就行賄者究竟對於李 朝卿何種職務上之特定行爲有請求踐履之意思,以及李朝卿與簡瑞 祺2人共同對於李朝卿何項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為,有允諾踐履之 意思?其2人與行賄者達成期約或交付賄賂之對價關係爲何?並未 於事實欄內加以認定記載明白,亦未於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依上 述說明,自不足以爲論處上述罪名之依據。(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第1項第3款就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 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特別嚴 予規範,列爲本條例處以最重刑度之貪污類型之一;考其立法意 旨,係在於公用工程及公用器材、物品,係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 ,與公眾安全、公共利益密切相關,對於建築、經辦或購辦公務 員之廉潔,自應爲高度之要求,嚴防其有貪污舞弊之行爲,並將 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承辦公用工程或公用器物採購常見 之舞弊手法,列明於本款,以杜爭議,並資爲認定其舞弊內涵之 參考。至其是否以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或違背職務之行爲作爲 對價,究係公務員主動要求,抑或對方主動交付,就上開立法意 旨觀之,均非所問。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 回扣及舞弊罪,與同條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或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 賂罪,其規範目的、構成要件與行爲態樣均有不同。原判決於其 理由內說明:「收受回扣罪因具有誘使對方廠商偷工減料之高度

可能性,故其可罰性相當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 列爲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之『一級貪污罪』,又依據政府採購法 第2條,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3 種,因政府採購法係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1年 施行,而貪污治罪條例早於52年7月15日制定公布(原稱『戡亂 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可見制定在後之政府採購法將採購分爲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即有意將公用工程之實體工程部分與相 關設計監告部分予以區隔,依據體系解釋,及重罪構成要件尤應 嚴格解釋之刑法基本原則,應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款所稱之『經辦公用工程』,僅限於實體工程,而不包括相關設 計監造及服務之部分,是縱使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時針對公用工 程之設計監造部分收取回扣,亦僅能論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 3 款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而未能論以同條例第 4 條第1 項(之罪) 工云云(見原判決第413 頁第4 行至倒數第 10行)。原判決依據其上開說明,因而將本件上訴人李朝卿、簡 瑞祺被訴就其等所經辦之公用工程其中關於設計監造部分收受回 扣之行為,均變更起訴法條,改論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惟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 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 率與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其雖將採購內容分爲工程、財物及 勞務等3種採購,然此僅係便於分類管理,以提升採購效能,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回扣及舞弊罪,其適用 範圍之認定並無重要關聯。而上開罪名中所稱「公用工程」除實 體建造工程外,在解釋上尙應包括與實體工程密切不可分之設計 及監造部分。蓋工程設計、監造部分與實體工程在採購程序上雖 可分開處理,但就整體公用工程之完成與品質而言,均屬重要而 不可或缺之一環。尤其設計部分,關係公用工程之結構、用料、 施工方法(包括技術規格等)與完成,爲公用工程重要之前置性 作業,而監造部分則係對工程施工方法、用料及工程品質加以監 督,以防止用料不當或未按圖施工,二者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與 大眾利益與安全均具有密切之關聯,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工程 之經辦與公用器物之採購,基於維護公用工程之品質,以保障公 眾之利益、安全,並導正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之廉潔性,自應將 工程設計、監造部分,與實體工程部分一併同視爲公用工程整體 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而同受上述罪名之規範,方屬無違貪污治罪 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受工程回扣罪之立法目的。原判決雖 依據「重罪構成要件嚴格解釋」之刑法原則,將公用工程之實體 工程部分與相關設計監造部分予以區隔,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第1項第3款所稱之「經辦公用工程」,僅限於實體工程,並不 包括相關設計、監造部分在內,而將公務員就公用工程其中設計 、監造部分收受廠商回扣之行為,改論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 3 款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罪,然並未詳細審酌及說 明其此項區隔及限縮法律適用之結果,是否真正符合貪污治罪條 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收受工程回扣罪之文義解釋及其立 法旨趣,遽爲上開論斷,尚嫌理由欠備。又原判決理由一方面說 明「收受回扣罪因具有誘使對方廠商偷工減料之高度可能性,故 其可罰性相當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列爲貪污治 罪條例第4條之『一級貪污罪』」云云,另方面又將李朝卿、簡 瑞祺被訴就其等所經辦之公用工程其中關於設計監造部分收受回 扣之行爲,改論以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不違 背職務收取賄賂罪,其論斷亦有矛盾。(三)、科刑之判決書,其宣 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合。若主文之諭知 ,與事實記載及理由說明互相齟齬,即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 背法令。又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足以影響於判決結果之重 要證據或疑點未予調查釐清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據行判決 ,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1)、原 判決認定李朝卿與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共同爲如其犯罪事實 欄五之(三)、(四)(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0)所載,即就南投 縣政府工務處所發包之相關工程,共計收受「回扣」新臺幣(下 同)530萬9,926元(原判決認起訴書誤載爲955萬元,應予更正),其中扣除黃榮德、李中誠各分得回扣款60萬元,張志誼分得 回扣款80萬元及吳仲琪拿取作爲公關代墊費用之20萬元款項後, 李朝卿共計分得回扣款326 萬8,226 元(原判決認起訴書誤載爲 515 萬元,應予更正)等情(見原判決第18頁第10至14行)。苟 屬無訛,李朝卿關於上述犯行部分其所實際分得之回扣款似僅爲 310 萬9,926 元(即530 萬9,926 元減60萬元、60萬元、80萬元 、20萬元),而非其所認定之326 萬8,226 元,是原判決認定李 朝卿就上開犯行部分共分得回扣款326 萬8,226 元一節,似與其 前揭事實之認定彼此互相矛盾。又原判決既說明共同正犯犯罪所 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爲之。並說明所謂各人

「所分得」之數額,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_ 而言,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爲認定, 倘若共同正犯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所得沒收等旨(見原判決第414頁第2至9行、第431頁第15至18行)。則縱認原判決關於李朝卿如其犯罪事實欄五之(三)、(四)(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0)所載之犯行部分,認定其所分得之 回扣款共計爲326 萬8,226 元,然依據原判決所爲上開說明之意 旨,法院似僅得在李朝卿上開實際分配所得之數額(即326萬8, 226 元) 內予以宣告沒收。乃原判決於李朝卿上開犯行之主文(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0之「論罪科刑及沒收」欄)項下,所 宣告沒收或追徵(包括扣案及未扣案)之金額卻共計爲491萬1, 150 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至90沒收及追徵金額之總計), 顯已超過李朝卿此部分所實際分得而應予宣告沒收之範圍(即32 6 萬8,226 元),致其事實欄之上開記載與理由內之前揭說明, 顯與李朝卿上述部分主文關於沒收之諭知,彼此互有齟齬,依首 揭說明,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至第6條之罪,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究竟若干,關涉 犯罪行為人是否有該條例第12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且沒 收及追徵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爲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爲之 干預,是法院對於犯罪行爲人之犯罪所得究爲若干?自應詳予調 香釐清,始足以爲前揭適用法律之依據。究竟李朝卿上述犯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0)部分,其各罪所實際分得之犯罪所 得究爲若干?此與李朝卿上開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以及其所犯 各罪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金額究爲若干?暨如何爲法律之適用攸 關,原審對此未詳加調查釐清,遽爲前揭矛盾之認定及沒收與追 徵之諭知,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2) 、原判決認定李朝卿、簡瑞祺與張志誼及洪宗賢共同爲如其犯罪 事實欄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2至100;附表二編號2至10) 所載,亦即就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所發包之相關工程,爲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 各共9 次之犯行,所共同收受之賄賂款共計約45萬元,其中15萬 元歸洪宗賢分得,所餘30萬元則由洪宗賢交付給簡瑞祺收受(此 部分尙無證據證明簡瑞祺有將所收得回扣款交付或分配予李朝卿 、張志誼)等情(見原判決第26頁第14至18行)。苟屬無訛,簡 瑞祺所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七所載之犯行部分,實際上僅分得

賄賂款項30萬元(即45萬元減15萬元)。參以原判決同前(三)之 (1)內之說明(見原判決第414頁第2至9行、第431 頁第15至18行) ,則法院似僅得在簡瑞祺上開實際分配所得之數額(即30萬元) 內予以宣告沒收,始爲適法。乃原判決卻於簡瑞祺所犯如其犯 罪事實欄七所示之罪部分之主文(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0之 「論罪科刑及沒收」)項下,所宣告沒收或追徵(包括扣案及未 扣案)之金額卻共計爲43萬元(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0沒收 及追徵金額之總計),顯已超過簡瑞祺此部分所實際分得而應予 宣告沒收之範圍(即30萬元),致其事實欄之上開記載與理由內 之前揭說明,與簡瑞祺上述部分主文之諭知,彼此互有齟齬,難 謂無判決事實、理由與主文矛盾之違誤。究竟李朝卿、簡瑞祺所 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七(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2至100 ;附表 二編號2至10)所載之犯行部分,其等犯罪所得及實際所分得之 金額究爲若干?此與李朝卿、簡瑞祺上開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 以及其等所犯各罪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數額究有若干?暨如何爲 法律之適用攸關,原審對此未詳加調查釐清,遽爲前揭矛盾之認 定及沒收或追徵諭知,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之違法。(3)、原判決認定李朝卿、簡瑞祺、張志誼及洪宗賢共同 就其犯罪事實欄九其中關於「紀念品採購案」(即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110 ; 附表二編號20) 部分, 為公務員(李朝卿、張志誼) 與非公務員(簡瑞祺、洪宗賢)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 之犯行,由施錦郎、江宥頡將賄賂款50萬元交予洪宗賢,再由洪 宗賢將該賄賂款50萬元交予簡瑞祺收受,簡瑞祺並將其中之賄賂 款10萬元交予洪宗賢作爲酬勞(本件尙無證據證明簡瑞祺有將所 收受之賄賂交付或分配予李朝卿、張志誼2人)等情(見原判決 第29頁第5 至11行)。苟屬無訛,簡瑞祺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 欄九所載其中關於「紀念品採購案」之犯行部分,似僅分得40萬 元(即50萬元減10萬元)。參以原判決同前(三)之(1)內之說明 (見原判決第414頁第2至9行、第431頁第15至18行),則法院似 僅得在簡瑞祺上開實際分配所得之數額(即40萬元)內予以宣告 沒收,始爲適法。乃原判決卻於簡瑞祺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九所 載其中關於「紀念品採購案」部分之主文(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20之「論罪科刑及沒收」)項下,所宣告沒收或追徵(包括扣案 及未扣案)之金額卻爲50萬元,顯已超過簡瑞祺此部分實際所分 得而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範圍(即40萬元),致其犯罪事實欄

之上開記載與理由內之前揭說明,與簡瑞祺上述部分主文之論知 ,彼此互有齟齬,難謂無判決事實、理由與主文矛盾之違誤。究 **竟李朝卿、簡瑞祺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九其中關於「紀念品** 採購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0 ; 附表二編號20)部分,其 等犯罪所得及所分得之金額究爲若干?此與李朝卿、簡瑞祺上開 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以及其等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數額究有若 干, 暨如何爲法律之適用攸關, 原審對此未詳加調杳釐清, 據爲 前揭矛盾之認定及沒收與追徵之諭知,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 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四)、按有罪判決書之事實欄,爲判斷其 適用法令當否之準據,法院應將依職權認定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 實,翔實記載,然後於理由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使事實 與事實,事實與理由,以及理由與理由之間彼此互相適合,方為 合法。(1)、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五之(一)、(二)(即原判決附 表一編號3至6)內認定李朝卿與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共同基於 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由「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下稱「景泰公司」)負責人許朝早將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之 (一)之1至3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所載部分之賄賂款共 計33萬4,776 元,以及由「浬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 夫將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之(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載 部分之賄賂款6 萬4,000 元交付予李中誠,李中誠收受上開賄賂 款後,即將上開款項交由「景泰公司」許朝呈及該公司不知情之 人員保管,以便嗣後與其他回扣款一倂上繳(原判決以括號註明 「詳見後述」、「詳後述」)等情(見原判決第10頁倒數第9行 至第13頁第8行)。但原判決嗣於其犯罪事實欄五之(三)至(五)(即原判決前揭所稱之「詳見後述」、「詳後述」)所記載之事實, 僅有李朝卿與黃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如何共同爲經辦公用工程 收取回扣(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至90)之犯行,以及李中誠如 何前往「景泰公司」處理所收取「回扣」之情節,並無李中誠嗣 後如何處理上述賄賂款之情形,是李朝卿就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五之(一)、(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所載公務員(與非公 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行部分,究竟有無分得 賄賂款及其金額若干?俱屬不明,致其事實有欠明瞭,無從爲適 用法律之依據。乃原判決就上情未詳予調查釐清,並加以明確認 定記載,遽將李中誠所收受前述賄賂款之全部(即33萬4,776元 及6萬4,000元), 均於李朝卿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之(一)、(二)

之主文(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6「論罪科刑及沒收」欄)項 下予以宣告沒收(即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所載部分所沒收 及追徵之金額共計33萬4,776元;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載部 分所沒收之金額6萬4,000元),復未於理由內詳予剖析論述說 明其何以爲上開沒收及追徵諭知之理由,本院對此部分自無從爲 其適用法律當否之審斷。(2)、原判決於其理由內說明李朝卿、簡 瑞祺與張志誼就其犯罪事實欄八所載其中關於收受豪鑫營浩有限 公司(下稱「豪鑫公司」)、千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千昌公 司」)所交付回扣(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1 至104 ;附表二編 號11至14) 之犯行,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均應論以 共同正犯云云(見原判決第416 頁倒數第12行至第417 頁第3 行)。惟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八內記載「……李朝卿、簡瑞祺及 張志誼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於南投縣 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工程發包時,由張志誼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 企畫書之方式辦理招標,依李朝卿或簡瑞祺推薦之廠商名單通知 廠商前來投標, 並告知該等廠商應於得標後交付工程款一成左右 之回扣款項,透過張志誼轉交給簡瑞祺,茲詳述如下(另有關「 豪鑫公司」、「千昌公司」承包農業處工程所交付之回扣,則由 廠商繳交至「景泰公司」,混入工務處如〈原判決〉附件B編號 84至編號87所示工程回扣款內,再由李中誠收取上繳,詳見〈原 判決〉犯罪事實五部分)」云云(見原判決第26頁倒數第8 行至 第27頁第2行);並於其犯罪事實欄五之(三)內記載「……(附件 B編號84至編號87部分〈即「豪鑫公司」、「千昌公司」交付回 扣款部分〉,屬於如犯罪事實欄八所載農業處發包工程部分,因 該部分回扣款項之收取混入此部分工務處小型工程回扣款項之收 取,故併入同一附件B,詳如下(五)〈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之(五)〉所示):1、李朝卿、黄榮德、張志誼及李中誠基於前述共同 收取回扣謀議,由黃榮德將李朝卿前開指示告知李中誠後,再由 李中誠委由許朝呈、吳仲琪分別將前述應繳交決標金額一成回扣 之要求傳達給如附件B編號1至編號87所示廠商〈其中附件B編 號84至87所示之廠商,分別係「豪鑫公司」、「千昌公司」〉」 等情(見原判決第13頁第9至16行);暨於其犯罪事實欄五之(五) 內大略記載李中誠如何在「景泰公司」整理收取之回扣款項,並 委請不知情之「景泰公司」會計陳妙香依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 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書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

細表, 並依黃榮德指示在該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約 六成及四成之金額後,由李中誠自己或委由吳仲琪將前述回扣款 項交給黃榮德,再由黃榮德將其中部分款項分與李中誠、張志誼 及黃榮德自己後,將其餘回扣款項拿至縣長官邸交給李朝卿等情 (見原判決第15頁第7 行至第18頁第16行)。依原判決上開記載 ,其一方面認定係李朝卿、簡瑞祺與張志誼3 人共同爲收受「豪 鑫公司」、「千昌公司」所交付回扣款之犯行。另方面卻又認係 李朝卿與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朝呈及吳仲琪等6 人共同 收受「豪鑫公司」、「千昌公司」所交付之回扣,其對於參與此 部分收受工程回扣款共同正犯人數之認定,前後似有矛盾,已有 可議。又簡瑞祺與「豪鑫公司」、「千昌公司」投標及承包南投 縣農業處所發包之工程間究有何關聯?另簡瑞祺就收取上述工程 回扣款之犯行,究與李朝卿、黃榮德、張志誼、李中誠、許朝呈 及吳仲琪等人間如何互爲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原判決對此俱未 加以認定與說明,致此部分事實猶非明瞭。惟上開疑點與李朝卿 、簡瑞祺關於上述部分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攸關,自有 詳予究明釐清, 並於事實欄內爲明確認定記載, 暨於理由內加以 剖析論述明白之必要。原判決對於前揭攸關犯罪成立重要事實之 認定不明,復未於理由內詳予剖析論述說明,本院自無從爲其適 用法律當否之審斷。(五)、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 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罪,其所稱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係屬階段行為 ;其中關於期約賄賂或期約不正利益階段之行爲,須行賄者與受 賄者雙方就交付賄賂或利益之內容,雙方意思已達成合致而尚未 交付者,始足當之,若僅有要求賄賂,而雙方對於所交付之賄賂 或利益,意思尚未達成合致者,則仍屬要求之階段,而非期約。 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九所載其中關於南投縣政府101 年全民運 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之「表演採購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1 ;附表二編號21所載)部分,認定李朝卿、簡瑞祺、張志誼及 洪宗賢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 由李朝卿核定該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由簡瑞祺 透過洪宗賢洽詢「仟臣贈品商行」負責人江宥頡承包上開表演採 購案,然因江宥頡之「仟臣贈品商行」不具投標資格,江宥頡遂 再找「錦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施錦郎合夥投標南投縣政 府於101 年間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之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之「

紀念品採購案」,並找「嵩誼活動創意廣告有限公司」(下稱「 嵩誼公司」)負責人林松輝投標前述「表演採購案」。江宥頡、 施錦郎、林松輝與洪宗賢乃於101 年8 月間某日,在江宥頡位於 南投縣〇〇市〇〇路000 號住處內商討,由洪宗賢依簡瑞祺之指 示,向江宥頡、施錦郎、林松輝表示,前述相關採購案得標後須 交付得標金額約一成之賄賂款項。江宥頡、施錦郎均予同意,惟 林松輝則表示一成賄賂太高,故未當場允諾,僅表示會先投標。 其後,洪宗賢即將上開欲指定之廠商名單告知張志誼。詎料上開 「表演採購案」於101 年9 月20日開標結果,竟由不知情而自行 前往投標之「鉅秀有限公司」以981 萬1,000 元得標,「嵩誼公 司」因而未能標得「表演採購案」等情(見原判決第27頁倒數第 2 行至第28頁倒數第7 行)。苟屬無訛,則洪宗賢於向林松輝表 示「表演採購案」得標後,須交付得標金額約一成之賄賂款時, 林松輝既表示一成賄賂太高,故未當場允諾,僅表示會先投標, 且林松輝嗣亦未標得上述「表演採購案」,則李朝卿、簡瑞祺、 張志誼及洪宗賢與林松輝間就上述「表演採購案」交付賄賂之內 容,雙方既未達成合致之期約賄賂階段,則依前揭說明,渠等所 爲應仍屬要求賄賂之階段。乃原判決認李朝卿、簡瑞祺關於上開 部分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 上之行爲期約賄賂罪(見原判決第417 頁第7 至8 行、第11至12 行),並於李朝卿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1「論罪科刑及沒收」 項下諭知「李朝卿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期約賄賂…… 」,以及於簡瑞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1「論罪科刑及沒收」項 下諭知「簡瑞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期約 賄賂……」云云,致其事實欄之上開記載與理由內之前揭說明暨 李朝卿、簡瑞祺上述部分主文之諭知,彼此互有齟齬,難謂無判 决理由矛盾之違誤。究竟李朝卿、簡瑞祺所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 欄九所載其中關於「表演採購案」之犯行部分,其等就交付賄賂 之內容是否已與林松輝達成合致而屬期約階段,抑仍屬未達成合 致之要求賄賂階段?此與李朝卿、簡瑞祺上開部分犯罪事實之認 定,以及應對其等上述部分所爲論以何種罪名,暨主文應對其等 爲如何之諭知攸關。原審對此未詳加調查釐清,遽爲前揭矛盾之 論斷及主文之論知,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 違法。李朝卿、簡瑞祺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 ,爲有理由。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 基礎,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 據以爲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即李朝卿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即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 〉所載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1 罪;李朝卿 、簡瑞祺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四〈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及 附表二編號1〉所載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 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各1 罪;李朝卿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 欄六〈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1〉所載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 取回扣1罪;李朝卿、簡瑞祺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八之(一)、 (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5至109;附表二編號15至19〉所載 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 回扣各5 罪;以及陳益軒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十所載行使僞 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1罪)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 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 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 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 , 認定(一)、李朝卿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三(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所載經辦公用工程,向「皓仁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明順收 取回扣款946萬元之犯行。(二)、李朝卿、簡瑞祺有如其犯罪事實 欄四(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所載經辦公用工程 ,基於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簡瑞祺經由廖建聰、洪詩鳴 向「佶璟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仲琪收取回扣款168 萬8,800 元(台無證據證明簡瑞祺有將上開回扣款交付或分配予李朝卿) 之犯行。(三)、李朝卿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六(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91)所載經辦公用工程,與陳國進、張志誼及李中誠基於共同收 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陳國進經由廖建聰向「德泰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孫士芳收取回扣款180 萬元(無證據證明陳國進有 將上開回扣款交付或分配予李朝卿、張志誼、李中誠)之犯行。 (四)、李朝卿、簡瑞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即原判 決附表一編號105至109;附表二編號15至19)所載經辦公用工程, 與張志誼基於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張志誼分2次分別向

「民益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廖本鎭收取回扣款8 萬元及3 萬 5,000 元,以及分3 次分別向「有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湯重信 收取回扣款5 萬元、6 萬元及5 萬元後,均將之轉交予簡瑞祺(尚無證據證明簡瑞祺有將上開回扣款交付或分配予李朝卿、張志 行使偽造之趙偵宇刑事委任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之犯行 。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李朝卿、簡瑞祺上開部分科刑之判決,改 判論李朝卿以公務員(或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共8 罪, 分別量處及宣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91、105至109「 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並諭知相關之 沒收及追徵,以及論簡瑞祺以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 程收取回扣共6 罪,分別量處及宣告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5 至19「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暨褫奪公權,及諭知 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另維持第一審就陳益軒上述犯行部分,論陳 益軒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處有期徒 刑3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宣告相關沒收 部分之判決,而駁回陳益軒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 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3人所辯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在理 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爲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 從形式上觀察, 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 之違法情形存在。

李朝卿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說明檢察官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之規定,在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有因值查需要而調取相關通聯紀錄之權限,因認檢察官在上開情形下所調查之相關通聯紀錄具有證據能力,其此部分關於證據能力所爲之論斷,殊有欠當。又原判決就伊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三、四、六、八之(一)、(二)所載之犯行部分,均論伊以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但伊並無自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採購價款中,向各該廠商要約及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款項之行爲,且卷內亦無伊主動向各該廠商要求回扣之相關證據,故伊所爲核與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原判決遽論伊以上開罪名,殊有欠當。(二)、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係引用吳仲琪等人之自白作爲依據,但吳仲琪等人之自白均出於自保之目的,故其等之自白是否可信非無疑

義;原審並未查明吳仲琪等人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遽採用作 爲認定伊有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犯行之證據,殊有可議。又原判 決認定伊爲本件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罪過程中,有 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係以伊有在相關文件上簽核及指 定廠商爲其論據;然上開情形均係承辦人歐立正、蕭西坤等人, 因考量修復毀損道路具有急迫性而主動簽報,伊於簽准時並未刻 意指定特定廠商,原判決未詳予調查釐清,僅以伊有在相關文件 上簽核及指定廠商,遽爲上述不利於伊之認定,殊有欠當。另原 判決認定伊有其犯罪事實欄三所載犯行,係引用蕭明順於偵查時 所爲之證詞爲其依據,但並未說明蕭明順上開在偵查中所爲之傳 聞證詞何以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已有未洽。且蕭明順上述證詞 除違反事理外,並有故意爲不實陳述之情形,其憑信性甚低,原 判决未詳加究明,遽引用其於偵查中之陳述,作爲不利於伊之認 定,亦有未合。(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69、80、90及91 所示之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均係100年7月間豪雨重創南投縣,爲 搶通道路而採限制招標方式因應,原判決就伊關於上開工程所犯 收受回扣各罪未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殊有欠當。又原判決就 伊所犯其中犯罪所得在5萬元以下之罪,是否具有貪污治罪條例 第12條所稱「情節輕微」之情形,未依各罪之個別犯罪事實分別 予以審認,而就伊所犯各罪之犯罪事實予以整體合一觀察,認伊 所犯各罪均無情節輕微之情形,而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減輕其 刑規定之適用,於法顯有未合。(四)、關於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 罪事實欄三所載之犯行部分,所引用證人李添盛所爲之相關證詞 ,其憑信性甚低;而證人唐愛雲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爲之證詞,僅 能證明其有協助蕭明順領取工程款,故李添盛、唐愛雲所爲之證 詞均不能作爲蕭明順所爲不利於伊證詞之補強證據。又依原判決 所引用證人廖深利所爲證詞之內容以觀,足見決定比價廠商係屬 南投○○室○○李日興之權責,並非伊(南投縣長)權責內之事 項,亦不能用以證明伊有參與上開部分之犯行。乃原判決不採證 人劉蘭所爲有利於伊之證詞,復於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僅 引用蕭明順所爲可信性不高之證詞,遽認伊有上述部分收取工程 回扣等犯行,殊有未治。(五)、關於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 欄四所載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部分,所引用證人洪詩鳴所爲之相 關證詞,其憑信性甚低。而證人李日興所爲證詞之內容亦與常理 有悖,均不得採爲不利於伊認定之依據。乃原判決不採信廖深利

有利於伊之證詞,而引用洪詩鳴、李日興所爲憑信性甚低或與常 理不合之證詞,澽予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收取工程回 扣之犯行,顯有可議。(六)、關於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 六所載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部分,其所引用證人孫士芳、張志誼 所爲之證詞內容彼此並不相符,且張志誼所爲之證詞除前後不一 外,並與常理有悖,故其所爲不利於伊之證詞並不可信。又陳國 進自始否認有參與上述部分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而依陳國進所 爲之相關證詞以觀,足見廖建聰曾激其至朱文財律師處串證,是 廖建聰等人所爲不利於伊之證詞亦不可信,乃原審在無明確證據 可資佐證之情形下,僅憑張志誼、孫士芳及廖建聰等人所爲不可 信之證詞,遽認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六所載犯行,殊有未合。(七) 、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即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105至109)所載部分之犯行,其所引用證人廖本鎮、湯鳳 娥及劉權庭等人所爲之證詞,僅能證明係張志誼個人爲上開部分 之犯行,並不能證明與伊有關,且張志誼等人所爲之證詞亦有瑕 疵而不可信, 乃原判決並未調查有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張志 **誼所爲不利於伊之證詞爲可信,據引用張志誼所爲不利於伊之證** 詞,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所載之犯行,自有未 治。又依原判決引用張志誼、湯重信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爲證詞之 內容以觀,關於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8、109所示2件工程之回 扣,係張志誼於同時同地1次向湯重信收取,應依想像競合犯關 係論以裁判上一罪。乃原判決就伊對上述2件工程收取回扣部分 ,予以分論倂罰,殊有可議。(八)、原判決就其所引用之相關文書 證據,其中何者係屬於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而有相關傳聞法則 規定之適用,以及其中何者係以文書物質外觀之存在,作爲待證 事實之證明而爲物證之一種,而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並未分 別加以審認說明,復未說明該等文書證據何以具有證據能力之理 由,遽引用該等文書證據作爲判決之依據,顯有未合。又原判決 說明本件除其理由欄甲之一(即證人曾仁隆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 南投縣調查站所爲之陳述)、甲之二(即證人曾仁隆等人於偵查 中所爲之陳述)、甲之六(即黃榮德於偵查中所爲之陳述)所示 之證據外,其採爲本件判決基礎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或「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之 規定爲有證據能力,然並未說明其如何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當 時之情況,認爲具備適當性之要件,遽認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亦有未洽。(九)、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三所載經辦公 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其所引用證人蕭明順所爲之證詞,尚不 足以證明伊有與蕭明順爲收取工程回扣之約定,原判決採用蕭明 順之證詞,澽認伊有上開部分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殊屬不當。 又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之犯行,其所引用證人吳仲琪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廖 建聰告訴我該工程要一成回扣」等語,係聽聞自廖建聰之轉述, 並非其親身所見聞之事,依法並無證據能力,自不得作爲伊犯罪 之證據。況吳仲琪所爲之上述證詞,亦與廖建聰、洪詩鳴所爲之 相關證詞不盡相符。原判決未詳加調查釐清,遽引用吳仲琪、廖 建聰及洪詩鳴等人之證詞,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經辦 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亦有欠當。另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 罪事實欄六所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其所引用證人孫 士芳屬於收取回扣之證詞,係聽聞自廖建聰;而廖建聰屬於收取 回扣之證詞則係聽聞自陳國進,均非孫士芳、廖建聰親身所見聞 之事,依法並無證據能力,原判決引用上開無證據能力之證詞, 據以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六所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 行,亦有可議云云。

簡瑞祺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 載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惟其就伊等如何與廠商約定收取一定比 率回扣等相關事實,並未於上開事實欄內認定記載明白,尚不足 爲適用法律之依據。又原判決所引用證人廖建聰、洪詩鳴所爲之 證詞,其內容彼此不盡相符,且其所引用證人吳仲琪、廖建聰、 李日興、廖深利及歐立正等人所爲之證詞,其內容亦均不足以證 明伊有與廠商約定收受一定比率回扣之事實,均不足以佐證洪詩 鳴所爲不利於伊之證詞爲可信。乃原判決並未調查有無其他補強 證據足以佐證洪詩鳴所述爲可信,僅引用洪詩鳴所爲不利於伊之 證詞,據認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之犯行,殊有欠當。(二)、 原判決認定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所載之犯行,惟其 屬於此部分事實之記載及理由之說明均非明確,尚不足以爲適用法 律之依據。又原判決所引用張志誼、廖本鎭、湯重信等人所爲證 詞之內容,以及張志誼與簡瑞祺間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等證據資 料,亦均不足以證明伊有上開部分之犯行。原判決並未詳加調查 審究,而於事實有欠明瞭之情形下,據認伊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八 之(一)、(二)所載之犯行,顯有未合。(三)、原判決關於伊本件犯

罪收取回扣所得在5萬元以下部分,並未依各次犯罪情節分別加以審認,卻以伊本件所犯各罪爲整體觀察,謂伊犯罪情節難謂輕微,認伊並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關於犯罪所得在5 萬元以下,情節輕微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及就伊(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爲本件犯行部分,以伊之惡性未較黃榮德、張志誼等人爲輕爲由,認伊亦無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均未依上開規定對伊減輕其刑,亦有未洽云云。

陳益軒上訴意旨略以:依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之鑑定結果, 證人趙偵宇所提出錄音筆之對話錄音,既無法鑑定究係由原始證 物數位錄音筆所產製,抑或以同款或其他裝置重新錄製後,寫入 數位錄音筆內,且經審視該錄音筆對話錄音譯文內容,亦有諸多 不符常理而涉嫌變造之情形。又趙偵宇於原審審理時既證稱其係 連續(1次)錄音,則除其所持之錄音筆原始設計之情形外,衡 情應無在該錄音筆內產生4筆聲音檔(原始檔案3筆,刪除還原 檔案1筆),且其錄音時間相距最久者竟達7日餘之理,可見該 錄音內容顯有重大瑕疵,應爲無證據能力。乃原判決就上開相關 各情未詳予調查釐清,遽認該錄音筆內之錄音內容暨譯文具有證 據能力,並採爲不利於伊認定之依據,殊有可議云云。

惟香:(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爲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爲違法而執爲適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1)、原判決認定李朝卿有如其犯罪事實欄 三所載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係採用蕭明順、李 添盛、鄭秋陽、歐立正、廖深利、李日興及唐愛雲等所爲之證詞 ,以及如其犯罪事實欄三所載工程相關招標文件等證據資料,予 以綜合判斷,並非單憑蕭明順所爲之證詞,作爲唯一之論據。且 原判決就其憑何認定李朝卿有上開部分犯行,以及證人劉蘭等所 爲之證詞何以不能爲有利於李朝卿之論斷,亦已說明其爲如何斟 酌取捨形成心證之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46頁第11行至第74頁倒 數第12行);核其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尙屬無違。李朝卿上訴 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判決就其如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三所載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部分,不 採信證人劉蘭對其有利之證詞,復僅引用蕭明順所爲憑信性不足 之證詞,遽認其有上開部分之犯行爲不當云云,依前揭說明,並 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爲指摘之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2)、原判決認 定李朝卿、簡瑞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公務員(李朝卿)與

非公務員(簡瑞祺)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係採用 吳仲琪、廖建聰、洪詩鳴、歐立正、李日興及廖深利等所爲之證 詞,以及廖建聰與洪詩鳴間及洪詩鳴與簡瑞祺間所使用行動電話 雙向通聯紀錄,暨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四所載工程相關招標文件 等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並非單憑洪詩鳴、李日興所爲之證 詞,作爲論斷之依據。且原判決就其所引用上開各該證人所爲之 相關證詞,作爲論罪之依據,並已說明其爲如何斟酌取捨形成心 證之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74頁倒數第11行至第101 頁第10行) ;核其論斷尙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李朝卿、簡瑞祺上訴意旨 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判決就其等所爲如原判 決犯罪事實欄四所載部分之犯行,僅引用洪詩鳴、李日興所爲尙 有疑義之證詞,遽認其等有上開部分之犯行爲不當云云,依前揭 說明,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3)、原判決認定李朝卿有如 其犯罪事實欄六所載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 已引用張志誼、李中誠、孫士芳、曾華、邱宗華、許朝呈、廖建 聰及吳仲琪等人所爲之證詞,以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六所載相 屬工程招標文件等證據資料,暨吳仲琪與陳國進間,以及廖建聰 與孫士芳間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等證據資料,說明其所憑之證據 及理由基詳。對於孫士芳、張志誼所爲前後不盡一致之證詞,並 已說明其爲如何斟酌取捨形成心證之理由;對於陳國進所爲有利 於李朝卿之證詞,亦已說明何以不能爲採有利於李朝卿論斷之理 由其詳(見原判決第238 頁倒數第8 行至第269 頁倒數第5 行) ;核其論斷與證據法則無違。李朝卿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 斷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判決引用張志誼、廖建聰等所爲不可信之 證詞,認定其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六所載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 取回扣之犯行爲不當云云,依前揭說明,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理由。(4)、原判決認定李朝卿、簡瑞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即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5至109;附表二編號15至19) 所載公務員(李朝卿) 與非公務員(簡瑞祺) 共同經辦公用工程 收取回扣之犯行,已引用張志誼、廖本鎮、廖官賢、湯重信、湯 鳳娥及劉權庭等人所爲之證詞,以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八所載 之相關工程招標文件等證據資料,暨張志誼與簡瑞祺間之通訊監 察錄音譯文等證據資料,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綦詳。就李朝 卿、簡瑞祺辯解各語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並已說明其爲如何斟酌 取捨形成心證之理由甚詳(見原判決第305 頁第13行至第339 頁

第4 行);核其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並無未調查其他補 強證據,僅憑張志誼等人之證詞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情形,李朝 卿、簡瑞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判 決未調查有無補強證據, 據引用張志誼所爲不利於其等之證詞, 遽認其等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所載之犯行爲不當 云云,依前揭說明,要與卷內資料內容不符,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 訴理由。(二)、原判決於其理由內說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 之1之規定,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法令並未針對檢察官 調取通聯紀錄有所規範及限制,而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 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得調查犯罪情形及 蒐集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28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故檢察官於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上述修正公布前,因偵杳需要所調取之洪詩鳴 通聯紀錄,自具有證據能力(見原判決第36頁倒數第2行至第37 頁第13行)等情;核其論斷於法尙屬無違。李朝卿上訴意旨(一)置 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判決上開論斷說明爲不當 云云,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 質,特別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 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以確實維護大眾之公共安全;對於公務 員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 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因客觀上對承作廠商有相當不利之 影響,雖經交付回扣之人同意,其情節亦較一般收受賄賂爲重, 乃列爲公務員特別重大之貪污行爲,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之 行為,均應課以該罪刑,係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特別 規定。又所謂「回扣」,係指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圖爲自己不 法之所有,與對方約定,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 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而言。至於公 務員與廠商就「回扣」之給付,究係雙方爲明白之約定,抑係雙 方基於默示之認知合意,以及廠商給付公務員之「回扣」,究係 自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抑係由廠商 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因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具有等同之危害 性,又均係以一定比率或部分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 作爲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爲之對價關係,並無不同,均無礙於本 罪之成立。原判決就李朝卿如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所示之 犯行部分,已依據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於其犯罪事實欄記載李 朝卿、簡瑞祺與張志誼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 絡,推由張志誼告知投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交付工程款一成左右 之回扣款, 並由張志誼向各該廠商收取回扣款後轉交予簡瑞祺等 情綦詳(見原判決第26頁倒數第11行至第27頁倒數第3行)。又 綜觀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三、四、六之記載,以及關於上開部 分於其理由內之說明,可見原判決顯係認定李朝卿、簡瑞祺就上 述各該工程應交付一成之回扣款,與各該得標廠商蕭明順、吳仲 琪及孫士芳間有默示之認知合意,蕭明順、吳仲琪及孫士芳嗣並 已交付各該工程回扣款予李朝卿、簡瑞祺,及與李朝卿有共同犯 意聯絡之陳國進收受(見原判決第7頁第14行至第10頁倒數第10 行、第18頁倒數第13行至第20頁倒數第9 行、第46頁第11行至第 101 頁第10行、第238 頁倒數第7 行至第269 頁倒數第5 行)。 原判決因認李朝卿所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李朝卿、簡瑞祺 所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四;李朝卿所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六 ;李朝卿、簡瑞祺所爲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八之(一)、(二)所載之 犯行部分,均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務員(簡瑞祺)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經核於法 均無不合。李朝卿、簡瑞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 ,任意泛言指摘原判決論其等以上開之罪爲不當云云,並非合法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四)、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爲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 情況者外,得爲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 所爲之陳述,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 始例外否定其證據資格。是被告如未主張並釋明被告以外之人在 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爲之陳述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須 再就無該例外情形爲舉證,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中爲無益之說明。 換言之,法院僅在被告主張並釋明有「不可信之情況」時,始應 就有無該例外情形,爲調查審認。原判決引用證人蕭明順於偵查 中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詞,作爲認定李朝卿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三所 載犯行之依據,其雖未說明蕭明順上開證詞何以具有證據能力之 理由,但李朝卿並未陳明其於原審審理時,曾主張並釋明蕭明順 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詞顯有不可信之情形,則原判決就蕭 明順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所爲之證詞,縱未爲調查審認及爲無益 之說明,自不得任意指爲違法。李朝卿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未說明

蕭明順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所爲證詞何以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 ,遽行引用作爲認定其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所載之犯行爲不 當云云,依上述說明,容有誤會,其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仍非 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五)、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爲人就同 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以單一行爲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 一個犯罪構成要件,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成立一個罪名而言。 易言之,該數個舉動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 一之法益,而各個舉動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 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者,始克 相當。如行爲人先後數行爲,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 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爲與次行爲,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爲 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爲之次數,予以一罪一罰。原判決 就李朝卿所爲如其犯罪事實欄六(即其附表一編號91),以及如 其犯罪事實欄五其中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12、69、80、90(該部 分均另予撤銷發回,詳如前述)所載犯行部分,因係分別發包之 不同工程,即上開各該犯罪之時間先後可分,且各該工程交付回 扣之人亦屬有異,即各該犯罪各具有獨立性,而與前述接續犯之 性質與要件有間,原判決因而未將上開各罪依接續犯關係論以一 罪,經核於法尙屬無違。李朝卿上訴意旨主張上述工程,均係10 0 年7 月間因豪雨重創南投縣,爲搶通道路而採限制招標方式因 應,其發包之原因與性質相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未依接續犯論 以包括一罪爲不當云云,依上述說明,要屬誤解,亦非合法之第 三審上訴理由。(六)、原判決已說明除其理由欄甲之一(即證人曾 仁隆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所爲之陳述)、甲之二(即證人曾仁隆等人於偵查中所爲之陳述)、甲之六(即黃榮德於 偵查中所爲之陳述)所示之證據外,其採爲本件判決基礎之被告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該等證 據經李朝卿等人及其等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無 意見,同意作爲本案證據,且李朝卿等人及其等於原審之選任辯 護人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異 議;經審酌前揭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 爲本案證據堪爲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爲有證據能力等情綦詳(見原判決第37頁倒數第5行至

第38頁第6 行);核其論斷與證據法則無違。至於以文書之物理 外觀作爲證據,則屬物證之範圍,並無上開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 問題,如該文件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經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 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原判決對其何以具有證據能力,自無另贅 予說明之必要。李朝卿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其所引用之文書其 中係屬物證者,並未說明其何以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並謂原判 決就其所引用之相關傳聞證據,亦未說明其如何審酌該等傳聞證 據製作當時之情況,用以判斷以之作爲證據是否適當,遽認該等 傳聞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爲不當云云,依上述說明,亦屬誤解, 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七)、證人陳述與其體驗事實具有不 可分離關係或相關聯之事項,非屬傳聞性證詞,此與證人單純表 示個人意見或主觀推測之詞並無證據能力者有別。原判決認定李 朝卿、簡瑞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並 非單憑吳仲琪所爲之證詞,作爲唯一之論據,而係綜合吳仲琪、 廖建聰、洪詩鳴、歐立正、李日興及廖深利等所爲之證詞,以及 廖建聰與洪詩鳴暨洪詩鳴與簡瑞祺間所使用行動電話基地臺位置 等相關證據資料,予以整體判斷。又原判決認定李朝卿有如其犯 罪事實欄六所載收取工程回扣之犯行,亦非單憑孫士芳、廖建聰 所爲之證詞,作爲唯一之論據,而係綜合張志誼、李中誠、孫士 芳、曾華、邱宗華、許朝呈、廖建聰及吳仲琪等人所爲之證詞, 以及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六所載之工程資料,暨廖建聰與孫士芳 間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等證據資料,予以合一判斷,已如前述。 且原判決引用證人吳仲琪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所爲之相關證 詞(見原判決第75頁第10行至第76頁倒數第9行),作爲認定李 朝卿、簡瑞祺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所載公務員(李朝卿)與非公 務員(簡瑞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行之依據,以及引用證 人孫士芳、廖建聰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所爲之相關證詞(見 原判決第248 頁倒數第11行至第255 頁第6 行),作爲認定李朝 卿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六所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行之依據, 稽其內容均屬其等親身見聞及與其體驗事實具有不可分離關係或 相關聯之事項,俱非屬傳聞性證詞。李朝卿上訴意旨指稱證人吳 仲琪、孫士芳及廖建聰所爲之相關證詞,均非係對於其等親身所 見聞之事而爲陳述,並無證據能力,原判決引用其等所爲之傳聞 性證詞,據以認定李朝卿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四、六所載經辦公用 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爲不當云云,依上述說明,同屬誤解,要非

依據卷內資料而爲指摘之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八)、原判決就 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二)所載其中如其附表一編號108、109所示之2 件工程部分,於其犯罪事實欄八之(二)內記載湯重信於101年2月 間,將上開工程約一成之回扣款分別為6萬元、5萬元現金,「 分2次 , 裝入信封袋內, 拿至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交予張志誼 等情(見原判決第27頁倒數第6至9行),因認李朝卿上開部分 所犯公務員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共2罪,其犯意各別,行 爲互殊,而予以分論倂罰(見原判決第418 頁倒數第7 至9 行) , 並非單憑張志誼、湯重信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爲之證詞, 作爲唯 一之論據,而係綜合張志誼、湯重信分別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 時所爲之證詞(見原判決第305 頁倒數第15行至第311 頁倒數第 3 行、第320 頁倒數第4 行至第321 頁倒數第6 行)整體予以判 斷。李朝卿上訴意旨擷取張志誼、湯重信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爲證 詞之片段,徒憑已見,漫事指摘其所犯上開2 罪應依想像競合犯 裁判上一罪關係論以一罪,原判決予以分論併罰爲不當云云,依 前揭說明,仍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九)、原判決就李朝卿、 簡瑞祺收取工程回扣犯罪所得在5 萬元以下之罪部分,說明自李 朝卿、簡瑞祺本件所涉全部犯罪爲整體觀察,其情節難謂輕微, 因認李朝卿、簡瑞祺所犯上述之罪(即犯罪所得在5萬元以下部 分) 並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見原 判決第418 頁倒數第5 行至第419 頁第7 行、第419 頁倒數第5 至11行);並說明簡瑞祺雖無公務員身分,然審酌其不知謹守分 際,以其係南投縣長李朝卿妻舅之身分,介入南投縣政府多件工 程發包採購事項,共同收受工程回扣等不法利益,其涉入程度及 犯罪情節均屬重大,惡性並未較張志誼等人爲輕等情節,因認簡 瑞祺並無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見原判 決第419 頁倒數第4 行至第420 頁第3 行);核其論斷於法尚無 不合,且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李朝卿、簡瑞祺上訴意旨 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上開論斷究有如何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泛言 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對其等減輕其刑爲不當云云,殊非合法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十)、原判決認定陳益軒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十 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已於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綦詳 (見原判決第366 頁第5 行至第408 頁倒數第10行)。又按私人 之錄音行爲,不同於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規定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等法定程序及方式行之**,

但如私人爲對話之一方,爲保全證據所爲之錄音,如非出於不法 之目的或並未以違法手段錄音(包括剪輯或僞造等不當方式), 其所取得之證據即難謂無證據能力。原判決依據上述意旨,並引 用證人趙偵宇於原審審理時所爲之證詞,以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 識中心對系爭錄音筆之鑑定結果,說明系爭錄音筆並無經過剪輯 或偽造情事(見原判決第401 頁第5 行至第404 頁第8 行);而 陳益軒及其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對於第一審及原審勘驗系爭錄音 筆所錄檔案結果,以及對於第一審所製作之系爭錄音筆所錄檔案 譯文內容,均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是證人趙偵宇之私人錄音 之取證行爲,既非出於不法之目的或以違法手段取證,則系爭錄 音筆所錄得陳益軒等對話內容,爲有證據能力等情綦詳(見原判 決第34頁第7 行至第35頁倒數第7 行);核其論斷與前述證據法 則無違。陳益軒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徒憑己意 , 漫事指摘原判決認定系爭錄音內容具有證據能力爲不當云云, 依上述說明,同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爲指摘之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至上訴人3 人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 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揆之首揭說明, 其等關於此部分 之上訴均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倂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林 靜 芬

法官 林 海 祥

法官 張 祺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3352

【裁判日期】1071031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等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

上 訴 人 張稚承(原名張傑堯)

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

上 訴 人 李佳蓁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上 訴 人 黄冠文

選任辯護人 張績寶律師

上 訴 人 高偉翔

劉智仁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

上 訴 人 簡維廷

選任辯護人 顏 寧律師

房佑璟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訴字第138號、105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128、30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傑堯 (現改名爲張稚承,以下仍稱張傑堯)、李佳蓁、黃冠文、 高偉翔、劉智仁、簡維廷有其事實欄所載,於臺東縣臺東市 興安路機房(下稱興安機房)三人以上共同以網路詐欺取財 、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或於臺中市東興路機房(下稱東興 機房)三人以上共同以網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 、行使偽浩準私文書(匯款單);或於臺中市長安路機房(下稱長安機房)三人以上共同以網路詐欺取財、行使僞浩準 私文書(匯款單)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等 6 人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均論以三人以 上共同以網路詐欺取財罪,分處張傑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 附表) 1 編號1 至5 、7 、9 、10至15、17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10年(另就檢察官起訴附表1編號6、8、16、18、 19,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臺中市文心路機房【下稱文 心機房】部分,認不能成立犯罪,爲無罪諭知)。處黃冠文 如附表1編號11至14、17之刑(均累犯),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6 月(另就檢察官起訴附表1 編號16、18、19部分,認 不能成立犯罪,爲無罪諭知)。處簡維廷如附表1編號11至 14、17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另就檢察官起訴附表 1 編號1至10、15、16、18、19部分,認不能成立犯罪,爲無 罪之諭知)。處李佳蓁如附表1編號11至14、17之刑,應執 行有期徒刑4年(另就檢察官起訴附表1編號16、18、19部分 ,認不能成立犯罪,爲無罪論知)。處劉智仁如附表1 編號 11至14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6 月(另就檢察官起訴關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文心機房部分,認不能成立犯 罪,爲無罪論知)。處高偉翔如附表1編號1、2、3、5、 7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8 月(另就檢察官起訴附表 1 編號4 、6 、8 、9 、10、15部分,認不能成立犯罪,爲無 罪諭知)。並均爲相關沒收之判決。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 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等所辯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 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爲之論斷,俱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符;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 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

(一)張傑堯上訴意旨略以:張傑堯所爲對數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 爲,係基於單一詐欺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接續爲之, 應依接續犯論以1 罪,原判決改以數罪倂罰,並量處較第一 審爲重之刑,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法規顯有違誤

- ;又原判決未考慮張傑堯在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仍量處 有期徒刑10年之重刑,既不符合國民法律感情,亦違反罪責 相當原則,且與法院其他類此案件之量刑爲重,亦有量刑不 當之違誤云云。
- (二)李佳蓁上訴意旨略以:李佳蓁僅係就張傑堯等人所詐取之金 錢進行調度,在詐得金錢後與黃冠文協調,利用地下匯兌管 道將贓款自大陸轉入臺灣,及負責機房、設備之開銷,並未 與張傑堯、黃冠文等人就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爲有共同之 犯意聯絡,至多僅成立收受贓物罪或幫助詐欺罪。原判決對 此有利李佳蓁之證據未予調查,認定爲共同正犯,適用法規 有誤云云。
- (三)黃冠文上訴意旨略以:黃冠文所爲對數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爲,係基於單一詐欺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接續爲之,應依接續犯論以1罪,原判決改以數罪倂罰,適用法規有誤。黃冠文有正當工作,並非詐騙之慣犯。因需照料年邁雙親,撫養家中幼子,有經濟上之困難,始爲此詐騙犯行,在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客觀上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原判決不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反而量處較李佳蓁更重之刑,量刑顯屬過重,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又本件檢察官起訴書中起訴法條爲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原判決變更法條爲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論知,亦有違誤。另刑法就犯罪所得之物宣告沒收,應採原物沒收爲原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始追徵其價額。本件詐騙所得既爲人民幣,自應以人民幣爲沒收之標的,原判決逕以新臺幣計算沒收數額,適用法規有誤云云。
- (四)高偉翔上訴意旨略以:高偉翔於103年6月加入興安機房後,於103年10月20日即因收到兵單而退出,附表1編號1、2、3、5、7部分之被害人,均係在高偉翔退出後始受騙付款,不能令高偉翔就共犯之行爲全部負責云云。
- (五)劉智仁上訴意旨略以:劉智仁所爲對數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 爲,係基於單一詐欺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接續爲之, 應依接續犯論以1 罪,原判決改以數罪倂罰,適用法規有誤。又劉智仁僅涉及東興機房之犯行,與長安機房之犯行無涉,原判決第18頁第2 行認劉智仁承認長安機房之犯行,有未

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劉智仁犯罪後坦承犯行,因年 紀尚輕,涉世未深,思慮不周,致犯本件犯行,實屬情有可 原,原審未予審酌仍量處重刑,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云 云。

(六)簡維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原判決依照簡維廷之自白,缺乏補強證據,即認定簡維廷犯罪,自有違誤。又原判決依張傑堯之供述認定詐騙所得,但其供述與卷附李佳蓁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明細不符,亦缺乏被害人之匯款單據,無從得知詐取之金額爲何,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云云。

三、惟查:

- (一)刑事法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爲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 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爲之 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計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 爲包括之一罪。然若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爲,主觀上基於一個 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爲與次行爲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 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爲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 之罪名,亦應依數罪倂罰之例予以分論倂罰。本件張傑堯等 人組成三人以上之詐騙集團,利用網路對大陸地區人民詐取 財物,其各次詐騙行爲之被害人不同,被害法益並非單一, 且犯罪時間、地點均可分,原審就此客觀上明確可分之行為 ,認犯意各別,行爲互殊,無接續犯之適用,撤銷第一審依 各詐騙機房區分論以接續犯之判決,改依各被害人之不同分 論倂罰,自無違誤。張傑堯、黃冠文、劉智仁上訴意旨仍謂 本件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云云,與卷 內資料不符,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 (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學理上以「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稱之,其前段規定爲原則,但書規定爲例外,亦即一旦有但書情形,即可改判較重之刑;而上開但書規定,係指舉凡變更原審判決所引用的刑罰

法條(無論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均包括在內),都不受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限制,俾合理、充分評價行為人的犯行,以實現實體的正義。原判決業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數罪倂罰之案件,依接續犯論以一罪,適用法規有誤,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不當之判決,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數罪倂罰,其適用之法規既有變更,於此情形,自得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不受前揭「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見原判決書第44頁),核無違誤。張傑堯此部分上訴意旨所爲指摘,顯屬誤解。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爲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罪行爲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 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爲,以共同支 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 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 成要件行爲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爲爲必要。僅參與事前 之策劃、謀議、指揮、督導、調度,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 劃主持人、組織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 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 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爲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 位,仍爲共同正犯。且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數人間相互認識 或有直接謀議之事實爲必要,藉由數人中之特定者,於其他 數人相互間,得認爲有犯意聯絡時,亦不妨成立共同正犯。 原判決已依李佳蓁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張傑堯、黃冠文關 於機房運作模式之證詞,說明:李佳蓁除居間牽線激集黃冠 文於臺中市籌組詐騙機房外,並向黃冠文拿取人頭卡,負責 居中傳話予張傑堯、黃冠文(包含向黃冠文告知被害人已受 騙匯款,再由黃冠文以地下匯兌方式,將款項轉入臺灣,及 報支機房開銷、需要設備等),更負責與黃冠文拆帳、請款 等,從其參與之時程、地位(居間牽線)、參與程度、深度 及角色扮演等角度觀察,顯有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 用他方之行爲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對於犯罪之實現顯具 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縱李佳蓁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即 劉智仁、孫永軒、簡維廷等人未有直接謀議之事實,仍屬東

興機房、長安機房詐騙運作之共同正犯,並非僅止幫助犯或 收受贓物等情(見原判決第35至36頁),其關於此部分辯解 不可採信之理由。所爲論斷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核與證據法 則無違。況此詐騙集團之運作,尙牽涉兩岸地下匯兌,分工 細膩,環環相扣,各階段人員俱不可或缺,李佳蓁辯稱其未 介入詐欺之構成要件行爲,並非正犯,自無可採。李佳蓁上 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指 摘,自非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複數行爲人以共同正犯型態實施特定犯罪時,除自己行爲外 , 亦同時利用他人之行為, 以遂行自己之犯罪, 從而共同正 犯行爲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之後」,脫離者爲解 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爲,向未脫離者 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認知該情外,更由於脫離前以共同 正犯型態所實施之行爲,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用之以遂 行自己犯罪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爲,以延 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止 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爲時,始得解消共同正犯 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易言之,複數行爲人遂行犯罪時 ,較諸於單獨犯型態,由於複數行爲人相互協力,心理上較 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爲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 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單獨表示撤回 加功或參與,一般多認爲難以除去該危險性,準此,立於共 同正犯關係之行爲,複數行爲人間之各別行爲既然具有相互 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 待贅言, 其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 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 之表示,應尙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關係遮斷 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 離者認知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爲對於犯罪實現 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 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 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 ,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 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毌庸就犯罪 最終結果(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 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

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爲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爲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綜合卷內證據,高偉翔就附表1編號1、2、3、5、7部分,參與興安機房犯罪,已推進至著手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後,雖於103年10月20日因收到兵單而脫離興安機房,但依其供述僅係單純離開,並未採取防止犯行繼續發生之措置等語(見原審上訴字第138號卷(二)第136頁),既未爲拭去先前所創造出犯行促進作用或解消基於先前所形成共同正犯關係之心理、物理影響力之行爲,參照前開說明,縱上開各編號被害人受騙匯款時間係在高偉翔脫離興安機房之後,高偉翔就附表1編號1、2、3、5、7部分,仍應就張傑堯後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

(五)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 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 再告知。此乃被告在刑事訴訟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爲行使防 禦權之前提。又上開條文雖僅就犯罪嫌疑及罪名而爲應告知 之規定,但若因變更起訴罪名,其構成犯罪事實,因之新增 或變更,亦應隨時、並至遲於審判期日踐行上開告知之程序 ,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 而確保其權益;否則,如僅就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調查 、辯論終結後,擴及起訴書所記載罪名以外之犯罪事實或變 更起訴書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爲判決,就此等未經告知之犯 罪事實及新罪名而言,即屬不當剝奪被告依同法第96條、第 289 條等規定,所應享有之辯明罪嫌及辯論(護)等程序權 。反之,若已明確告知變更之罪名及所犯法條,被告亦就此 爲充分之辯論,僅在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時疏漏,未說明依刑 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之法條,既對被告之權利行使無 礙,即不得執爲第三審之上訴理由。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已載明:張傑堯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集團 ,設立電信機房,利用網路對附表1 所示之被害人(除無罪 部分外) 詐騙財物,惟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就此部分所犯載 爲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一審判決逕依刑法第 339 條之4 論以加重詐欺罪,固有不當。但原審法院於準備 程序及審理中,在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法條時,均說明包括 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且告以所犯法條應爲刑法第 339 條之4加重詐欺罪(見原審原上訴字第40號卷(一)第61頁、原審上訴字第138號卷(二)第46頁反面、第126頁),自已告知變更後所適用之罪名、法條,對被告之防禦權行使並無妨礙。嗣原審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刑,並在理由中說明應變更起訴法條(見原判決第10頁),其據上論斷欄漏引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條文,但此項疏漏既未影響被告之防禦權利,且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不得據爲上訴第三審之事由。黃冠文以未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條文,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揭說明,自無可採。

- (六)本件起訴書起訴劉智仁之犯罪事實,係參與東興機房之詐騙(另文心機房部分已無罪確定);劉智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原審(第一審)判決事實我都承認」(見原審上訴字第138號卷(二)第64頁反面),顯見其自白者爲第一審有罪判決之東興機房、文心機房部分,故其判決書第18頁第3行載有「承認長安路機房犯行」之語,顯係誤載。而原判決亦僅就附表1編號11至14關於被訴東興機房部分爲判決(另文心機房部分改判無罪),並未就長安機房部分判決,劉智仁上訴謂本件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云云,顯非依卷內資料指摘,非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
- (七)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 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 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 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重在不使被 告保有犯罪所得,而取得其經濟利益。金錢本身為替代物, 就犯罪所得爲金錢者而言,本難就「原物」進行沒收,故就 金錢沒收,僅就其替代之價值為之,事屬當然。本件張傑堯 等人詐騙大陸地區人民,各被害人受騙交付之款項固為人民

- 幣,惟張傑堯等人利用地下匯兌,在臺灣地區實際取得之被 害款項現物,實爲新臺幣。張傑堯等人就原審調查沒收數額 時,均同意以1比5爲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換算基準(見原審上 訴字第138號卷(二)第138頁),則原判決依換算後之新臺幣 數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即無不合。黃冠文上訴指應沒收人 民幣云云,自屬無據。
- (八)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爲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果其裁量權之行使未見有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爲違法。黃冠文於東興機房、長安機房中居於主導、指揮地位,所爲詐騙行爲,使無辜民眾受害,破壞社會秩序,在客觀上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原判決未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濫用裁量權行使之情形。黃冠文上訴意旨謂其犯罪有情堪憫恕之處,應予減刑云,係對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要件。
- (九)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爲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以張傑堯、黃冠文、劉智仁之責任爲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爲量刑(見原判決第42至44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尚難指爲違法。至其他案件量刑如何,事涉不同案件之定刑標準(如該案件之內外部性界限),且與各該行爲人之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等量刑因素各異,自無從比附援引,作爲本案量刑之依據。張傑堯、黃冠文、劉智仁上訴意旨對原審職權適法量刑之事項,任意指摘,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 (十)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

性之證據而言,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爲必要,祇須 因補強證據與該供述相互印證,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 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而上開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 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 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 不違法,觀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自無 許當事人任憑主觀指爲違法,而資爲上訴第三審之事由。本 件原判決依簡維廷於偵審中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證人張傑 堯、李佳蓁、黃冠文、劉智仁、孫永軒之證詞,及東興機房 、長安機房扣得證物、相互參酌印證、認簡維廷有被訴之犯 行,所爲論斷與卷內資料相符。本件詐欺款項,除被害人供 述外,另有集團負責人張傑堯之證詞可佐。而詐騙所得款項 係利用地下匯兌管道自大陸地區匯回, 並非直接進入李佳蓁 帳戶,扣除期間支出,原判決以張傑堯所述勾稽被害人之證 詞,認定被害金額若干,爲法院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職權行 使。簡維廷上訴意旨乃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對事實 審證據取捨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空泛指摘,難謂已符合 法定上訴要件。

- (十一)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係對原判決已敘明之事項,或徒以自己說詞,對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重爲爭執,或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張傑堯、李佳蓁、黃冠文、高偉翔、劉智仁、簡維廷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
- (十二)又裁判上一罪案件之重罪部分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輕罪部分雖不得上訴,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第三審法院亦應倂予審判,但以重罪部分之上訴合法爲前提,如該上訴爲不合法,第三審法院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未爲實體上判決,則對於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倂爲實體上審判。張傑堯、高偉翔就興安機房;張傑堯、李佳蓁、黃冠文、劉智仁、簡維廷就東興機房之犯行,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12條之行使僞造準特種文書罪部分,第一、二審均爲有罪之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案件,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因重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僞造準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其餘競合犯行使僞造準特種文書輕罪部分,

自無從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審判,應從程序上倂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7 年 10 月 31 中華 民 或 H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靜 恒 謝 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鄭水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官 華民 國 107 年 月 6 中 11 \exists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3466

【裁判日期】1071011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6年度台上字第3466號

上訴人王文彬

選任辯護人 葉東龍律師

上 訴 人 林建隆

上列上訴人等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 民國106 年6 月21日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上訴字第1056號,起 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4057、4059、4060 、4257、4258、4942、4946、4947、4948、4950、5357、5424、 5441、5442、5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膏、王文彬、林建隆公共危險部分: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决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 人王文彬、林建隆分別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貳一 、貳二所載犯行,均事證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王文彬 此部分及林建隆之不當判決,均依想像競合關係,改判仍各 論處王文彬、林建隆事業場所負責人,犯污染土壤水體罪刑 (均一行爲同時觸犯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未依規定 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非法排放廢水罪;王文彬處有期 徒刑4 年6 月;林建隆,累犯,處有期徒刑2 年6 月)。已 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爲論斷,亦俱有卷證資 料可資覆按。
-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一)王文彬部分:

1.王文彬於民國96年5 月24日經主管機關查獲非法排放廢水並 處以罰鍰後,當日即將繞流管線以水泥封死,嗣於同年12月 14日因繞流管滲流事件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 處罰鍰後,已改善並依法檢附、設置相關改善計畫書及設施 ,經彰化縣環保局於97年6 月26日、同年月30日派員查驗認 定改善完成,足證自96年5 月24日以後即無非法繞流排放廢 水之情。

又合信工業有限公司(已更名榮通工業有限公司,以下仍稱合信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部分,經原審判決確定)自98年起委託亞薪環境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亞薪公司)操作廢水設備,亞薪公司須承擔因排放廢水所生之罰鍰,合信公司並無以繞流管私自排放廢水之動機。

- 2.事實欄並未認定王文彬自96年5 月24日起至103 年4 月20日 止非法排放廢水之次數或頻率,似認係不間斷排放,因而認 其惡性重大,而論處較同案其他被告爲重之刑,惟此與原判 決理由欄(下稱理由欄)說明王文彬爲實際負責人之合信公 司於上開期間至少排放廢水11次之論述不符,已有理由矛盾 之違法。又原判決僅憑王文彬11次排放廢水行爲,遽認客觀 上已發生具體公共危險,所憑依據爲何,並未說明,亦有理 由不備之違誤。
- 3.依證人黃○農於104 年5 月12日審理之證詞,小新圳抽水站 抽取灌溉水源包括洋仔厝溪、安東排水及彰化市匯流之水, 因此小新圳抽水站灌溉之農田,即有可能遭洋仔厝溪以外之 其他水源污染。原判決僅以王文彬排放廢水流入洋仔厝溪爲 由,未考量上情及除合信公司外,尚有其他公司亦將廢水排 入洋仔厝溪,且底泥有可能係上游業者排放廢水所造成,遽 論洋仔厝溪及小新圳抽水站灌溉農田均爲王文彬單一排放行 爲所致,顯非適法,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4. 卷附「RCA 事件與疫學因果關係」一文,係針對民事侵權行 爲因果關係而爲論述,原判決執此認定王文彬排放廢水致生 公共危險,自嫌速斷。
- 5.原判決認定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爲輕,竟科以相同刑度,有 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

(二)林建隆部分:

- 1.林建隆經營之茂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琳公司)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修法前第36條第1項之非法排放廢水罪,係以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爲其規範內容,須2要件併存,方得處罰其負責人,可知修法前就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事業,排放內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漏未處罰,係屬立法疏漏,原判決遽以上開修正前之條文處罰林建隆,有違罪刑法定原則。
- 2.本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判決(即日月光排放廢污水案)認定不構成刑法第190 條之1 之罪,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則案情相同之本案,原判決以刑法第190 條之1 規定繩之,自有未合。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茂琳公司「沉澱槽」及「還原槽」之廢水檢測結果,其有害健康之重金屬銅、鋅、鎳,皆未超出原判決理由欄所載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自無可能發生排放之水質及底泥超標,而致生公共危險。又環保署於103年3月31日在茂琳公司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實難建立茂琳公司與鹿港鎮頂番婆地區周遭農地土壤及底泥採樣點檢測超標結果之關聯性,原判決對此有利於林建隆之證據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4.依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104 年6 月3 日彰水管字第00000000 83號回函所附「99年至104 年小新圳抽水站水質初、複驗檢測報告」、「小新圳抽水機複驗資料」,顯示該抽水站水質複驗結果無銅、鋅、鎳、鉻等重金屬超標情形,且上開農田水利會自99年至104 年多次抽驗該抽水站之PH值、酸鹼值,均符合放流水標準,自難認茂琳公司排放水有致生公共危險之因果關係,原判決之論述與上開卷證資料不符,即屬違法。
- 5.依證人盧至人105 年1 月14日證詞,儲槽採樣並無法代表排 放口之數值,排放口底泥數值高,可能係因上游沖刷、大雨 、水流、地形等因素造成,對一次性採樣之數據如何累積, 並無法爲判斷,故茂琳公司排放口底泥超標,存在多方因素 ,且不能排除係因其他工廠排放高污染源廢污水夾雜所致,

- 且以小新圳抽水站水質複驗報告有關銅、鋅、鎳、鉻均無超標情形,自難僅憑一次性採樣即認茂琳公司廢污水超標已致 生公共危險。
- 6.依環保署103 年10月提出之「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分析結果報告-第一批調查區第二階段土壤調查作業分析報告」,可知抽用地下水之農地部分應與本案無關;另上開報告係多地段之土壤調查報告,參以小新圳抽水站附近污染源多端,難以上開調查報告即認林建隆排放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云云。

三、惟查:

(一)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 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 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 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爲違法,據爲提起第三審 上訴之合法理由。又刑事法上所謂「危險犯」與「實害犯」 乃相對應之概念,前者(即危險犯)係以對法益發生侵害的 危險,作爲處罰之根據,祇要行爲對法益具有侵害之危險性 存在,即成立犯罪。而後者(即實害犯或結果犯)則以對法 益之實際侵害,作爲處罰之根據,必須行爲已經實際發生侵 害法益之結果,始能構成犯罪。而「危險犯」又可分爲「具 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前者(即具體危險犯)之具 體危險,係指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實化之程度,此 種危險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需行爲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 能性(危險之結果),即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爲已足, 並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爲必要。而後者(即抽象危險犯) 係指行爲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 視行爲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 ,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爲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 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爲,其犯罪即成立 刑法第190條之1 (業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本件 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第2項之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毒物罪 , 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 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爲其犯 罪構成要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 具體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爲必要,即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規

- 定,其具體危險之存否,自應依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其污染之體積、面積、數量,及污染行爲是否明顯威脅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依社會一般之觀念,綜合予以判斷。
- 1.原判決於理由欄貳二(一)(二)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 王文彬有事實欄貳一所載爲合信公司實際負責人,負責統籌公 司一切事業活動,並操作廠區電鍍製程所產生廢水(液)處 理、排放工作, 爲事業場所之負責人, 竟以增設廢水貯存槽 、管線繞流及裝設定時開關等方式,自96年5 月24日起至10 3 年4 月20日止,接續將未經處理或未處理完全而未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鉻系、氰系(兼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酸鹼系原 廢水,排入合信公司旁之道路側溝,經由附掛管線排放至彰 化縣鹿港鎮洋仔厝溪內,造成洋仔厝溪合信公司之排放口底 泥及土壤之檢測值, 均超逾重金屬鉻、鎳、鋅之管制標準, 而經由小新圳抽水站抽取洋仔厝溪水源灌溉之農地土壤亦因 引灌溉該水體,於附近農地土壤檢出有害健康之物之重金屬 鋅之數值,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一般土壤 污染管制與監測基準、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嚴重污染洋仔 厝溪之水體、底泥及藉由小新圳抽水站抽取洋仔厝溪灌溉之 鄰近農地土壤等環境,致生公共危險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 對於王文彬否認犯罪,辯稱:B 繞流管於98年間即已截斷, 已無利用B 繞流管排放廢水;僅有排放5 次(或稱3 次), 可能是因棒極故障、機器故障、打藥機故障或廢水處理量過 大溢流等原因而排放;103 年4 月13日、20日排放之廢水並 未含銅,但底泥檢測報告卻含銅,故底泥檢測報告與合信公 司排放之廢水無關各云云,如何均屬卸責之詞,亦逐一於理 由欄論斷說明不足採之理由(原判決第13至21頁)。另於理 由欄貳二(一)(三)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林建隆有事 實欄貳二所載爲茂琳公司實際負責人,負責統籌公司一切事業 活動,並操作廠區電鍍製程所產生廢水(液)處理、排放工 作, 爲事業場所之負責人, 竟以開啟放流槽馬達開關, 將沈 澱槽滿溢至放流槽,或將裝設在排放槽活動式抽水馬達改投 置在還原槽內,及將裝設在排放槽之塑膠硬管轉向至還原槽 內,連接茂琳公司未經處理流程之還原槽,未經完整原廢水 處理程序, 繞越至該公司放流槽排放水管之缺口等方式, 自

102 年6 月間某日起至103 年3 月間某日止,將含污泥而未 處理或處理不完全之電鍍原廢水排放至洋仔厝溪內,造成洋 仔厝溪茂琳公司之排放口底泥及土壤檢測值,均超逾重金屬 銅、鉻、鎳、鋅之管制標準,而經由小新圳抽水站抽取洋仔 厝溪水源灌溉之農地土壤亦因引灌溉該水體,於附近農地土 壤檢出有害健康之物之重金屬銅、鋅之數值,超過食用作物 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一般土壤污染管制與監測基準、底 泥品質指標上限值,嚴重污染洋仔厝溪之水體、底泥及藉由 小新圳抽水站抽取洋仔厝溪灌溉之鄰近農地土壤等環境,致 生公共危險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原判決第21至22頁)。另 敘明:王文彬、林建隆反覆長期排放未經處理或處理不完全 之電鍍廢水行爲,已造成洋仔厝溪及以洋仔厝溪引灌之周圍 農地重金屬污染,其中重金屬銅、鋅均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 十壤污染管制標準, 造成稻米或其他農作物不得食用, 或因 長期食用後危害健康之高度可能;且違法排放廢水之時間甚 長、水量及有毒重金屬含量均高,而所排放之洋仔厝溪爲全 體國民之公共財,因溪流具流動性、開放性,洋仔厝溪遭污 染後,從事農事、漁撈之國民因接觸水體,甚至一般民眾偶 然接觸水體或底泥,即有可能,王文彬、林建降將未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電鍍廢水(液)排放至洋仔厝溪,污染河川水體 及底泥,已具體對公共安全構成危害,而致生公共危險(原 判決第22至27頁)。經核原判決關於王文彬此部分及林建隆 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 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誤。

2.且查:①王文彬就非法排放廢水之次數,其歷次供述並不一致,原判決說明依環保署96年6 月8 日環署督字第0000000000009號函檢附之督察紀錄,合信公司於96年5 月24日遭查獲排放廢水;另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環保警察於103年3 月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6日、4 月3 日、4 日、13日、20日在合信公司道路側溝掛管採樣之檢測報告,合信公司於上開期間有10次排放廢水行爲,說明合信公司自96年5 月24日起至103 年4 月20日至少非法排放廢水11次(原判決第20頁),並未執爲第一審事實認定錯誤,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理由,與事實欄之記載,亦無矛盾。②小新圳抽水站抽取之水源,雖包括洋仔厝溪、安東排水及彰化市匯

流之水,惟在合信公司廠外道路側溝及茂琳公司之沈澱槽、 還原槽檢測採樣結果,其重金屬含量均逾放流水標準,另在 合信公司、茂琳公司洋仔厝溪排放口採集之底泥及土壤檢測 值,合信公司鋅、鎳、鉻,茂琳公司銅、鉻、鎳、鋅,均渝 土壤管制標準及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小新圳抽水站既抽取 洋仔厝溪水源作爲灌漑水體,於小新圳抽水站附近農地土壤 檢出有害健康之物之重金屬銅、鋅之數值均超過食用作物農 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原判決綜合上開事證,認定合信公 司、茂琳公司非法排放未經處理或未處理完全之廢水入洋仔 厝溪,已污染洋仔厝溪及引入洋仔厝溪水源灌溉之農地,而 致生公共危險,尚無不合。③原判決理由欄二貳(二)(5)已依 憑證人盧至人教授於第一審之證詞,說明單次性水體採樣結果 與底泥驗出物,尚不能等量齊觀,排放口之底泥爲長期因重 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顯然比單次性水體採樣更 能杳悉長期排放入水體之污染物,不能以單次性水體採樣來 否定底泥檢測之真實性,反之亦然。且說明林建隆將茂琳公 司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液)排放至洋仔厝溪,如何已 對公共安全構成危害,而致生公共危險,對於林建隆辯稱茂 琳公司廠內廢水在未排放前並未紹標,可否認定已致生公共 危險云云,及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104 年6 月3 日彰水管字 第000000000號兩檢附之「99年至104年小新圳抽水站水質 初、複驗檢測報告」、「小新圳抽水機複驗資料」,未說明 不採之理由,雖有微疵,惟並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40個案 事實不同, 尚不得比附援引, 本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 判決意旨,不得執爲認定本案適用法則是否不當之依據。王 文彬上訴意旨1至5、林建隆上訴意旨2至6,或置原判決 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猶執陳詞,仍爲單純事實爭議, 或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主觀妄爲指摘 ,或對於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予以爭執,均非適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王文彬、林建隆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爲明白論 斷於不顧,仍持已爲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事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徒以 自己之說詞,泛指其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 訴要件。 四、綜上,王文彬、林建隆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 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王文彬、林建隆關於污 染土壤、水體罪、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未依規定處 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之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回。又裁判上一罪案件之部分犯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他 部分雖不得上訴,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第三審法院應倂予審 判者,係以得上訴部分之上訴合法爲前提,如該上訴不合法 律上之程式,第三審法院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爲 實體上判決,對於不得上訴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 ,倂爲實體上審判。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 項第1 款 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 審法院所爲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 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爲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 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爲該法條所明定。王文彬、 林建隆所犯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 項非法排放廢水 罪部分,屬該款之罪,既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均認有罪, 1.與上開重罪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上 訴第三審法院。而得上訴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 式,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非法排放廢水罪輕罪部分, 自無從爲審判,應倂予駁回。

貳、王文彬申報不實罪部分: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 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王文彬對原判 決不服,於106 年7 月6 日提起上訴,未聲明為一部上訴, 依前開規定,應視為全部上訴。
- 二、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 三、王文彬所犯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之申報不實部分,原 判決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駁回王文彬此部分在第二審之 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 項第1 款之案件。依首 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王文

彬猶對之提起上訴,顯爲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林 立華 法官 振球 鄧 法官 莊 松泉 法官 畫 斯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官 月 17

國 107 年

10

 \exists

華 民

中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275

【裁判日期】1071024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75號

上訴人陳建財

選任辯護人 薛松雨律師

上 訴 人 劉宜昌

選任辯護人 王東山律師

上 訴 人 林茂榮

選任辯護人 黃啓逢律師

上訴人吳承隆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上訴人顏志和

朱睿彬(原名朱紹義)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上訴人杜慶良

選任辯護人 陳友炘律師

許美麗律師

古旻書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民國106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16號,起訴 案號:臺灣新北〈原板橋〉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269、2538 8、34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建財、劉宜昌、林茂榮、吳承隆、顏志和、朱睿彬、杜慶良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陳建財、劉宜昌、林茂榮、吳承隆、顏志和、朱睿彬、杜慶良(下稱上訴人7人)部分之科刑判決,經比較新舊法後,改判依修正前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7人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刑(均處有期徒刑)及沒收等。固非無見。

二、惟杳:

(一)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 犯罪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如認定事實與其所採 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 當然爲違背法令。本件原判決認定:「(一)浮編工程概算書部 分:陳建財、林茂榮、劉官昌均明知林口鄉舊市區之中山路 、中正路、文化一路、忠孝路、仁爱路、竹林路、林口路、 粉寮路八條道路,林口路無雨水下水道(下稱下水道),中 正路、竹林路僅部分路段有下水道,八條道路之下水道及兩 側排水溝淤積有限,推由劉官昌虛構以『臺北縣政府所提供 之舊下水道圖』爲標準,估算林口路下水道淤積7,288 立方 公尺、中山路下水道淤積20,214立方公尺、文化一路淤積1, 568立方公尺、中正路淤積78立方公尺、竹林路淤積377立方 公尺、忠孝路淤積3,289立方公尺、仁愛路淤積192立方公尺 、粉寮路淤積155立方公尺,以淤積量總計33,161 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清疏單價新臺幣(下同)550元計算,浮編直 接工作費之下水道清疏部分18,238,244元,另編列人孔蓋提 昇50座225,000元、下水道調查費用843,150元及其他費用, 製作總經費2.422 萬元之『本鄉舊市區下水道調查及疏濬工 程概算書』(下稱系爭工程概算書),經陳建財同意,以林 口鄉公所名義,將系爭工程概算書列爲附件,發函向林口鄉 民代表會爭取同額工程經費,嗣經林口鄉代會同意墊付。」 等情(見原判決第6頁之犯罪事實二、(一));復於理由內記 載其依據之理由略以:「(三)就被告劉宜昌編製系爭工程概算 書予陳建財核可,與正常流程相違:1.參之被告劉官昌所製 作之系爭工程概算書上『課長、覆核、承辦人員』欄位上僅 號北縣林建字第0930002534號(函)稿上未有主任秘書之簽 核, 並以上開工程概算書作爲附件一節, 此有系爭工程概算 書、林口鄉公所於93年2月9日發文字號北縣林建字第093000 2534號(函)稿影本在卷可稽(見卷證(二)第1至4頁),顯見 被告劉官昌製作系爭工程概算書及發兩爭取林口鄉代會同意 先行墊付款項並未逐層陳核才經被告陳建財同意,此舉使有 稽核權之人無法表示不同意見,被告陳建財係鄉長爲最後決 定權之人, 並未詳查, 卻仍爲核章, 均有違製作系爭工程概

算書及發函爭取墊付款之正常程序。」(見原判決第32頁之 理由甲、(乙)、壹、四、(三)、1.),及「6.又林口鄉公所93 年2月9日北縣林建字第0930002534號函說明三,書明『三、如 附件【工程概算書】。』,該函並有鄉長即被告陳建財之核 章,且有系爭工程概算書附於兩文之後(見卷證(二)第2至4頁),足認系爭工程概算書確實爲該函附件並呈鄉代會作爲同 意墊付工程款之憑,被告劉官昌及其辯護人辯稱無人因此概 算書而受影響云云,亦非可採。」(見原判決第134 頁之理 由甲、(乙)、貳、二、6.) 各等旨。惟劉官昌及其辯護人於原 審及第一審即已再三爭執上開系爭工程概算書並未檢附在民 國93年2月9日之簽呈上,陳建財亦主張上開劉官昌製作之系 爭工程概算書並未作爲呈核附件等情。經核對卷內臺北縣林 口鄉公所93年2月9日北縣林建字第0930002534號函文影本內 之說明欄,雖載有「三、如附件『工程概算書』。」字樣, 該函文次頁並蓋有鄉長陳建財之機關公文簽字章(公文程式 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參照),復有系爭工程概算書附於函 文之後(見他字第5663號卷第100至102頁),惟簽核之內部 (函)稿影本,說明欄僅有一、二,該頁左側緊接即爲「首 長、主任秘書(秘書)、課室主管、承辦單位」之簽核欄位 ,其說明欄內並無「三、如附件『工程概算書』。」之記載 (見他字第5663號卷第99頁)。上開對外發文之函文與內部 呈核之(兩)稿內容顯然不同。系爭工程概算書究竟有無列 爲內部呈核(兩)稿及對外正式發兩之附件?即非無疑。原 審就此全未置論, 並未調取該(兩)稿及正式兩文之原本詳 予核對釐清,亦未詳查究明卷內影印之(函)稿之內容何以 不符,據爲前揭不利於陳建財、劉官昌等人之論斷,已有調 **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法。**

(二)貪污治罪條例中關於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浮報舞弊而收取犯罪所得,通常極爲隱密,彼此之間若欠缺一定之信賴關係,多不敢冒然從事,爲填補、建立此一信任關係,復有所謂中間角色即俗稱「白手套」出現,且因其犯罪態樣之特殊隱密性,常會輾轉多人之手,而不易查清其資金流向,是在此類犯罪類型因部分共同被告或證人等已明白供稱犯罪不法所得之流向後,如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或「白手套」確有取得犯罪所得或轉交其他共同正犯,而在其他共同

正犯犯罪、但無法調查各自分受犯罪所得之情形,基於各共 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之分配追徵法理,即應就其他共同 正犯平均分擔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則以其等之財產平均分擔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以本案犯 罪所得為5,367,417元(第一次估驗浮報3,160,696 元+第二 次估驗浮報2,206,721元=5,367,417 元),其中第一次估驗 款7,176,342 元由林茂榮及陳憶雯(經第一審通緝中,係陳 建財之女)分得,林茂榮實際領得500萬元,爲新做中山路 排水溝之工程款,並非本件工程之犯罪所得;第二次估驗款 7.616.365 元則由陳憶雯全數分得等由,因認本案犯罪所得 全為陳憶雯取走,上訴人7人並未分得犯罪所得,均毋庸諭 知沒收(見原判決第150至151頁之理由甲、(乙)、肆、六)。 惟就第二次估驗款7,616,365 元,雖係由陳憶雯指派之證人 黄怡德陪同同案被告張呈基以林口鄉公所之公庫支票提領現 金後, 先存入其女友黃慧菁名下之臺灣銀行新莊分行071004 326023號帳戶,再轉匯入陳憶雯所指定之帳戶(見原判決第 102至104頁之理由甲、(乙)、壹、九、(四)),然陳憶雯係鄉 長陳建財之女,是否擔任「白手套」代陳建財領走上開款項? 又原審所認定自黃慧菁上開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再轉匯入 之陳憶雯所指定帳戶,依卷內匯款單據及證人黃怡德於法務 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詢問所述,係由黃怡德於94年5月3日 分匯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已倂入永豐商業銀行)五股分行之 周金龍帳戶150 萬元、臺北國際商業銀行泰山分行之曾鳳珠 帳戶328萬元及臺中商業銀行林口分行之陳憶雯帳戶313萬元 (見偵字第3269號卷一第546至549頁),乃原審就上開各該 轉匯款項其後之確實去向,未爲必要之說明論述,徒以上開 款項曾轉匯進入陳憶雯所指定之他人及其本人之帳戶,即認 定本案犯罪所得全歸陳憶雯所實際分得,陳建財等人均未分 得犯罪所得毋庸分擔沒收,而未翔實調查認定陳建財或其他 上訴人分擔之犯罪所得各爲若干,於其各自分受之利得範圍 內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無公務員身分者,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依該 條例第3條規定,亦依本條例處斷,此爲刑法第31條第1項之 特別規定。原判決認定林茂榮、顏志和均未具公務員身分, 並引用上開特別規定,資爲其等與陳建財等其他公務員,共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 罪之論罪依據(見原判決第144頁之理由甲、(乙)、參、四、 (一))。則關於林茂榮、顏志和2人部分,其主文應諭知「與 公務員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罪名,始符罪刑法 定之原則,乃原判決主文僅載爲「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 價額罪」,自欠允當。

三、以上或爲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有影響於事實之確定者,本院無可據以爲裁判,應認爲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7人另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後段意圖爲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資格爲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罪嫌而不另爲無罪諭知部分(見原判決第152至154頁之理由甲、(乙)、陸),因與發回部分有修正前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又本件係99年1月15日繫屬第一審法院,有該法院文件收文戳附卷可憑(見第一審重訴字第5號卷第1宗第1頁),案經發回後,有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亦應併予注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呂 丹 玉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梁 宏 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1572

【裁判日期】1071003

【裁判案由】違反銀行法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

上訴人賴彩美

林鴻銘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雅珍律師

上 訴 人 林煌欽

選任辯護人 周威良律師

張本皓律師

上 訴 人 張亞淑(原名張阿淑)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柯林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 6年8月2日第二審判決(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起訴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5151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賴彩美、林鴻銘、林煌欽、張亞淑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賴彩美、林鴻銘、林煌欽、張亞淑(下稱上訴人4人)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所載違反銀行法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4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集合犯論處上訴人4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各1罪刑(其中事實三、四部分,各一行爲均同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爲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證據雖已調查,若該項證據內容尚有重要疑點未予釐清,致 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 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經查:

- 1.原判決雖依憑被害人即證人張金峯於偵查中之證述,據以認定其投資金額爲新臺幣(下同)24,000,000元等情(見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第5頁、編號10),惟其於第一審證稱:「(你總共投資多少?)我太太即林秀貞是跟我講大約2150,爲何我的擔保票是2400萬,我不知道,要問我太太才知道。」「我剛有問過我太太,她是跟我說2150萬,因爲我不過問這種事情,所以我也不知道。」「投資金額表格是我太太寫的,我有看過,我問我太太說『這樣寫好還是不好啊』,我太太就說『沒關係,就這樣寫』。」「(2150萬跟2400萬差距很多,你爲何對於金額會搞不清楚?)我真的不清楚。」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111頁反面、第113頁反面、第114頁正面)。
- 2.原判決雖依憑被害人即證人黃美麗之證述及其所提出之支票 ,據以認定其投資金額爲58,000,000 元等情(見附表二第1 頁、編號2),惟依其於民國99年10月4日所提出之附表二第 2頁之該2張50萬元之支票(見99年度他字第1070號卷一第22 頁),係夾在被害人林金禾及其所提出之支票間(見同上值 卷第23至27頁),憑票支付欄位均空白,其中1張票號AW066 6094金額爲653,666元亦非50萬元,且與其所提出附表二第1 頁之其他支票,其上均載有「憑票支付黃美麗」有所不同, 又未經黃美麗於法院審理中確認,或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係 其投入之資金。
- 3.原判決雖依憑被害人即證人黃家盈之證述及其所提出之支票 ,據以認定其投資金額爲3,500,000 元等情(見附表二第14 頁、編號25),唯其僅提出50萬元之支票(見同上偵卷第57 頁),其餘3,000,000元,並無任何憑證以佐證其確有投入 該3,000,000元之資金。
- 4.以上各情,攸關上訴人4人吸收金額即其犯罪所得數額之認 定,此部分事實尚未臻明瞭,猶有進一步加以調查究明之必 要。原審對於上述疑點未予調查釐清,遽行判決,難謂無應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二)科刑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 凡與犯罪構成要件有關之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 並敘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使事實與理 由互相一致,方爲合法。倘理由未予說明,或理由前後關齬

- ,即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構成撤銷之原因。經查 :
- 1.附表二編號48張玉芬部分,原判決認定其於99年6月1日後仍 投入金額100,000 元,然於備註欄又註明其係95年至98年投 資(見附表二第24頁),顯有矛盾。
- 2. 原判決事實三後段記載「其後林文財、賴彩美、張阿淑爲擴 大規模,林煌欽、林鴻銘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 務之犯意聯絡、行爲分擔加入分工,同時共同基於意圖爲自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行爲分擔,由林煌欽於95年11月22 日擔任鼎盛興公司登記負責人,林鴻銘亦自97年5 月起在鼎 盛興公司工作,林鴻銘並自99年5 月26日起擔任鼎鴻公司登 記負責人,由林文財在鼎盛興公司、鼎鴻公司所設立地址接 待投資人、收受存款、給付利息。」等情(見原判決第5頁);於論罪時亦敘明林煌欽係自95年11月22日起加入,林鴻 銘自97年5 月間某日加入爲上開犯行等旨(見原判決第84頁)。然 (1) 林煌欽部分,原判決理由欄所依憑之第36至43頁 (1)至(29)所示許金禾等29位證人之證述,並未見有何證人 敘及林煌欽爲附表一之分工行爲係自95年11月22日起,又核 對附表三林煌欽共同參與期間之被害人交付款項予林煌欽之 時間,最早爲陳志忠、時間爲95年11月25日(見附表三第12 頁),亦非95年11月22日鼎盛興公司設立登記日之時,且原 判決並認定鼎盛興公司確有從事建設公司業務(見原判決第 59至60頁),非空頭公司。(2)林鴻銘部分,原判決理由欄所 依憑之第45至53頁之(2)至(21)所示邱英俊等20位證人之 證述, 並未見有何證人提及林鴻銘爲附表一之分工行爲係自 97年5 月起,又核對附表四林鴻銘共同參與期間之被害人交 付予林鴻銘之時間,最早爲簡淑真、時間爲96年8月16日(見附表四第7頁),並非97年5月間某日;且於理由欄第47頁 接引證人林錫鏗於第一審證稱:「我拿錢去給林文財時,我 看到的是林文財會叫他兩個兒子把錢拿去銀行存;我也有看 過林文財的兩個兒子從銀行領錢回來交給林文財,是林文財 叫他們去領錢的,林煌欽、林鴻銘我都有看過他們替林文財 **跑銀行,是林鴻銘我比較常看到,林煌欽是後期才有幫林文** 財跑銀行,林鴻銘先回來,然後林煌欽後來從臺北回來後才 幫林文財接手錢跑銀行的」等語。係認林鴻銘參與本件犯行

之時間比林煌欽還早等語。從而,何以認定鼎盛興公司設立 登記時,即爲林煌欽加入本件犯行時,及林鴻銘係自97年5 月間某日起加入本件犯行,未見原判決詳加究明論斷。以上 倂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及調查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

(三)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 ,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 ,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 ,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 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之違法。經查: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林鴻銘係自起95 年11月22日起參與本件犯行(見起訴書第3頁),且論以實 質上一罪(見起訴書第65頁),而原判決亦以集合犯論以一 罪,然原判決事實三係載為林鴻銘自97年5 月起加入本件犯 行(見原判決第5頁),則自95年11月22日起至97年5月前之 間,林鴻銘是否有本件犯行,在審判上自屬一不可分割之訴 訟客體,應全部加以論究而以一判決終結之;而原判決對此 部分,是否成立犯罪,俱未認定或說明,自有已受請求之事 項未予判決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

(四)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爲之 。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 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 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予論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 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 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 ,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 、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 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至於已 死亡之共同正犯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即平均後其應負之數額),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 終結前,或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 於法院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

若無可包含或附隨之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 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要屬另一問 題。經杳:本件原判決既認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新臺幣(下 同)4億4,858萬5,000元,爲林文財(已死亡)及上訴人4人 共犯之所得;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5億7,888萬5,000 元爲林 文財及賴彩美、張亞淑、林煌欽所共犯之所得;如附表二所 示之金額12億1,800萬5,000元爲林文財、賴彩美、張亞淑所 共犯之所得(見原判決第89至90頁)。並敘明:審酌本案受 害人多達100多人,金額甚鉅,上訴人4人所參與犯行屬本案 犯罪主要部分,且張亞淑曾為林文財女友,復於林文財住院 期間照顧林文財,與林文財關係顯甚爲密切。另林文財所吸 收資金既有進入賴彩美、林煌欽、林鴻銘等人所使用、管領 之帳戶,且林文財死亡後,林文財原有之動產、不動產顯已 成爲遺產之一部分,賴彩美、林煌欽、林鴻銘對於該等遺產 亦有繼承權。而卷內雖無其他證據足證上訴人4 人實際分得 之數額,然上訴人4人 就前開各段時間參與犯罪之吸金款項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犯罪所得自應論知共同沒收。爰就上訴 人4 人所各自參與犯罪部分,由各該段時間爲該段犯行之共 犯共同負責,各該上訴人就本案犯罪所得應予諭知共同沒收 之情形敘述如下: ①附表二、三、四, 張亞淑於本案所投資 款項金額各爲1億3,050萬元、7,050萬元、3,840萬元,足見 張亞淑自85年起迄鼎盛興公司成立前、鼎盛興公司成立後迄 林鴻銘參與本案犯行前、林鴻銘參與本案犯行後,其出資之 款項金額各爲6,000萬元及3,840萬元。②附表五編號一所示 金額,乃附表二與附表三所示差額,此爲林煌欽參與犯罪前 之吸金金額,爲自85年起迄鼎盛興公司成立前之本案犯罪所 得,金額應爲6億3.912萬元,該段時間之共犯爲林文財、賴 彩美、張亞淑,此等金額本應由該3人共同負責,然因林文 財已死亡,無從共同負責,故由賴彩美、張亞淑共同負責。 但因張亞淑亦爲本案投資人,於該段期間內投資金額爲6.00 0 萬元(該款項雖應計入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犯 罪所得,但此所謂犯罪所得與刑法沒收章所稱之犯罪所得範 圍未必相同),該款項本即爲張亞淑所有之投資款,非屬就 張亞淑部分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故張亞淑部分應於扣除此 款項後,於5億7.912萬元範圍內與賴彩美共同負責。(3)附表

五編號二所示金額,乃附表三與附表四所示差額,此爲林煌 欽參與犯罪後、林鴻銘參與犯罪前之該段時間吸金犯罪所得 ,金額應爲1億3,030萬元,該段時間之共犯爲林文財、賴彩 美、張亞淑、林煌欽,除已死亡之林文財已無從負責外,由 賴彩美、張亞淑、林煌欽共同負責。但因張亞淑亦爲本案投 資人,於該段期間內投資金額爲3,210 萬元,該款項本即爲 張亞淑所有之投資款,非屬就張亞淑部分應予沒收之犯罪所 得,故張亞淑部分應於扣除此款項後,於9,820 萬元範圍內 與賴彩美、林煌欽共同負責。4)附表五編號三所示金額(即 附表四所示金額4 億4,858萬5,000元),爲林鴻銘參與本案 犯罪後之犯罪所得,共犯爲林文財、賴彩美、張亞淑、林煌 欽、林鴻銘,應由此等共犯共同負責,除已死亡之林文財已 無從負責外,由賴彩美、張亞淑、林煌欽、林鴻銘共同負責 。但因張亞淑亦爲本案投資人,於該段期間內投資金額爲3, 840 萬元,該款項本即爲張亞淑所有之投資款,非屬就張亞 淑部分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故張亞淑部分應於扣除此款項 後,於4 億1,018萬5,000元範圍內與賴彩美、林煌欽、林鴻 銘共同負責(見原判決第91至92頁)。並據此於上訴人4人 主文欄項下,依序分別為:「未扣案之如附表五編號一所示 犯罪所得沒收,並就其中新臺幣伍億柒仟玖佰拾貳萬元部分 與張阿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均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五編號二所示犯罪所得與林煌欽 共同沒收,並就其中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萬元與張阿淑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官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價額;如附表五編號三所示犯罪所得與林煌欽、林鴻銘共同 沒收,並就其中新臺幣肆億壹仟拾捌萬伍仟元與張阿淑共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官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價額。」(以上爲賴彩美部分);「未扣案之如附表五編號 三所示犯罪所得與賴彩美、林煌欽共同沒收,並就其中新臺 幣肆億壹仟拾捌萬伍仟元與張阿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官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以上爲林 鴻銘部分);「未扣案之如附表五編號二所示犯罪所得與賴 彩美共同沒收,並就其中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萬元與張阿淑 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徵其價額;如附表五編號三所示犯罪所得與賴彩美、林鴻銘 共同沒收,並就其中新臺幣肆億壹仟拾捌萬伍仟元與張阿淑 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徵其價額。」(以上爲林煌欽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伍億柒仟玖佰拾貳萬元與賴彩美共同沒收、犯罪所得 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萬元與賴彩美、林煌欽共同沒收、犯罪 所得新臺幣肆億壹仟拾捌萬伍仟元與賴彩美、林煌欽、林鴻 銘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 追徵其價額。」(以上爲張亞淑部分)之諭知。依上述說明 ,於法均有違誤。

三、以上或爲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而因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的事實,作爲判決的 基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已影響於事實的確定,本 院尙無從爲其適用法律當否的判斷,自應認原判決關於上訴 人4人上開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的原因。又上訴人4人以一行 爲另犯詐欺取財罪及經原審說明不另爲無罪諭知部分,基於 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倂予發回。末按,原審判決後,107 年 1月31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明定:「犯本法之罪 ,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爲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案經發回,宜倂注 意及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呂 丹 玉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吳 進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3164

【裁判日期】1071031

【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

上訴人鍾朝雄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上訴人李奕

選仟辯護人 蕭仰歸律師

任俞仲律師

陳明良律師

上 訴 人 蘇義宗

選任辯護人 蕭文濱律師

張雯峰律師

上 訴 人 張進財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

上訴人胡佑良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上 訴 人 鄭文忠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蘇隆惠律師

上 訴 人 曾建國

林春松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訴字第1838、183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4874、4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李奕、曾建國、張進財、 鄭文忠、胡佑良、鍾朝雄、蘇義宗、林春松(下稱上訴人等 8 人) 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各論處李奕、曾建國、張進財 、鄭文忠、胡佑良、蘇義宗共同或單獨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不正利益罪刑(李奕如原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之(1)編號1所示1罪;曾建國如附表 一之(2)編號1至3所示3罪;張進財如附表一之(3)編號 $1 \cdot 2 \cdot 5$ 所示3罪;鄭文忠如附表一之(4)編號1至2所示2罪;胡佑良如 附表一之(5)編號1所示1罪;蘇義宗如附表一之(7)編號1所示1 罪,以上各罪均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及追徵),及張淮財 、鍾朝雄各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 款對於違背職務 之行爲收受不正利益罪刑(張進財如附表一之(3)編號4所示1 罪;鍾朝雄如附表一之(6)編號1所示1罪,均處有期徒刑、褫 奪公權及追徵),暨林春松如附表一之(9)編號4所示之非公 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不正利益1 罪刑及褫奪 公權。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 李奕、曾建國、張進財、鄭文忠、胡佑良、鍾朝雄、蘇義宗 否認犯罪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已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詳 加論斷及說明。
- 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明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該款後段之其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2 條規定之授 權,訂定發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 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 、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 、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 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 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 作業之各階段行爲,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雖現 行政府採購法就採購機關與廠商間就有關採購事項所生之爭

議,依是否已經訂約而異其處理程序,即就招標、審標、決 標等訂約前之作爲,以異議、申訴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申 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以調解或 仲裁等程序解決。其中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等階段爭議之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固應認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爲 ;然機關於訂約後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包括履約管理及驗 收),依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原 亦得適用異議、申訴程序解決,嗣該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時 , 雖就履約爭議修正爲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 惟其立法意 旨僅在於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爭 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 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官,爰予刪除(見該法第74 條修正理由);則此之修正,乃立法者基於晚近行政事務態 樣日益複雜,對於某類行政事項處理結果,應如何定其爭訟 途徑,而單純從簡化救濟程序上之考量所爲之技術性規定而 已。此種區分,使出自同一採購行爲之爭議,強分爲須依兩 種不同之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是否適當,已不無爭議。再參 諸前揭刑法修正立法理由之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 事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 2 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無僅因前揭處理爭議之 救濟程序上之便官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 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 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爲刑法上公 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爲前提之群體事務 (即公共事務) 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 之理。是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 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本案鍾朝雄、李奕 、蘇義宗、張進財、曾建國、胡佑良、鄭文忠(下稱鍾朝雄 等7人)分別就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依據政府採 購法辦理之下列採購案件,有如下權責:(1)鍾朝雄爲臺鐵局 副局長,並歷任總工程司一職,就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案 具有管理、督導之權責。(2)李奕爲臺鐵局工務處副處長,並 歷仟工務處橋隊科長、專案工程處副處長等職務,對於50公 斤枕型道岔案具有辦理驗收權責,並對於南太麻里溪橋改建 工程案具有管理、督導之權責。(3)蘇義宗任臺鐵局工務處路

線科軌道股幫工程司一職,對於站場更新工程具有辦理驗收 權責。(4)張進財先後擔任臺鐵局工務處路線科材料股工務員 、幫工程司之職,對於50公斤伸縮接頭、50公斤枕型道岔案 具有經辦驗收(包括抽驗、協驗)等權責,並負責 50kg-N6 孔絕緣接頭、UIC60鋼軌6孔絕緣接頭、50kg-N鋼軌等材料規 範修訂事官案及研擬50kg-N 硬頭鋼軌15000公尺材料採購案 材料建議底價等職務。(5)曾建國擔任臺鐵局工務處路線科材 料股助理工務員,負有50公斤伸縮接頭、50公斤枕型道岔案 、UIC60 鋼軌彈性基鈑標案之驗收(包括抽驗、協驗)等權 責。(6)胡佑良任臺鐵局正工程司兼任工務處臺中工務段段長 一職,負有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之管理、督導之權 責。(7)鄭文忠爲臺鐵局副工程司,任工務處臺中工務段副段 長一職,並歷任工務處路線科材料股股長、養護總隊副隊長 等職務,負有UIC60 鋼軌彈性基鈑標案經辦招標、驗收,及 協助管理督導大甲等車站無障礙電梯工程案等權責。是鍾朝 雄等7 人所各別從事涉及上開採購案管理、督導、驗收、履 約及鐵道材料規範修訂等相關職務,攸關眾多鐵路工作人員 、鐵路安全,及大眾運輸安全等公共事務之公共利益,所為 之事務即屬公共事務,其等辦理採購事務、鐵道材料規範研 擬修訂時,應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之規範,均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原判決已說明其憑以認定鍾 朝雄等7人均爲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規定之「授權公務員」之依據及理由(見原判決第33至42頁) , 難謂有理由欠備之違法。鍾朝雄等7 人上訴意旨仍爭執 其等非屬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規定之公務員,皆無可採。 四、公務員從事公職,已由國家支付法定薪資,是執行公務時, 應秉持公正、廉明,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有不再收錢 即可公正處理事情之「廉潔性」(即不可收買性)及執行職 務「公正性」等期待,而此等廉潔性、公正性之期待,於辦 理政府採購人員之法制規範上則體現於政府採購法、採購人 員倫理準則,尤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其中第3條規範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 採購制度健全發展;第4條則明訂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

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爲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以秉

持執行公權力之「廉潔性」、「公正性」爲核心理念。至於 落實辦理政府採購人員之細緻化作爲則展現於該採購人員倫 理準則第7條至第9條規範,其中第7條明訂禁止採購人員之 作爲,諸如: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接受與職務有關廠 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利用職務所獲 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等妨害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 或活動,而第8條、第9條則例外的訂定允許接受廠商之餽贈 或招待,惟仍有相當條件限制,諸如: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偶發之情形,價值在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之招待, 公開舉行且激請一般人參加;或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 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或於交涌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涌 工具等等。我國法制對於辦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規範,可謂清 晰而明確,保護法益之核心理念與落實規制具體之作爲,並 無偏漏,是爲政府採購人員執行職務之重要準據。而關於公 務員職務上行為、違背職務上行為之態樣,刑法上之賄賂罪 所謂職務上之行爲,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節圍內所應爲或得 爲之行爲;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爲,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 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或不正當爲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 務責任有所違背者而言。而「職務」係指職權事務之意,公 務員於任職期內,皆有一定範圍之職掌事務,而本此職掌事 務即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此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 於法令規定,抑或上級主管長官之授權分配,究係永久性或 臨時暫兼辦性質, 並非所問, 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爲限 ,亦不以職務本體爲必要,只要關涉其職務之事項即爲已足 。又我國司法實務對於賄賂與不正利益,已有明確之辨別, 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 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 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原判決 犯罪事實甲-2、甲-3、甲-4、甲-5; 乙-2、乙-3; 丙-1、丙 -2、丙-5、丙-6;丁-1、丁-4、丁-7;戊;己-2、己-3等各 所載之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喝花酒),或召女陪侍之飲 酒作樂(喝花酒),或招待半套性交易、全套性交易,或提 供無償使用名貴車輛之利益等,俱屬上開所指足以供人需要 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屬於不正利益之節疇。 又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或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 **路或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以其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 務員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之特定行爲或違背其職務或爲其職 務上之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為必要。而是否具有相當對價 關係,應就職務行爲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 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 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爲,雙方相互 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 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 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 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爲,俱非所問。進此,交付者本於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或對於職務上行爲」而交付 不正利益之意思,以交付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 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爲,而公務員 有職務上之行爲存在,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或爲 職務上行爲」,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 對象之特定行爲而交付不正利益,明示或默許允爲於其職務 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爲, 進而收受交付者交付之不正利益,其收受不正利益與其允爲 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之特定行爲間,應認 爲具有對價關係。亦即公務員對於違背其職務或爲職務上之 行爲收受不正利益,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 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爲而交付不正利益,與公務 員收受交付者所交付之不正利益,允爲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 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爲,彼此已達成意 思之合致者,即足以構成本罪,不以公務員果真爲職務範圍 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行賄者冀求之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行爲 爲必要。原判決就李奕、曾建國、張進財、鄭文忠、胡佑良 、蘇義宗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不正利 益之犯行,及張進財、鍾朝雄另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對於 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不正利益之犯行,暨林春松並非公務員 ,而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 不正利益之犯行,已分別按各個犯罪事實(依序即原判決(

下冊〉附件一之甲類犯罪事實:編號甲-2、甲-3、甲-4、甲-5;乙類犯罪事實:編號乙-2、乙-3;丙類犯罪事實:編號丙-1、丙-2、丙-5、丙-6;丁類犯罪事實:編號丁-1、丁-4、丁-7;戊類犯罪事實;已類犯罪事實:編號己-2、己-3),論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甚詳(見原判決〈上冊〉第45至495頁、〈下冊〉附表三至附表十三)。核其論斷,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無違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適用法律亦無違誤,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並無上訴人等8人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矛盾等違法情形。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猶執其不爲原審所採信之同一主張及辯解,再事爭論,並任憑己意,漫事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及適用法令不當,均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原判決理由另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 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 爲證據。」所謂「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係指檢察官或 法官以證人身分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時,自應依同法第186條 有關具結之規定,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始有證據 能力。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訊問,其身分既非證人 ,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 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此等 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 所爲之陳述,本質上屬於傳聞證據,應於判決內敘明符合傳 聞證據例外之理由;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 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 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爲證據, 此於本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爲 原則性闡釋,是告訴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未經具結所爲 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 ,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惟是類被 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 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爲 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爲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 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爲證據,則若謂該值 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

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杳中未經具 結所爲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 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同法第159條之2、第 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爲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 定之不足, 俾應實務需要, 方符立法本旨(本院102 年度第 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一〉參照)。查曾建國、張進財 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爲之陳述,係以共同被告之身分應訊,而 非以證人之身分應訊,自無依法應具結之問題;曾建國、張 進財於偵查中所爲之陳述,具有「特信性」、「必要性」, 自得爲證據等旨甚詳(見原判決第87至89頁)。李奕上訴意 旨主張縱令其於原審未爭執曾建國、張進財偵杳中及曾建國 於第一審羈押訊問時陳述之證據能力,因此部分陳述未經具 結仍應絕對排除不得採爲李奕犯罪事實甲-4之證據云云,要 屬誤解。又李奕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既未爭執上開供述之證據 能力,原判決未贅爲說明如何具有「特信性」、「必要性」 ,並無違法。另原判決採信行賄之陳建志(業經原審判決確 定)與色情業者吳芳峻之電話通訊監察錄音紀錄及其譯文(見原判決第103頁第27列至第105頁第15列),作爲認定李奕 犯罪事實甲-4之證據,此係依據本案101年聲監續字第00051 8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獲得之資料 (通訊監察書見第一審通訊監察書卷第71至73頁,譯文見他 字卷八第454至455頁), 並播放確認後製作陳建志於法務部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見他字卷 九第213頁背面至214頁、他字卷十二第4至5頁),且經原審 審判長於審判期日當庭提示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並告以要旨, 李奕及其選任辯護人均答稱沒有意見(見原審1838號卷十一 第65頁),是李奕上訴意旨另爭執上開通訊監察譯文無證據 能力云云,亦無足取。至於原判決所引據之非供述證據即書 證、物證部分,本不生供述證據始有之傳聞法則之問題,且 該等物證之型態並未改變,李奕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復均未主 張該等物證之取得過程有何違背法定程序之情事,原判決未 對此等證據之證據適格,另爲不必要之載述,亦無違法可言 。李奕上訴意旨就此爭執,仍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此 外,原判決並已說明本件所引用作爲上訴人等8 人犯罪證據 資料之供述證據、書證、物證等其他證據資料,何以具有證 據能力之旨,亦無採證違法、適用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情形。

- 六、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審酌情狀之事項,諸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後態度等,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科刑資料調查之方法如何,法無明文,自無須如調查犯罪事實般必須經過嚴格之證明。本件原審審理時,業已就張進財之前案紀錄表(見原審1838號卷十一第181頁背面),與科刑範圍(見原審1838號卷十二第163頁)等提示調查,由張進財及其辯護人分別表示意見,其餘各項犯罪之動機、情狀等足供科刑審查之資料,亦散見張進財相關供述及卷證中,原審就此科刑裁量事項之認定,與卷存證據既無不合,尤無就此任意爭執其調查程序違法之餘地。
- 七、上訴人等8人其餘上訴意旨或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 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仍執陳詞 再事爭辯,或對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枝節 事項,憑持己見,任意指摘,難謂已符合法定第三審之上訴 要件。本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呂 丹 玉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梁 宏 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3369

【裁判日期】1071025

【裁判案由】家暴傷害致人於死等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3369號

上 訴 人 李〇治

選任辯護人 林彥百律師

上 訴 人 陳○芝

上列上訴人等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20 8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24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治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及陳○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遺棄致人於死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 壹、撤銷(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關於上訴人李○治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及上訴人陳○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犯遺棄致人於死)部分:
- 一、本件原判決此部分事實認定李〇治、陳〇芝分別有其犯罪事實欄三所載,對親子即兒童李〇凱(民國95年2月生,基本資料詳卷)犯傷害致人於死、遺棄致人於死罪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李〇治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刑(處有期徒刑10年),及陳〇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義務)遺棄致人於死罪刑(處有期徒刑7年6月)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李〇治、陳〇芝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犯罪行為內容不一,各有其特殊性,此項特殊事實,僅參與 犯罪之人所得體驗,即學說上所稱行為之秘密性。而被告之 所以任意自白犯罪,其動機有出於自責悔悟者,有因心生畏 怖或圖邀寬典者,亦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者,故如要判定 被告自白之真偽,不僅應查證其自白內容,是否已暴露行爲之秘密性,有無其他補強證據,更應詳察其自白之動機、取得自白之過程等情況,始足以發現真實。

本件原判決雖認定李〇治已於歷審中自白上開故意對兒童犯 傷害致人於死罪行,惟李○治於第一審中,曾供稱:我(祇)毆打李○凱的屁股及手腳而已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53、 125 頁);於原審中,亦供稱:一開始會認罪,是因爲有打 小孩(指李○凱),但我不知道這樣做,李○凱會死亡;我 並沒有傷害致死,我會承認傷害致死,那是我的法扶律師「 律見」我的時候,問我要不要認(罪),並說我太太已經認 (罪)了,就算我不認(罪),我也跑不掉,事實上,我並 沒有用木棍打小孩(指李○凱),李○凱過世時,身上是沒 有傷痕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03、322頁)。似見李○治於 歷審中,並非毫無爭執其自白之真實性;再參諸李〇治於警 詢及偵查中,一再否認有傷害李○凱致死犯行,則李○治是 否完全自白此部分犯行,容非無疑。究竟李〇治爲上開自白 ,出自如何之動機?是由於外部之刺激,抑內部心理過程之 發展?被告任意自白前、後及自白時之態度暨當時之情況, 又是如何?以上諸端,對於判定被告自白之直實性,至有影 響,且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具重要之關係,原審未詳爲查證剖 析明白,尚非允治。

(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爲有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 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 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 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 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爲必要,但亦須 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 確信者,始足當之。

原判決認定李〇治傷害李〇凱致死之犯行,係以李〇治上開自白,核與李〇來(按係李〇治之父,因共同犯遺棄屍體罪,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陳〇芝、邱〇屏(按係李〇治之母)、李〇妤(按係上訴人等之女)之證述「大致相合」,復有李〇凱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李〇凱全戶戶籍資

料(完整姓名) 杳詢結果、李氏父子一致指證遺棄李〇凱屍 體現場照片、Google地圖,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書(按係李○治所稱李○凱跌下樓梯乙情,經測謊鑑定呈不 實反應)等證據佐證(見原判決第12頁),然原判決所採李 ○來、陳○芝、邱○屏、李○好等人有關此部分之證述內容 ,究竟如何,未見敘明,而觀諸卷附其等於警詢、偵查或第 一審之證述,似僅證稱李○治於「案發前」,常有毆打李○ 凱之事實(見警卷第21、22、28至30、37、40頁背面; 105 年度他字第1438號卷第55至57、64背面、91至93、145頁;1 05年度他字第1439號卷第45、46、53頁;106年度偵字第424 號卷第74、75、88至90頁;第一審卷一第196 頁、卷二第29 、46頁),則究竟其等上開證述,與李○治涉犯此傷害致死 犯行,有如何之關聯,及與李〇治之自白如何爲相互利用, 足使李〇治此部分傷害致死犯行獲得確信,亦未置一詞,徒 以泛稱兩者「大致相合」,猶欠妥適;至於其餘上開書面證 據部分,似僅足證明李○凱失蹤、死亡,及李○治所辯李○ 凱跌下樓梯乙節不實等情,能否逕謂與李〇治之傷害致死犯 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亦非無疑,既欠詳細說明,自 難昭折服。

(三)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或事實、理由欄內的記載前 後齟齬,或認定的事實與所採的證據不相適合,或認定事實 與卷證資料不符,均屬判決理由矛盾的當然違背法令。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內,雖認定「…李〇治又飲酒致情緒不 穩,其於客觀上可以預見頭部為人體中,極為脆弱及重要部 位,若以手『猛力推打』稚齡兒童,可能使之重心不穩致頭 部跌撞地面,或因『外力』因素,導致兒童顱內腦組織等器 官受創而生死亡之結果,惟因一時失慮,在主觀上疏未預見 該結果之發生,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李○凱臉部, 再拿木棍毆打李○凱大腿、小腿、腳底等部位,導致李○凱 成傷而無法行走,但李〇治僅以棉被鋪在屋內電腦房之地板 上,任由李〇凱在該地板上躺臥休息約5至7天左右,直至 李〇凱傷重不治死亡。」(見原判決第2頁倒數第5 行至第3 頁第7 行)。惟李○治徒手毆打李○凱臉部,及持木棍毆打 李○凱大腿、小腿、腳底等部位乙情,尚與以手「猛力推打 稚齡兒童,可能使之重心不穩,致頭部跌撞地面,或因「外

力 」 因素,導致兒童顱內腦組織等器官受創乙節,似不完全 相同;而原判決理由欄貳-二-(三)-4.②內,另更說明:「 參以幼童主要營養支配大腦之椎骨動脈位於椎骨旁,而幼童 頸椎甚爲脆弱,若有大人摑掌極易造成頸椎渦度旋轉導致椎 骨動脈破裂,可導致顱內出血之結果之客觀情狀,李〇治爲 一成年人,應知悉幼童身體極微(爲)脆弱,難以忍受大人 用力之毆打,且如非漕李○治毆打,被害兒童李○凱亦不會 死亡」等旨(見原判決第14頁倒數第3至8行)),似亦與上 揭犯罪事實欄所認定的客觀情狀不合,則原判決此部分事實 認定、理由說明, 尙嫌齟齬, 致存有判決理由矛盾的違誤。 (四)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及第294條第2項 之(違背義務)遺棄致人於死罪,均以行爲人之傷害行爲或 遺棄行爲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爲 斷。所謂相當之因果關係,係就事後客觀予以審查,認爲被 害人之死亡,確因行爲人之傷害或遺棄行爲所引起,足以發 生此項結果而言。傷害行爲後,因果關係進行中,若被害人 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而係因其後之遺棄行爲 ,獨立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則被害人之死亡與加害者傷害之 行爲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難令負傷害人致死之罪 責,而應依實際情形,論以傷害與遺棄致人於死等罪;倘被 害人之傷勢嚴重,足以獨立爲其死亡原因者,雖有遺棄行爲 ,但因被害人之死亡與遺棄行爲間,猶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 , 自無以遺棄致人於死罪責相繩餘地。故而, 被害人之死亡 ,究竟與傷害行爲或遺棄行爲,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 應予詳加釐清。

依原判決上開事實及理由之認定,似認李〇治之傷害行爲, 及陳〇芝之遺棄行爲,分別與李〇凱之死亡間,均具有相當 因果關係,但原判決既僅認定李〇治係單純徒手毆打(掌摑)李〇凱之臉部及以木棍毆打大腿、小腿、腳底等部位,並 未敘及毆打之次數及力道,客觀以言,如此是否足以發生李 〇凱死亡之結果,已非無疑。何況,原判決認定李〇凱係於 遭李〇治傷害之後,大約5至7天始死亡,則李〇治此部分 之傷害,是否確與李〇凱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 官再加釐清。

又原判決認定陳〇芝因恐懼如將李〇凱送醫救治,勢將暴露

其與李〇治通緝犯之身分,竟基於遺棄無自救能力之李〇凱 之犯意,既不撥打「119」電話求援,亦未將李○凱送醫救 治或爲其他生存所必要之其他扶助、保護行爲,任由李○凱 躺臥休息5至7天,致日漸傷重虛弱而死亡等旨(見原判決 第3頁)。惟李○治辯稱:李○凱於案發前受傷、躺臥家中 期間,其有買藥治療,亦有餵食李〇凱(見106年度偵字第 424 號卷第101 、103 頁);陳○芝亦謂:我有於上揭期間 , 餵食李○凱(見同上偵卷第89頁);李○好證稱:案發前 幾天,李〇凱被李〇治打到不能走路,但環能說話、吃飯(見警卷第37頁;105 年度他字第1439號卷第45、46頁)各等 語,如果無訛,李〇治、陳〇芝似非毫無任何救治或養育、 保護行爲,則李○凱於上揭受傷駘臥期間,李○治、陳○芝 究竟有何具體作爲?當有再行硏求餘地。而此實情如何?攸 關陳○芝是否構成違背義務之遺棄罪?似非不得再傳訊當時 同住之李○來(雖因自發性腦幹出血合倂腦室出血,但意識 尙清楚,見第一審判決第24頁)、李○好詳查、釐清;另陳 ○芝多次供稱:李○凱從小常遭李○治毆打,案發前更是頻 繁被打,致李○凱躺臥家中(見警卷第21、22、28至30頁; 105年度他字第1438號卷第55至57、91至93頁;同上值卷第8 8至90頁;第一審卷一第196頁);李○來、李○妤均證稱: 李〇凱於案發前幾天,遭李〇治毆打,致無法正常行走(見 105年度他字第1438號卷第145頁;警卷第37頁);李○好甚 至指稱:李〇治常常毆打李〇凱成傷,案發前幾天,李〇凱 被李〇治打到不能走路(見警卷第37頁;105年度他字第143 9 號卷第45、46頁);邱○屏亦謂:李○治常常毆打李○凱 (見警卷第40頁背面;同上偵卷第74、75頁)各等語,原判 决亦認定李〇凱自幼發展較爲遲緩,不受喜愛,時遭李〇治 毆打體罰(見原判決第2頁),則李○凱因此所受傷勢,似 不排除已嚴重到足以獨立爲其死亡原因;陳○芝甚至懷疑李 ○凱是被李○治毆打致死的(見警卷第28頁背面;105 年度 他字第1438號卷第55頁);李○好亦證稱:…早上我看他(指李〇凱) 還「好好的」,但後來就沒看到他了,他不知道 什麼時候被裝進去黑色塑膠袋(見105 年度他字第1439號卷 第46頁)各等語,倘若如此,陳〇芝是否仍能構成遺棄致人 於死罪,似非無疑。而由於本件並未尋獲李〇凱之屍骸,已

無法自此查明李〇凱致死原因,自宜詳加究明卷附各種情況 證據,予以綜合判斷。原審就此並未詳查、根究明白,遽行 判決,不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瑕疵。

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影響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 判,應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貳、上訴駁回(即關於陳○芝、李○治遺棄屍體、行使僞造私文書)部分:

一、陳〇芝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陳○芝此部分上訴意旨略稱:

- 1. 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認定我參與遺棄陳○文(97年7月 生,基本資料詳卷)屍體部分:
 - 李○治對於我有無參與掩埋陳○文屍體乙節,前後供述矛盾,且皆係編撰之詞,核與事實不符,並非可採;而李○治於其羈押期間,仍不時寫信給我,要脅我寄錢到監所,否則將對我爲不利之供述,可見李○治不可能爲對我有利之供述,但原審卻以李○治在審理中曾爲對我較有利的供述,而採信其供詞,實屬荒謬;我既聲請對其測謊,但原審卻否准,顯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 2.我於105 年11月15日警詢時,自白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載遺棄親子女陳〇恩(96年3 月生,基本資料詳卷)及陳 〇文屍體犯行乙情,對犯案經過供述詳細,有助釐清本案; 雖然邱〇屏於同年、月6 日之供述,亦有觸及此部分案情, 但是否因此影響我自首的適用,應有再加說明或調查之必要 。原審卻逕爲不利於我的認定,殊欠妥適。
- 3. 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四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原審既認定我是自首,且案發當日,係由李〇治填寫所有資料,之後,我才「被動」應(婦安婦產科)診所要求蓋指印

。相較於李〇治,係「主動」以其前妻身分填寫資料、也無自首適用,可見我的犯罪情節,顯然猶輕。原審既判處李〇治有期徒刑5月,卻宣處我4月,自有失當。

(三)經查:

- 1. 證據的取捨、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此項職權的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 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由當事人任憑已意,指摘爲違法 ,而執為上訴第三審合法理由之餘地。又法院認定事實,並 不悉以直接證據爲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 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爲判斷,要非法所不許。而供述證 據雖然先後不一或彼此齟齬,究竟何者爲可採,事實審法院 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的比較,定其 取捨,若其基本事實的陳沭與直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 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爲不可採信。至 於同法第379條第10款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 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有調查之必要性,且 有調查的可能性,爲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基礎者而言,若 事實已臻明確,或調查途徑已窮,自毋庸爲其他無益的調查 ,亦無未盡調查證據職責之違法可言。
- (1)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關於陳○芝共同犯遺棄陳○文屍體罪部分,主要係依憑:陳○芝坦承知悉並同意李○治於陳○文死亡數日後,始掩埋屍體於住屋後方附近的部分自白;李○治於偵查及第一審中,一再證稱:陳○芝確有參與掩埋陳○文屍體等語的證言;復有卷附陳○文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開挖現場照片、勘(相)驗筆錄等證據資料,乃認定陳○芝確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陳○芝共同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刑之判決,駁回陳○芝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
- (2)原判決對於陳○芝否認此部分犯罪,所為略如上揭第三審上 訴意旨的辯解,如何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據卷內訴訟 資料詳加指駁、說明。並指出:
- ①衡諸李○治於第一審中,就陳○芝爲家庭付出,身兼多份工作乙情,毫未掩飾,核與陳○芝所述相符(可見並未怨恨陳○芝),既對於陳○芝如何參與掩埋陳○文之分工方式,清

楚交代其中不符值查中所言者,更稱陳○芝僅參與把風,犯罪情節較輕,且就其他犯罪事實之證述,如有錯誤之處,亦主動修正交代陳○芝參與之情況,可見其審理中所供,均屬有利於陳○芝,無所謂案發後已勞燕分飛,竟刻意爲不利陳○芝的證言情形存在。

②觀諸卷附李○治寄給陳○芝之書信,純係抱怨李○治另案所 涉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更名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 度訴字第2836號僞造文書案件,推由李○治(單獨)扛起全 部罪責而已,雖有提及李○治之父母,亦因本案而遭受歧視 眼光乙情,然未見有威脅其將於本案,故爲陳○芝不利證述 之語意,自不足憑爲有利於陳○芝認定之依據。 以上所爲的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都有各項證據資料在案 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爲合理推 論,自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則,且事證已臻明確。陳○芝此部分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 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

行使,任憑主觀,異持評價,妄指違法,且猶執陳詞,而爲

單純的事實爭議,不能認爲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

2.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中,所謂發覺,並非以有調、偵查 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知悉所涉人員確實犯罪無誤爲必要,亦 即祇要對其有所嫌疑時,即得謂爲已經發覺;又自首以對於 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爲要件,如案已遭發覺,則被告縱 於嗣後,陳述自己犯罪的事實,僅屬自白,不能認係自首。 原判決已敘明:就犯罪事實欄一及二部分,邱〇屏於105 年 11月6日警詢時,證稱:我知道李〇治與陳〇芝的子女有李 ○好、李○凱、陳○恩,隔一年還有生1 個女兒,但當時還 沒有取名字,所以我不知道叫什麼,我只知道有4個,除了 李〇妤之外,其他3 名小孩都已往生了…陳〇恩及小他一年 出生的女孩確實已往生了,現在戶籍內的兩個孩子,應該是 李〇治及陳〇芝後來又生的小孩,卻以陳〇恩及陳〇文的身 分轉嫁生存,替換身分…我看到○恩冰冷的屍體,李○治說 不要報警,與陳〇芝一起將陳〇恩的屍體裝在旅行袋內,丟 棄在青山路青年公園山上附近的大石頭附近…另位比陳〇恩 晚一年出生的女孩亦已往生,陳〇芝先騙我說「去外公家玩 」,後來,李○治才坦承該小女兒「不慎被棉被悶死」等語

- 。足認警方從邱○屏之證述,已合理懷疑陳○恩、陳○文已 死亡、遭棄屍,陳○芝隱匿不說。而陳○芝係於同年、月15 日經警詢問時,方坦承陳○恩、陳○文已過世,不符合自首 要件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陳○芝此部分上訴意旨,顯 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爲指摘。
- 3.關於刑的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爲自由裁量的事項,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爲人的責任爲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指摘爲違法,資爲合法第三審上訴的理由。 原審認第一審就陳○芝行使僞造私文書部分量刑時,已審酌 陳○芝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中之作爲及角色、犯後態度(含自 首)、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各情,維持第一審在法 定刑(行使僞造私文書罪,法定本刑係「處5年以下有期徒 刑」,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範圍內,擇 定宣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駁回陳○芝此部分第 二審上訴。客觀以言,經核既在法定刑範圍之內,又未濫用 自由裁量的權限,自無違法可指。此部分上訴意旨,就原審 量刑裁量權的適法行使,依憑主觀,任意指摘,並非適法的 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所述,應認本件陳〇芝此部分上訴,爲不合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

二、李〇治部分:

(一)按上訴得對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其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李○治不服原判決,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狀並未聲明爲一部上訴,則對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之遺棄屍體罪及犯罪事實欄四之行使僞造私文書罪部分,自應視爲已提起上訴。然稽諸其上訴狀,對上揭部分竟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就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 條,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許 錦 印

法官 李 釱 任

法官 王 國 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3407

【裁判日期】1071031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

上 訴 人 林秋合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720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55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林秋合販賣第一級毒品予 蔡木、黃清池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由

二、惟查:

(一)、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 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 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 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 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 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31 號解釋參照)。我國因 此就通訊監察及通訊紀錄等事項,特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下稱涌保法)以爲規範。又涌保法的立法目的,依該法第 1 條規定,係爲保障人民秘密通訊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 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而制定。但爲落實人權保障 ,該法於96年6月15日修正時,增訂第5條第4項、第5項,規 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 告書,說明監聽行爲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 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 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爲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 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 得採爲證據。」使執行機關應擔負於通訊監察期間,提出報 告之義務,若發現無通訊監察之必要時,得由法院撤銷通訊 監察書,儘早停止通訊監察,以維人權,並明定違反該條之 相關規定,所執行監聽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見該條項修 正立法理由), 且於同年7月11日公布, 並自公布後5個月施 行;嗣爲更嚴厲防止濫權監聽、浮濫申請、草率核准通訊監 察等情形, 俾淮一步確實保障人權, 復於103年1月14日, 將 該法第5條第4項、第5項修正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 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 爲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 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 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 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通訊監 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爲限,同一值、他字或相牽 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另增訂第18條之1 ,該條第3項復規定:「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 進行監聽行爲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 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爲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嗣於同年月29日公布,並自公 布後5個月施行。此項證據排除規定,既無但書或附加例外 ,又未授權法院作個案判斷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顯然立法 者係有意採取更爲嚴格的態度,以釜底抽薪方式,抑制不法 調查作爲,將違反上開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悉予排 除;且經核此性質,即爲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稱「法律 另有規定」的情形,自應優先適用。

原判決既認本件執行監聽的機關即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於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具相關資料、向第 一審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持用之門號000000000 、0000000000 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經該法院審酌後,認有事實足認上 訴人涉犯販賣毒品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 秩序,且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 ,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乃依通保法第5條第1項第 1款規定,核發本件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105年5月13日 10時起,至同年6月11日10時止。但前開執行監聽機關嗣卻 未依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於其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 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爲之進行情形,及有 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等情(見原判決第2頁第10行至第3頁 第2行)。如果無訛,則依同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該監 聽行爲所取得的內容或所衍生的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 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爲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依同法第17 條第2項規定予以銷燬。乃原判決理由卻謂:該執行監聽機 屬於開始監聽未逾15日內取得之監聽資料,並無瑕疵,亦即 尚無違反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的情形,自得採爲證據,故本 件檢察官提出上訴人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的同年 5 月13日至15日通訊監察譯文,應有證據能力云云,似難認 於法無違。

(二)、刑事訴訟法採嚴謹證據法則,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予以嚴格證明,檢察官身爲偵查主體,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觀諸該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1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刑事被告,一旦遭認罪科刑確定,財產、自由甚或生命將被剝奪,不但自身關係重大,也會影響其相關家人或親戚、朋友的生活,豈能輕率、大意,故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雖屬訓示規定,然藉此開宗明義,不啻耳提面命,實用心良苦。又對向犯(對立性正犯)、被害人、告訴人等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僞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爲仍應

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爲超法規補強法則。

以販賣毒品案件爲例,無論何級毒品,一旦成立,罪責皆重 ,然則實務上偶見卷內毫無販售之一方必需的毒品、常見的 價金、常備的磅秤、分裝杓、袋工具, 甚或帳冊(單)等非 供述證據扣案,倘若被告始終堅決否認犯行,無何自白,而 唯一的供述證據,竟係交易買方之指述;衡諸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杳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享减免罪責之優遇規定,可見於此情況 下,上、下游之間,存有緊張、對立的利害關係,該毒品下 游之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信,當須有補強證據,予以參佐 ;其竟若無,警察機關不再佈線以「釣魚」偵查方式翔實蒐 證,即據行移、報檢察機關,而檢察官旋逕行提起公訴,法 院亦未詳查審認,就論處被告販賣毒品之重罪刑,如此,無 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嚴謹證據法則,是否確有落實 ?其與有罪推定何異?是警察機關僅將唯一之買方指述,作 爲證據資料,移請查辦賣方販賣毒品,而在無被告自白或其 他供述、非供述證據,足以補強、佐證之情況下,即已可致 所謂的賣方,受到重刑之宣告,則人權保障或精密、核心偵 查,都祇是理論、不切實際,被告不願甘服,自是當然。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揭販賣海洛因予蔡木、黃清池之犯行 ,無非係依憑蔡木、黃清池於偵查時之證述,及卷附蔡木持 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黃清池持用之門號0000000 88行動電話分別於105年5月13日及15日,與上訴人持用之門 號000000000行動電話的通訊監察譯文(下稱本案通訊譯文) , 爲其論據。

然稽諸卷內資料,上訴人雖坦承有於前開時間,以上述門號行動電話,分別與蔡木、黃清池聯繫,惟始終否認有前揭販賣海洛因之犯行,辯稱:我是與蔡木、黃清池相約合買海洛因等語;而證人蔡木於偵查時,雖指稱:我有於105年5月13日10時23分至38分,以前開行動電話與上訴人通話後,2人就約在莿桐鄉中山路某「7-11(統一超商)」門口,我以2千元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1包,因爲當時我帶的錢不夠,所以只給1千元,尙欠1千元,後於隔日在同一地點償還上訴人云云,但嗣在第一審中,卻先稱:我於同年月13日有見到上

訴人,上訴人並給我海洛因1 小包,但沒有收錢等言,隨後 又改稱:我當日未與上訴人碰面等詞,前後不一;另證人黃 清池於偵查時,固陳稱:我於同年月15日下午12時36分及50 分與上訴人通話後,2 人約在莿桐鄉「大將工業區」門口, 我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1包1千元,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云云 ,但在第一審中,則原稱:我是請上訴人幫忙拿毒品,嗣又 翻稱:我已忘記是請上訴人幫忙買毒品或向上訴人購買毒品 各等言,先後陳述兩歧,是蔡木、黃清池之證述,均有瑕疵 可指;另卷存本案通訊譯文,依上所述,似不得採爲論罪依 據。則本件究竟尚有無其他事證,足資佐證上訴人確有如蔡 木、黃清池於偵查時所指之前揭犯行?仍待研求,原審未進 一步究明,並詳敘所憑之依據,遽行判決,尚難昭折服。

(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且原判決關於此部分認定之事實既尚欠明確,本院無從爲其法律適用是否適當之判斷,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的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許 錦 印

法官 李 釱 任

法官 王 國 棟

法官 吳 信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3430

【裁判日期】1071031

【裁判案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343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嘉明

被 告 淦成企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朱德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傳侯律師

謝思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267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4406、188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德海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朱德海)部分: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朱德海係被告「淦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淦成公司)」之代表人,從事海參、魚翅脫水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明知工業用冰醋酸(學名Acetic Acid)為強酸,於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即非屬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食品添加物,不可添加於各類食品。竟為降低海參加工之成本,並使海參去灰呈烏黑色後賣相較佳,偽冒為價格較高之烏參(黑玉參),以牟取不法財物,接續於民國103年4月間至104年5月11日,在公司工廠內,將其購入之工業用冰醋酸加水稀釋,把海參放入桶內浸泡,溶解海參上之白灰,再置入鍼粉調成之鹼水內清洗,經酸鹼中和後,用自來水清洗2天,續加工烘乾製成海參成品,再出口至香港、中國大陸或販售予國內商家,出售供不知情之民眾食用,不法獲利所得達新臺幣5,400,829元,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9條第1項之

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之添加物而販賣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朱德海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 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固非無見。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詳爲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自 由心證而爲事實之判斷,且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 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非可自由任意爲之,倘其事理 判斷違反人類本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而爲一般人知悉之法則 或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或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分別單 獨觀察判斷,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三、經杳:

(一)、人民之生命與健康,爲其生存與自由最主要之基礎,自受憲 法第22條之保障,是國家對人民生命、健康自有保護義務。 基此,司法院釋字第414、476、545、577號等解釋,有諸多 屬於法律應維護國民健康之闡釋,國家應透過法律制度之設 計,積極維護上開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健康權。食安法即本平 此項宗旨而制定,於該法第1條闡明:「爲管理食品衛生安 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而食安法所稱之 「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品添 加物」爲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 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 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食品 用洗潔劑」則係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之物質(食安法第3條第1、3、6款)。而「販賣之 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 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安法第17 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 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爲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爲風險評 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食安法第18條)。」因 此,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乃依據上開規定,分別訂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規範食品添 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訂定「食品用 洗潔劑衛生標準」,以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用途限制、化學

- 含量及其使用標準。是食安法所稱之食品、食品添加物,乃指可供人食用者;不可供人食用或非供人食用者,均不可做 爲食品、原料或添加於食品內,乃食安法首應確立之原則。
- (二)、衛福部於105年2月17日依食安法第17條授權規定,訂定發布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其立法理由說明:「因加工助劑之 使用特性,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 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爲明確管理此類成分, 故參考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及紐澳等有 屬加工助劑之規定,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規定,以供 食品業界遵循」,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6日FD A食字第1050043542號兩(說明五)可參(見一審卷二第218 頁)。本件查獲時間固在上開「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訂定時 間之前,惟依前揭增訂之「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2條規定 :「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爲 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爲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 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 **免之殘留」,與前開食安法第3條第6款所謂「食品用洗潔劑** __之立法定義,同有於最終食品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之特質。 再參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1條規定,其授權法源與「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安全品質標準」同爲食安法第17條。準 此,基於授權法規體系與使用上之性質,主管機關於105年2 月17日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前,關於加工助劑中涉 及食品洗潔之物質者,其相關規範或處罰規定自應依循「食 品用洗潔劑」之衛生安全品質標準稽核,乃屬當然。何況本 件經第一審法院兩請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鑑定函 覆稱「本案使用之冰醋酸既然用於清洗食物,理應屬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用洗潔劑』。」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 6年4月18日北總內字第1060001712號、106年5月23日北總內 字第1061500248號函在卷可參(見一審卷三第174、216頁) 。原判決以冰醋酸屬於「加工助劑」不屬於「食品用洗潔劑」 _,朱德海行爲時尚未訂定有「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而爲 無罪之諭知,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三)、本件冰醋酸,屬工業用之強酸(醋酸99%),爲腐蝕性物質 ,極具危險性,有扣案冰醋酸包裝桶外觀及標示在卷可稽(見第14406 號偵查卷第61至62頁),其既爲工業用,非可用

於食品,自無列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_ 之資格。朱德海雖將藍桶冰醋酸稀釋至特定濃度使用,且 依其所提出以該濃度之液體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檢驗,檢測結果認除濃度外均符合食品添加物冰醋 酸規格(見一審卷三第240至246頁)。然食安法之目的,係 在規範食品業者製造、使用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洗潔劑 (含加工助劑)等與食品相關之安全衛生規範,就「稀釋」 而言,其化學性質僅在降低物質濃度,並未改變其本質。倘 食品業者得以「稀釋」方式作爲是否違反食安法規範之判斷 標準,則無異使本法就食品添加物、食品洗潔劑(含加工助 劑)等之生產、認證、管理等行政或刑罰規範形同具文。亦 即,如以稀釋濃度之方式可使本不符合規範之物質達到符合 規範要求,而未斟酌立法者及消費者是否同意此種工業用冰 醋酸作爲浸泡食材之溶劑,即與立法者原意有違,亦未符合 民眾對食品安全之嚴格要求。何況食安法第49條第2項係規 定「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非「足以危害人體健康」 ,可見立法者即非以終產品本身作爲認定標準,故「足以危 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解釋適用上,自難以最終使用後之結果 或產品本身是否有危害結果論斷,而應以行爲人於取得該物 質作爲使用時之危害情節爲認定標準。亦即,能否對實際上 未產生任何危險之行爲科以刑事處罰,固有規範違反論與法 益實害論之區別,然於食安法之規範上,應採取近於規範違 反論之解釋,否則如採法益實害論之解釋結果,將使食安法 失去其規範之目的。是就食安法第49條第2項之歸責及處罰 基礎始點而言,本件應以朱德海購得藍桶冰醋酸(工業用強 酸)使用時之危害可能性爲判斷。原審未予詳察,徒以該工 業用強酸經送驗稀釋結果符合食品添加物冰醋酸之規格,即 爲朱德海無罪之諭知,亦難謂適法。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朱德海被訴違反食安法罪嫌部分諭知無罪不當,爲有理由,且因上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並爲維持該被告之審級利益,應認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詐欺取財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供予發回。

貳、被告淦成公司部分:

按最重本刑爲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

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爲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爲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淦成公司被訴其代表人朱德海因執行業務,犯食安法第49條第1項之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而販賣罪,應依同法第49條第5項規定科以罰金刑,係專科罰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淦成公司既經原審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對原判決關於淦成公司部分併予提起上訴,顯爲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リ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呂 丹 玉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沈 揚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裁判字號】107,台上,3568

【裁判日期】1071101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3568號

上 訴 人 謝勢明 劉志明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蘇姵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7 年7 月26日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上訴字第805 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6738、6739、7155、7156、9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志明有其事實欄及附表一所載販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謝勢明共3次之犯行;上訴人謝 勢明有其事實欄及附表一所載意圖營利向劉志明購得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伺機販賣共3次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 審關於劉志明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論劉志明以販賣第二 級毒品3罪,分別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 並分別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復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爲有 期徒刑20年。另維持第一審論謝勢明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3 罪(均累犯),均先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法定刑爲無期 徒刑部分不予加重),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分別處如原判決附 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 及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爲有期徒刑10年部分之判決,而駁回 謝勢明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

, 致事實未臻明瞭者, 即與未經調查無異, 如澽行判決, 仍 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 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杳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持有毒品者所爲毒品來源之 供述,係有利於己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 疑,縱自形式上觀察,並無瑕疵,爲防範購毒者意圖激上開 減刑寬典而虛構事實,自仍須有足以確信爲真實之補強證據 ,以擔保其陳述之憑信性,始得採爲判斷之依據。且所謂必 要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 實爲必要,但仍須與持有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經與 持有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有所懷疑 ,而得確信持有毒品者之指證爲真實者,始足當之。原判決 認定其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劉志明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予謝勢明2次,及謝勢明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未遂2 次之犯行,固以謝勢明於民國105 年9 月2 日、同 年11月9日、同年11月16日偵查中之供證,及附表三之1、 2 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作爲此部分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 。然劉志明始終否認有此部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質 疑謝勢明於偵查中對此部分指述之真實性。而謝勢明就劉志 明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相關之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即原判決附表三之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 「茶」,即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號等語(見第6738號偵 查卷一第22頁、第99頁,一審卷第238頁),得以使上開通 訊監察譯文內容,與謝勢明有關劉志明此部分犯行之指述相 互印證。至原判決所引用劉志明如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販 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相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即原判決附 表三之1、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其中劉志明(即譯 文中之A)與謝勢明(即譯文中之B)之部分對話內容: (日期時間載爲105 年6 月3 日14時24分) A:你賓士的車 牽了沒?B:環沒啦,牽tovota的就好了。A:好啊。」、 「(日期時間載爲105 年6 月13日21時57分)B:逗陣仔, 你在睡覺了嗎? A:嘿嘿。B:拍謝,吵到你,我可能後天 早上下去牽那賓士。A:後天早上喔?B:嘿阿,再麻煩你

。A:好啊,你再聯絡一下。B:先跟他聯絡一下。A:好 。」,上述通話內容固提及「賓士」、「toyota」等車輛廠 牌名稱,但謝勢明於105年9月2日偵查中雖指證劉志明有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惟同時否認前開對話內容中「賓士」、「toyota」爲毒品之 代號,甚且陳明其有意向劉志明購車而未果等語(見第6738 號偵杳卷一第99至100 頁) , 且證人劉忠訓亦於原審證稱: 謝勢明透過劉志明欲向伊購買賓士車,曾於105 年6 、7 月 間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地點看伊之賓士車2次, 最終因價格未談妥致未能完成交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至 12頁),若其2人上開所述可信,則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所提及「賓士」、「toyota」等語,究竟是否爲毒品交易種 類之暗語,抑或指車輛廠牌?即非無疑,若爲前者,究指何 種類之毒品?若係後者,則原判決附表三之1、2所示誦訊 監察譯文內容,能否與謝勢明於偵查中關於劉志明如原判決 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毒品犯行之指述相互印證,而得 作爲劉志明此部分販賣毒品犯行之補強佐證?案關重典,猶 有進一步加以究明釐清之必要。原審對上述疑點未深入加以 調查釐清明白,雖就劉志明所執該等涌訊監察譯文內容係討 論購買車輛事官之辯解,不予採納,惟並未詳細說明原判決 附表三之1 、2 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如何與謝勢明之指 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而得確信其所指證劉志明如原判決附 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毒品犯行爲真實,據認劉志明、謝 勢明分別有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未 **遂犯行**,尚嫌速斷,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二)、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 年6月22日迭經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1 項規定,自105 年7 月1 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而沒收係針對供犯罪或預備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或所得等與刑事違法行爲具有密切關係之人民財產,及對於社會具有危險性之違禁物,由國家以裁判剝奪其所有人之所有權,將之收歸國庫,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自應循正當程序爲之,俾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等基

本權之要求。爲建構修正後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 產,擴大單獨聲請言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及現行特別刑法中 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 參考德國、日本之立法例,刑事訴訟法增訂專編爲第7編之 2 「沒收特別程序」第455 條之12至第455 條之37等規定, 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程序之權利,明定其聲請 參與沒收及法院依職權命參與沒收之前提、程式,並課予偵 香中之檢察官、審判中之法院,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 之通知義務,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賦予該第三人參與刑事 訴訟程序與尋求救濟之權利,同於105 年7 月1 日施行,俾 與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相輔 相成,以完備沒收法制之體系,並兼顧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 序保障。從而,爲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權益,法 院自應遵循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編之相關規 定,賦予該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機會後,其裁判諭知 沒收第三人財產,始爲適法,否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 違法。此項程序之違法,剝奪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 悖於正當程序,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旨未合, 顯欠缺裁判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正當性基礎,不能謂顯然於判 決無影響。原判決認定其附表二編號8 所示扣案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劉志明爲其附表一編號1、2所 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交通工具,因而依檢察官之請 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見 原判決第32頁第8至11行)。惟稽之卷附車駕籍資訊系統一 車輛詳細資料列印表(見第6738號偵查卷二第308 頁),上 開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登記爲劉忠訓,且劉志明於偵查中供稱 該車輛係屬劉忠訓所有(見同上偵查卷第281 頁),劉忠訓 亦於原審證稱該車輛爲其所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頁反面),若其等所述無訛,則上開自用小客車既屬第三人劉忠訓 之財產,乃原審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之規 定,依職權裁定命劉忠訓參與沒收程序,亦未依刑事訴訟法 「沒收特別程序」編之相關規定,賦予其參與沒收程序與尋 求救濟之機會,據予諭知沒收上開劉忠訓所有之自用小客車 ,已剝奪劉忠訓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揆之上開說明,難謂 滴法。

- (三)、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內列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含行車執照1本)」,其中行車執照1本似與本件犯罪無關,亦非違禁物,原判決並未說明該行車執照1本究竟與本件犯罪有何關聯,遽於其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內諭知將其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包括行車執照1本)沒收,亦有未洽。
- (四)、按認定犯罪事實固應憑證據,惟證據之內容倘存有疑義或瑕 疵,若未加以調查釐清,遽採爲犯罪事實之證據,其採證即 非適法。原判決採用謝勢明在偵查中及第一審所爲不利於劉 志明之證述,作爲劉志明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證據。惟 卷杳謝勢明於105 年9 月2 日偵杳中證稱:其於同年6 月15 日向劉志明購買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共700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第6738號偵查卷一第98頁)。嗣於同年 9 月21日偵查中則證稱:其第2 次向劉志明購買16萬元70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159頁)。其 後於第一審行準備程序時亦陳稱:其係於105 年6 月15日, 用16萬元向劉志明購買700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一審卷第159 頁)。是謝勢明就其於105 年6 月15日向劉 志明購買70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究爲「15萬元」或 「16萬元」?其所述前後並不一致;原審對於謝勢明上揭關 於向劉志明購買毒品價格前後不一之陳述,並未加以調查釐 清, 並於判決內說明其取捨之理由, 據於其附表一編號2內 認定謝勢明係以「16萬元」向劉志明購買700 公克之甲基安 非他命,依上述說明,其此部分採證自非適法。
- (五)、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必須與其所採用之證據內容相適合,否則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其判決爲當然違背法令。卷查劉志明於105年9月2日警詢時固有2名律師在場陪同,並於筆錄末端簽名,然謝勢明於同日警詢時並無選任之律師陪同在場,此有其2人之警詢筆錄可稽(見第6738號偵查卷一第11、17、20、29頁),然原判決誤引同日劉志明之警詢筆錄內容,認爲謝勢明於警詢時尚有2名律師在場並於筆錄內簽名,因認警方不敢公然對謝勢明告以如能供出2、3次(即供出毒品上手2、3人或販賣2、3次),即可獲准交保之情,並憑此認定謝勢明於法院延押訊問時之供述(即其在警詢時係受警方利誘而供出劉志明販賣毒品等語),不能

爲劉志明有利之認定(見原判決第25頁第16至20行),其此 部分論斷,與卷證資料不符,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六)、以上或爲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本 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民 107 年 11 月 1 中 華 或 \exists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毓 洲 郭 祥 法官 張 祺 樑 法官 李 錦 法官 林 靜 芬 海祥 法官 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官 國 107 年 月 5 華 民 中 \exists 11

【裁判字號】107,台上,3786

【裁判日期】1071024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7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

上 訴 人 陳展翌

劉勝杰陳敏傑

上列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昱龍律師

上 訴 人 黃勝偉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7 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少連偵字第23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丙〇〇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 賣、撤銷發回部分(即上訴人丙○○部分):
- 一、本件原判決就丙○○部分,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論處其犯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之判決,固非無見。
- 二、惟查: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爲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爲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爲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僞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爲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爲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爲補強。而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其他足以證明所

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 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違反經 驗、論理法則情事、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爲 判斷其證述有否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 此交往背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實施與本案無關 之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 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爲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事實之 補強證據。原判決認定丙○○有犯罪事實一之(三)之犯行,係 以共犯被告乙〇〇之指證, 並以乙〇〇與丙〇〇2 人曾同期 間於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又另案於民國103年4月15日 共同犯與本案無關之他罪,經判決處刑確定等互動聯繫情形 ,爲其論據。然丙○○始終否認有此犯行,則丙○○是否參 與此部分犯行,除共犯證人乙○○之證述外,自應有補強證 據之必要。原判決所引丙〇〇、乙〇〇2 人交往背景、曾否 共同另犯無關本案之他罪等事證,既與丙〇〇有否本件共同 犯行之判斷無涉,自不能資爲擔保乙〇〇指證丙〇〇該共犯 事實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又被害人丁〇〇之證述及案內僞造 之公文書、鑑定報告等事證,係佐證乙〇〇自白自己犯罪事 實之補強證據,亦不得作爲認定丙〇〇該共犯事實之依據。 至其他丙〇〇所辯無可採等項,本不能憑爲認定其共同犯罪 之積極證據。是原判決本部分認定,除共犯證人乙〇〇之證 述外,究有如何之補強證據,堪信乙○○指證之丙○○共犯 事實屬實,未進一步詳予調查,並爲必要之論斷及說明,徒 以推測方法,認定共犯乙〇〇之陳述爲真實,遽採爲論處丙 ○○該部分罪刑之基礎, 揆之前揭說明, 原判決此部分採證 難謂合於證據法則。

- 三、丙〇〇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爲有理由,應認原判決關於丙〇〇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與撤銷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修正前)、僭行公務員職權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撤銷發回。
- 貳、上訴駁回部分(即上訴人甲〇〇、戊〇〇、乙〇〇部分):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甲〇〇、戊〇〇及乙〇〇各共同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修正前)之 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分別論處其 等犯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之判決,已詳敘其調查、取捨 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戊〇〇否 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戊〇〇部分:

原判決認定戊○○上開犯行,係綜合戊○○於偵查中之部分 供述、證人甲〇〇、林〇連(以上2人爲共同正犯)及丁〇 ○(被害人)等人之證述及券附相關證據資料,而爲論斷。 並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爲合理推論,相互勾稽 ,就戊○○、甲○○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基於犯意聯絡 及行爲分擔,冒充公務員僭行職權、出示僞造公文書,而接 續向丁〇〇詐得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一)(二)所示款項,及繳 回贓款後如何從中分取報酬之認定,詳爲論述。另針對甲〇〇 所述戊○○爲集團成員及就此部分接續犯行有犯意聯絡、行 爲分擔各節,如何與戊○○於偵查中供承:參與本件詐欺集 團曾行騙成功2 、3 次,大部分與甲○○配合,如偽造公文 書上有甲○○指紋,很可能其有參與等情相符,所爲人別指 證如何無錯誤之虞,依據卷內事證逐一剖析論述,記明所憑 。原判決就此部分戊○○供述、甲○○證述等相關事證依法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綜合爲整體判斷,認以戊○○前開供 述爲補強證據,已足擔保甲○○證述戊○○共犯經過(實質 證據) 並非虛構, 及案內指紋鑑定等相關事證, 何以無足爲 戊○○有利認定,依卷證資料,敘明理由。所爲論列說明, 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非僅 以共同正犯甲〇〇之證述,爲其唯一證據。原判決以此部分 事證已明,未再就案內其他指紋何屬另贅爲其他無益之調查 ,自無調查未盡、欠缺補強證據、採證違誤之違法可言。戊 ○○上訴意旨泛言案內文書未查得其指紋,欠缺補強證據, 又未詳查其他可辨識指紋係何人所有,即予論罪,指摘原判 決採證違誤、調查未盡,乃就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

意爭辯,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四、甲〇〇、乙〇〇部分:

- (一)甲〇〇另案於103年3月12日與戊〇〇共同僭行公務員職權 ,向張容珠行使僞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103 年度訴字第727 號),與其本案接續犯行之基本 社會事實並不相同,難認甲〇〇本件犯行與前案有裁判上一 罪關係,顯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是原判決對於甲〇 〇部分予以論科,並無違誤。甲〇〇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 決該部分未諭知免訴爲不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 (二)量刑輕重,屬爲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量刑已以行爲人之責任爲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 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爲違法。原判 決以第一審就甲○○、乙○○所犯之罪,業具體審酌刑法第 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而爲刑之量定,爲無不合,因而 維持第一審判決對於甲〇〇、乙〇〇所處之刑,既係合法行 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 原則無悖,尤無重複評價之違法可言,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 節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此部分依審理結果 ,關於甲○○、乙○○之犯罪,認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科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不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並就 甲〇〇部分闡述何以不予酌減之理由,均無不適用法則之違 法情形。甲〇〇、乙〇〇上訴意旨漫言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 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爲不當,乙〇〇另泛稱原判決之 量刑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未審酌刑法第57條之一切情狀 ,而爲指摘,又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此部分如何 決該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爲違法,要與法律規定 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 五、甲〇〇、戊〇〇、乙〇〇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所爲明白論 斷於不顧,仍持已爲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或量刑之職權行使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爲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甲〇〇、戊

〇〇、乙〇〇關於偽造公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各該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僭行公務員職權及詐欺取財(修正前)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爲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何 信 慶

法官 莊 松 泉

法官 朱 瑞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裁判字號】107,台上,3837

【裁判日期】1071017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7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

上訴人蔡逸駿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上訴字第4 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2001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逸駿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累犯),並諭知沒收、追徵。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 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而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

就何以不依該規定酌減之理由,業闡述明確,並無不適用法 則之違法情形。此部分上訴意旨就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 任意指爲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形,不相適合。

- 四、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爲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 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 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 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 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爲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 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 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爲人 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 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 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 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 爲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 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爲衡平。本件上 訴人雖就犯罪所得全部數額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但僅實際償 環其中部分款項,原判決乃以其犯罪所得扣除已償還金額部 分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與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符 ,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就未實際償還之犯罪利得諭知沒收 、追徵,並無不合。至上訴人嗣後如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 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 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 沒收,乃屬當然。尤無雙重執行或對上訴人重複剝奪犯罪所 得而過苛之虞。上訴意旨漫言非故意拖延還款,指摘原判決 未審酌其維持生活必要及有否過苛情形,仍予宣告沒收爲不 法, 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 五、沒收固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仍以犯罪 (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而具依附關係。為避免沒收裁判 所依附之前提即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 動搖沒收部分之基礎,造成裁判矛盾,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或第455 條之27第1 項前段之法理,上訴權人對 於罪刑部分合法上訴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又現行法

第二審採覆審制,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調查,並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本件上訴人雖係以第一審判決罪刑部分量刑過重爲由,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效力既及於沒收部分,且第一審判決關於不予沒收之法律適用,復有前述違誤,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諭知沒收、追徵,即無不合同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可言。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同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爲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何 信 慶

法官 莊 松 泉

法官 朱 瑞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裁判字號】107,台上,3884

【裁判日期】1071011

【裁判案由】違反著作權法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7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

上 訴 人 劉文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10 7年2月9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起訴案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112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之規定,法院僅於 案件認定被告有罪而應沒收時,始於判決主文論知沒收,倘 認不應宣告沒收時,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依職權 進行之事項,且非必以當事人聲請爲必要,復無如同法第45 5 條之26第1 項後段、第2 項有對於參與人財產經認定不應 沒收者,應論知不予沒收之判決,並應記載其裁判主文及應 否沒收之理由之規定,自無須於被告有罪判決主文項下諭知 不予沒收之旨,惟爲方便上級法院審查,自官於判決理由內 說明不予沒收心證形成之理由。是下級法院若已於有罪判決 就不予沒收之理由詳爲記載,究與未經裁判之情形不同,檢 察官或自訴人自得對於該諭知不予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又刑 法關於沒收,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並於105年 7月1日施行,將沒收重新定性爲「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 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且依修正後 同法第2條第2項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縱 被告於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行爲,仍應逕適 用裁判時法律,而無「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益見刑法 沒收於修正後業已「去刑罰化」而具「獨立性」。再修正後 之沒收雖具備獨立性,然沒收之發動,仍須以犯罪行爲之存 在爲前提,故沒收原則上應於有罪判決時倂宣告之(參見修 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但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

法院爲單獨沒收之宣告(參見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3項、刑 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修正後同法第455 條之34至37)。 故「沒收」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並非不能區分。 若下級審判決僅係應否沒收部分有所違誤,而於本案部分認 事或用法並無不當時,上級法院非不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撤 銷。另沒收之標的,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1、2項、第38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可分爲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 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等項,倘彼此間互無關 連,僅因下級法院就其中各別標的應否沒收部分判決有誤, 上級法院亦非不得單就該各別標的部分予以撤銷。本件上訴 人劉文達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其共同意 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 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並論知易科罰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供犯罪所用之物即扣案之 記憶卡、歌本沒收。關於其犯罪所得部分,第一審判決則於 理由四、(二)內說明:「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官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刑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查,依證 人劉智豪於本院(指第一審,下同)審理中證稱:未實際支 付上開電腦伴唱機之租金等語(見本院智訴卷第59頁),即 難認劉文達及劉建賢因本案犯罪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沒收本案犯罪所得,倂予敘明。」等語,檢察官不服第一審 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不予沒收部分提出上訴(見原審卷第26至 27頁反面,另檢察官亦對第一審量刑暨上訴人亦不服第一審 判決,均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後,認第一審關於本案罪 刑及關於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部分並無違誤,但對於上訴 人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說明部分,認檢察官之上訴 有理由,因而僅將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犯罪所得不予沒收部分 撤銷,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其他上訴,揆諸前揭說明,應 無違誤,其中關於不予沒收撤銷部分,亦非訴外判決,合先 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其事 實欄所載之違反著作權法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前述論 處其罪刑及相關沒收之部分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關於 該部分第二審之上訴;另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犯罪所得不 予沒收之部分判決,改判論知其犯罪所得4萬元之相關沒收 。係以:上訴人之部分陳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建賢、證人 劉智豪、吳宗學、陳國政、江錦龍、張勝章之證詞,卷附之 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優世大公司)專屬授權證明書、 伴唱機、點歌本及消費收據照片、「佳林小吃店」、「崧達 科技視聽音響阿達」名片、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等證據資料,爲綜合之判斷。已詳細敘述其所憑之 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有違反著作權法 犯行云云,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及證人張勝章於原審時證 稱上訴人與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同欣公司)洽談合 作時,曾聽聞上訴人要將部分歌曲換成優世大公司曲目,上 訴人並將記憶卡交予公司小姐(指邱小珍)等語,不足爲上 訴人有利認定(見原判決貳、一、(三)、2.)等情,分別予以 指駁及說明。所爲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 採證或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 之情形。上訴意旨乃謂:(一)、原判決以證人張勝章已於103 年12月離職,認定距本案案發時間已近2年,故其前揭證詞 不足爲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惟依卷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保資料表 (明細)所載,張勝章於103年3月間起至105年 2 月23日止仍在同欣公司任職(掛名於同欣公司相關事業體 即全鎂影音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全鎂公司〉),據原判決不 採證人張勝章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復未說明其理由,自有 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二)、依證人即同案被告劉 建賢之陳述,扣案之4 張記憶卡係同欣公司之綽號「阿富」 (即儲台富)所交付,攸關上訴人有無重製行爲;又置放於 「佳林小吃店」之伴唱機何時開始收取租金,仍欠明瞭;再 上訴人於原審時亦請求傳喚證人邱小珍出庭證明同欣公司有 無錄製記憶卡等情。詎原審均未爲前述調查,率而認定上訴

人成立犯罪,自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惟 杳:(一)、上訴人雖提出證人張勝章於103 年3月間起至105 年2月23日止任職全鎂公司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明細),惟全鎂公司是否爲同欣公司之相關事業體,並無 證據足以證明,且證人張勝章於原審時確證述其任職同於公 司僅至103 年12月, 詎本案發生之104 年11月至105 年1 月 5 日時,已離職2 年等語(見原審卷第159 至160 頁)。原 審因而不採證人張勝章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言,業已說明其理 由,自無調查未盡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二)、審判期日應 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 **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 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 認之事實,而爲不同之認定,始足當之。若僅係枝節性問題 ,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而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僅在延滯訴訟,甚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 調查之必要性。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時並未請求調查「 佳林小吃店」之伴唱機係由何時開始收取租金乙節,且當庭 或以書面捨棄傳喚證人邱小珍及儲台富等人(見原審卷第64 、72頁)。則原審斟酌上訴人向嘉揚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嘉揚公司) 承租伴唱機之歌曲均灌製於硬碟, 並未另提 供記憶卡;上訴人亦未提出「佳林小吃店」有取得優世大公 司授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系爭歌曲之確認書; 另證人江錦龍亦否認提供優世大公司含有附表所示系爭歌曲 之記憶卡予上訴人。是扣案含有附表所示系爭歌曲之記憶卡 並非上訴人自嘉揚公司、同欣公司合法取得,顯係其爲利於 電腦伴唱機之出租而擅自重製。復於判決理由說明如何認定 扣案之伴唱機係自104 年11月6 日出租予「佳林小吃店」等 情(見原判決第9頁第7至17行),而依據其他相關事證, 認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就此未再行無益之調查,即難謂有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上訴意旨係就原 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 見,就相同證據資料而爲不同之評價,且重爲事實之爭執, 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 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居財 審判長法官 王 法官 振 堂 蘇 法官 水 銓 鄭 真 明 法官 楊 法官 謝 靜 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記官 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裁判字號】107,台上,3910

【裁判日期】1071018

【裁判案由】竊盜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107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

上 訴 人 蘇銘志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 年2 月 14日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9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緝字第1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蘇銘志有其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竊盜罪刑(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係以被害人高萬居於民國99年7月28日凌晨2時44分許,在新北市三峽區(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下同)中山路107巷失竊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失竊小貨車),爲警於同年月31日在同市區大同路240巷底尋獲,經警將車內菸灰盒採集之菸蒂、檳榔渣送檢驗結果,其DNA-STR型別與上訴人相符,可證上訴人曾乘坐過該車,上訴人辯稱林榮杰曾開該車來找伊,惟並無證據證明林榮杰曾駕駛失竊小貨車,證人高家郁證詞及顯聖堂監視攝影,因該監視攝影影像模糊,無法比對,僅能顯示案發時有2名不詳人士進入顯聖堂內翻動功德箱之情形,並未拍攝停放顯聖堂前外面之失竊小貨車,難爲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爲其主要論據。固非無見。
- 二、惟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爲,不能遽爲有罪之認定。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爲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

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 爲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爲 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 說服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 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 聲請調查或提出之證據,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 即應由檢察官進一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或由法 院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 佐性之證據調查,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否則,法院即應以 檢察官之舉證,業因被告之立證,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 告不利判斷之確信,而逕爲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徒以被 告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據爲 不利於被告之判決。稽之卷內資料,警方尋獲失竊小貨車後 ,在其儀錶板下菸灰盒內查獲之菸蒂、檳榔渣,經檢驗其DN A-STR 型別與上訴人相符,固可證明上訴人曾停留車上之事 實,惟該菸蒂、檳榔渣究係上訴人竊取車輛時遺留?抑或搭 乘他人駕駛之贓車而遺留?均有可能,在無證據證明前,自 未可任執一端。上訴人於第一審辯稱:「車子是朋友開的」 、「監視器上的人我認識,他有開那台小貨車來找過我,我 有到車上去抽菸、嚼檳榔... 那個人外號叫『阿吉』,他目 前可能在宜蘭監獄受刑...『阿吉』真實姓名我不知道... 他約60到61年次... 我入監服刑前有在北所愛滋病舍遇到『 阿吉』,他有HIV...,等語(第一審審易卷第66頁,易卷第 74、75頁),並聲請傳喚「阿吉」作證。第一審函請法務部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查明是否有符合上訴人所指之人,經覆以 有3人符合(第一審易卷第85頁、第99至117頁),第一審提 示該3 人照片令上訴人辨識,上訴人指其中之林榮杰即爲其 所指之人。林榮杰於第一審證稱認識上訴人,惟否認竊取失 竊小貨車,及無駕駛該車去載上訴人等語(第一審易卷第16 1、162頁)。上訴人雖未能就其所舉有利於己之事實證明其 存在,然已盡其形式舉證責任,除非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犯罪 行爲,不能以其辯解不能成立,即遽爲其有罪之認定。本件 依卷內證據資料,似無直接證明上訴人竊取失竊小貨車之證 據,而警方於案發後復未能在失竊小貨車之駕駛座、方向盤 、門把等處採得上訴人指紋或其他生物跡證,而得推論上訴 人曾駕駛失竊小貨車,間接證明上訴人竊取失竊小貨車,至 於車上查獲之菸蒂、檳榔渣,雖足證明上訴人曾停留車上之 事實,然未能逕予排除上訴人係搭乘他人駕駛之贓車而遺留 之可能性。原判決未予說明何以該菸蒂、檳榔渣可以證明上 訴人竊取失竊小貨車之理由,遽以上訴人曾停留失竊小貨車 及其辯解不能成立,即認定上訴人竊盜,稍嫌速斷,與證據 法則難認無違,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又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刑 事訴訟法第3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 ,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為適用法律當否或刑之量定 是否妥適之判斷,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 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鄧 振 球

法官 莊 松 泉

法官 黄 斯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裁判字號】107,台上,3919

【裁判日期】1071011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上 訴 人 陳柏宏

107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28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柏宏有其事實欄所載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刑(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購入甲基安非他命,因而成立施用毒品、無償轉讓及本案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三犯行,應依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縱依法分別論處,施用毒品部分應爲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所吸收,然上訴人施用毒品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496號裁定觀察勒戒,並非被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所吸收,原判決認定係吸收關係,顯然有誤。(二)檢察官就本案既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即應判處6個月以下刑責,卻判處有期徒刑7月,已逾法定刑度而有違誤,懇請依法從輕量刑云云。

三、惟杳:

- (一)按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是若被告初次施用毒 品並同時持有渝法定數量毒品時,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故針對同一犯行倂 予論知刑罰及保安處分者自無不可(例如對竊盜慣犯同時官 告強制工作),且此時持有渝法定數量盡品行爲之不法內涵 已非嗣經不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故法院除應 就被告所爲論以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刑外,另應就施用毒 品犯行部分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此亦爲刑罰與 保安處分雙軌制之使然,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本件上 訴人於民國104 年12月23日爲警查獲其持有渝法定數量第二 級毒品外,並同時查獲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犯行 ,施用毒品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並經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度毒偵字第912、913、914號爲 不起訴處分確定;轉讓禁藥部分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 5年度訴字第934號判刑確定,上訴人持有逾法定數量第二級 毒品與轉讓禁藥二罪犯意各別、行爲互異,明顯可分,應予 分論倂罰,揆諸上揭說明,上訴人指稱施用毒品、轉讓禁藥 應與本案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想像競合,容有誤會,均非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 (二)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認其所科之刑爲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固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然如法院認被告有法定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則得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452條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第一審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且經當事人同意後,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此有準備程序筆錄、裁定在卷可憑(見第一審訴字卷第80至83頁),並經第一審法院於判決案由欄內敘明,是上訴意旨指摘本件量刑逾簡易判決處刑規定之法定刑度云云,要屬誤解,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上訴意旨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

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花 潚 堂 法官 徐 昌錦 法官 蔡 國 在 法官 陳 朱 貴 恆吉 法官 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官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15 日 中

10

【裁判字號】107,台非,143

【裁判日期】1071031

【裁判案由】偽造有價證券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非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張啓賢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 7年1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05年度上訴字第749號,起訴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178號),認爲違 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五編號1至34定執行刑部分撤銷。 張啓賢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至3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 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 爲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 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 0 條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規定,對於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 上訴,原則上雖無適用,然須以其上訴有理由爲前提,倘其上訴 並無理由,仍有該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刑事審判旨在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 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此項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 情形,亦有其適用。故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及檢察官如均不服原 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認定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 ,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當爲有理由,而將之撤銷改 判時,如該改判認定之事實即被告之犯罪情節已較原判決爲輕, 除非第一審量刑顯然失輕,第二審判決如諭知較原宣告刑爲重之 刑,而未說明理由,即難謂與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則之旨意無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21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侵占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主文則諭知『張啓 賢犯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三各編號 主文欄所示之刑, 又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 處附表二主文欄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 上訴字第749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檢察官上訴無理由,就檢 察官上訴部分全部駁回;就被告上訴部分關於附表一編號2、4 及附表三編號2、3、4部分均撤銷,主文則諭知『原判決關於 其附表一編號2、4及附表三編號2、3、4部分均撤銷。張啓 賢犯如附表五編號2、4、35、36、37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 號所示之刑,並減刑如各該編號所示;其中附表五編號35、36、 37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沒收均如各該編號所示,所減得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即原〈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5至32、 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部分)駁回。上開撤銷改判之附 表五編號2、4與上訴駁回關於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如附表五編 號1、3、5至34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三、原判決 理由六記載『撤銷改判(附表五編號2、4、35至37〈即附表一 編號2、4 ,附表三編號2至4〉)部分:(一)原審就附表五編號 2、4、35至37部分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就此等 部分之犯罪時間,均在96年4月24日以前,又無中華民國96年罪 犯減刑條例所定不得減刑之事由,原判決(指第一審判決)之宣 告刑復未逾有期徒刑1年6月,自應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減其刑期2分之1,原判決漏未減刑,尚有違誤。被告上 訴以前詞否認此等部分犯罪,固無理由(如前述),檢察官上訴 認被告就附表五編號2、4部分應另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 附表五編號35至37部分應另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亦無理由(詳 下述),然原判決關於此等部分既有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 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壹、七記載『上訴駁回(附表五編號1、3 、5 至34〈即附表一編號1 、3 、5 至32,附表二,附表三編號 1〉)部分:(一)原審同上認定,以被告此等部分犯行均事證明確 ,而適用刑法第336 條第2 項、第216 條、第215 條、(修正前)第55條後段、(修正前)第56條、(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 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本應忠於職守,竟貪圖私利,藉職務之便侵

占貿聯公司(即貿聯有限公司之簡稱,下同)之退稅款及公積金 ,且向該公司代表人詐欺浮報貨款,行爲可訾,兼衡素行、智識 、生活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重大、期間甚長、 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暨案發之初尚與貿聯公司代表人洽商 和解賠償部分款項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編號1、3、5 至34所示「判決主文」之刑,並敘明公訴意旨認被告涉行使偽造 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均不另爲無罪諭 知之理由(詳下述)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稱妥適,應予維持。(二)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業經本院(指 原判決法院)逐一論駁如前,其上訴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三)檢 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五編號1 、3 、5 至32部分擅自製 作暨行使貿聯公司提款單,又就附表五編號33、34部分擅自開立 暨行使貿聯公司支票,應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罪 嫌云云,然此等部分均不構成犯罪,理由同上,茲不贅沭;又檢 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五編號33部分,尚涉犯商業會計法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惟觀諸檢察官所提出附 表二各編號相對應之貿聯公司轉帳傳票(見偵續字附件卷附告訴 理由十二狀之附件一至十二),該轉帳傳票所載之科目、金額, 均與附表二各編號「貿聯公司應付廠商之金額」所示相符,亦即 該轉帳傳票均爲貿聯公司會計人員依真正貨款支出金額而製作, 並無塡載不實之情形,再經逐一檢視檢察官上訴所指之「不實轉 帳傳票」(見檢察官上訴書第4頁—即證物箱第4捆之證乙 103 、112 、117 、124 、128 、164 、177 、238 至246 、275 至 278),除上述正確之轉帳傳票外,仍未見有何「不實轉帳傳票 工,縱令證人鍾清麗證述其曾依被告指示以不實會計科目記載上 開浮報款,既無客觀事證相佐,亦難僅憑其單一證詞據認被告成 立此部分犯罪。從而,被告尚不構成此部分僞造私文書、僞造有 價證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原判決以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 揭附表一編號1、3、5至34所示業務侵占、詐欺取財及行使業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具有想像競合及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係,而敘明不另爲無罪論知之理由,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 提起上訴,乃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是原判決就有關犯罪 事實仍論以與第一審相同罪名,另認定被告所涉部分犯罪(附表 五編號2 、4 、35至37部分)有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 之事由,第一審有漏未減刑,對被告不利,而予以撤銷;就檢察

官上訴則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原判決既認定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撤銷則係因第一審判決未依法減刑,而理由亦未見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適用法條不當情形,且認第一審判決『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竟於主文諭知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較第一審諭知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爲重。原判決所適用之法條,形式上與第一審並無不同,仍適用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實質上認定之犯罪事實亦無增加,又無其他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自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原判決論處較第一審爲重之刑度,自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四、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 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 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官 告刑及數罪倂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 審數罪倂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時,準用之。」故本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 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由本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反面解釋,倘係檢察官對被告之不利 益提起上訴:(一)、其上訴有理由者,則在被告未提起上訴時,第 二審自得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諭知較重之刑。(二)、於被告亦提起上 訴然無理由者,第二審若認檢察官上訴主張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 不當或量刑過輕有理由時,亦得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 。(三)、被告並未提起上訴,但檢察官之上訴無理由者,苟第一審 判決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第二審即不得諭知較第一 審判決爲重之刑。(四)、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檢察官僅以第一審 量刑過輕提起上訴而無理由者,第二審自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 爲重之刑。但如第一審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則不 在此限。(五)、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檢察官僅以第一審適用法條 不當提起上訴而無理由者,第二審自不得諭知較第一審判決爲重 之刑。(六)、於被告亦提起上訴,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者,若第一 審判決並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第二審亦不得諭知較第

一審判決爲重之刑。至認定第二審上訴有無理由,一般取決於判 决主文,因科刑判決之主文,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之結果,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 名、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 定力,僅發生於主文。若主文未記載,縱使於判決之事實、理由 已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仍不生實質確定力,即不得認已判決, 而屬漏未判決應補行判決之問題,該漏判部分,則既未經判決, 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依法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此與判決主 文、事實已有敘及,而理由內未加說明之理由不備,或主文記載 與事實、理由之認定不相一致之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對於刑罰 權對象之犯罪事實節圍同一性不生影響,無礙於判決之確定,得 賴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情形不同。經杳: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 告張啟賢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修正前同法第 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主文則諭知「張啓賢犯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第一審附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第一審附 表一、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第一審附表二主文欄所示 之罪,處第一審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 月。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該判決提起上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749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就被告上訴部分中之關於第一審附表一編號2、4及第一審附 表三編號2、3、4部分均撤銷,其主文第1至4項則諭知「原 判決(即第一審判決)關於第一審附表一編號2、4及第一審附 表三編號2、3、4部分均撤銷。張啓賢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 附表) 五編號2、4、35、36、37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所 示之刑, 並減刑如各該編號所示; 其中附表五編號35、36、37部 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沒收均如各該編號所示,所減得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其他上訴(即第一審附表一編號1、3、5至32、第一審附表二 、第一審附表三編號1 、第一審附表四部分)駁回。上開撤銷改 判之附表五編號2、4與上訴駁回關於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如附 表五編號1、3、5至34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而原 判決就本件犯罪事實乃論以與第一審相同罪名(見原判決理由壹 、七、(一)),另認定被告所涉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2、4、35至 37部分之犯罪,有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事由,第一

審有漏未減刑,對被告不利予以撤銷(見原判決理由賣、六、(一)) ;對於檢察官上訴則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見原判決理由賣 、六、(四)(3)及七、(三))。又檢察官上訴意旨固另認第一審關 於被告定應執行5年6月部分顯然過輕,有違比例原則(見原判決 卷一第178頁),然原判決就此部分未交代第一審關於定應執行刑 部分究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理由,又因其主文並未撤銷 第一審判決關於應執行刑部分,自不能認係漏未判決,僅能認屬 判決理由不備。原判決就此既認定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並駁回被告及檢察官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撤銷部分則係因第一 審判決未依法減刑,並改判較第一審判決爲輕之刑期,理由亦未 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其他違法或不當情形。則於檢察官對被告之 不利益提起上訴,被告亦提起上訴,而原判決認其等上訴均無理 由時,竟於其判決主文第4項就撤銷改判之原判決附表五編號2、 4 與上訴駁回關於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3 、5 至34所示)部分,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其主文第 4 項所定應執行刑顯較第一審判決爲重,自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 原則,而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 ,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至34定 應執行之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51條 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鄭 水 銓

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謝 靜 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